

جوڭگوتىڭ چىگارا سىياسىتى

中國邊政

چۇد·خاۋىيەمىسەن·شىدا

China Border Area Studies

چۇد·خاۋىيەمىسەن·شىدا

چۇد·خاۋىيەمىسەن·شىدا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

219

目 錄

中世紀西域胡僧之幻術及洛陽靈異事件—— 以《洛陽伽藍記》所載胡僧為例	劉學鈞	1
韓國學界對於女真族史之研究概況（1953-迄今）	王永一	33
建州女真將士獎功實例考析（下）	張華克	57
王曾善「人事調查表」在國史館的雙胞檔案	鄭月裡	101
由女真語觀滿語錫伯語數字—兼論數字「零」	戈思明	131
滿洲射書《射的》考證與研究	鋒 暉	153
四川藏區社會發展現狀和面臨的挑戰—— 以康邊七縣市為例	勵 軒	167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卅四）	華 華	179
稿 約		185

本協會秘書長劉學鈞教授（蒙藏委員會前委員兼主任秘書）新著《台灣的邊政研究 70 年》一書已由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出版，電話 02-2949-0172。

中國自古以來就是由多民族所共建而成，基此，邊疆地區各少數民族的歷史、語文、地理、習俗、宗教信仰、傳統政治制度……無一不是中國歷史、政治的一部分。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近七十年，有關臺灣的邊政研究及蒙藏委員會之重要措施與裁撤始末，極有必要加以「盤點」。作者將此書分上、下兩卷，上卷敘述近七十年來臺灣的邊政研究，包括研究人員及新疆維吾爾、哈薩克民族、蒙古族、藏族來臺同胞，政府及民間研究機構以及研究成果。下卷則專述蒙藏委員會，包括設立意義與沿革、播遷來台初期措施、歷任委員長任內重要措施、裁撤之經過，與鮮為人知之事件，供後人了解七十年來，臺灣在邊政研究與邊政措施並未缺席。



中世紀西域胡僧之幻術及洛陽靈異事件—— ——以《洛陽伽藍記》所載胡僧為例

劉學鈞

摘 要

佛教源自印度，然後北向中亞傳播，而中亞之前已有瑣羅亞斯德教傳播其間，任何宗教傳至另一地區後，必然會與該地區之原有信仰既衝突又融合，無論瑣羅亞斯德教或佛教，均經歷此一過程。中亞古稱西域，西域有狹、廣二義，狹義之西域，僅指今新疆天山南北；廣義之西域除含狹義者外，兼指今中亞兩河地區，乃至更西之一切地域。佛教傳入廣義西域後，吸納今中亞各地原有之宗教或信仰¹，揉合許多類似泛靈信仰之炫、幻之術，再經中亞傳入狹義之西域，而後向東傳入中原，早期來華西域胡僧，多懷炫幻之術以招徠信徒，本文擬就《洛陽伽藍記》所載胡僧加以析叙。

關鍵詞：西域、胡僧、幻術、洛陽伽藍記

一、西域及其早期民族

(一)西域概述

西域有狹、廣二義，狹義之西域，僅指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山南北

¹ 信仰是人人皆有的，即使宣稱什麼都不信仰者，他已經信仰了「什麼都不信仰」的信仰，但宗教雖奠基於信仰，但構宗教宗教必有其必備之條件如次，有自有之神祇，有自創之經典，有專業之神職人員，神職人員之服飾，公開且固定傳教場所，趨吉避凶，最後審判等條件，可參見胡耐安《邊疆宗教》蒙藏委員會，1961年，頁3，另王友三《中國宗教史》山東齊魯書社，1991年，頁三。

之地；廣義之西域則兼及今新疆以西，中亞兩河（阿姆河、錫爾河）流域，甚至更西、更遠之地域²，就目前考古發掘，已知早在殷商時期（西元前 1562～西元前 1066 年），狹義之西域已與中原有所往來，按 1976 年中共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在河南省安陽市小屯村發掘出殷墟五號墓，命名為「婦好墓」，其中有數百件來自崑崙山北麓今新疆和田（古稱于闐）玉石之加工器具及飾品，試想如無人員來往，和田之玉不會憑空飛來中土；經考証「婦好墓」墓主為商代武丁（約為西元前 1271～西元前 1231 年在位）之妻；在這之後約三百多年，西周穆王姬滿（西元前 976～西元前 922 年在位），曾駕八駿之乘，西遊崑崙會見西王母³，此處「西王母」不宜從字面解讀其意，極可能為西域某一民族或部落名稱之音譯，據《穆天子傳》所載周穆王曾與之對歌作舞，離去之時，周穆王命其隨從採玉，載玉萬只而歸，可見在西元前十世紀也有中原人到西域，在這之後到漢武帝劉徹（西元前 140～西元前 87 年在位）派張騫出使西域的約八百年間，文獻雖未載西域與中原往來紀錄，但我們相信雙方必有人員往來。

秦漢之際，北方之匈奴自冒頓單于弑其父頭曼單于自立後，日益壯大，東破東胡部落聯盟，西擊烏孫、月氏，逼其西徙，匈奴遂稱強於北方，漢高帝劉邦（西元前 206～西元前 195 年在位）曾親率三十萬大軍北擊匈奴，反被匈奴圍於白登（地當今山西省大同市附近），幾不得脫，後用陳平之計厚賄匈奴冒頓單于及其閼氏（讀若胭脂，匈奴單于之妻稱閼氏），始得脫困，從此漢朝歲贈匈奴物資及與匈奴和親（以良家子號為公主嫁匈奴單于），以謀求漢匈間之和平，此種方式歷呂后、文、景及武帝初年均不變，其後漢武帝認為此種方式太以屈辱，兼以漢朝六、七十年無戰爭，人口增加，府庫充實，遂改變想以武力解決匈奴問題，漢朝雖常獲勝，但匈奴向北有無限之迴旋空間，兼以匈奴可憑藉武力，向西域各綠洲國家徵索物資，不久之後，又能侵掠漢朝邊境，使漢疲於奔命，為期徹底

² 參見余太山《西域通史》，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1。

³ 見《穆天子傳》，此書於晉武帝司馬炎（西元前 265～290 年在位）太康二年（西元 281 年）發掘戰國時魏安釐王塚而得此書，同時得者尚有《竹書紀年》、《汲冢周書》等，晉朝郭璞專治此書，此書篇幅不大，現收錄於上海古籍出版社《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卷，1999 年。

解決匈奴問題，唯有切斷匈奴與西域之關係，使其缺乏物資補給，則無法再事「南下牧馬」，因而乃有派張騫出使西域之大戰略，此蓋稍早從所俘匈奴戰俘口中得知西域有強國月氏、烏孫者，尤其月氏且一度強過匈奴，頭曼且以其子冒頓為質於月氏，其後冒頓逃回匈奴，篡奪單于之位後，匈奴始趨於強盛，更西擊月氏、烏孫，逼其自原駐牧之今天山東端祁連、敦煌一帶，西遷至今新疆西端之伊犁河流域一帶，由是漢朝始有聯月氏合擊匈奴之戰略想法，乃有張騫「鑿空西域」之壯舉。

按今天山以南，中部為面積廣大的塔克拉馬干沙漠（有四十萬平方公里），除天山南麓、崑崙山北麓、蔥嶺東麓有零星綠洲外，在寬廣之沙漠中，人畜都難以生存，在六世紀突厥征服西域之前，每一綠洲就是一個國家，綠洲面積不大，所能乘載人口不多，能夠提槍上馬作戰者（就是史傳上所稱之「勝兵」）多者萬餘人，少者數百人，而每個綠洲之間又有相當距離，不易聯成一氣，而匈奴係隨水草而牧的「行國」，人口有數十百萬之多，除老弱幼兒外，幾乎全民皆兵，相對於西域各綠洲國家而言，匈奴是龐然大國，因此匈奴雖被漢朝擊敗，向北而逃，漢朝則因氣候因素（入秋之後，今長城以北極為寒冷），糧秣等後勤補給困難，漢軍不可能長驅追逐匈奴，一旦漢軍南返，匈奴立即向西域各綠洲徵索物資，待來年秋高氣爽草長馬肥時，再度「南下牧馬」，因此漢朝為徹底解決匈奴問題，就是切斷匈奴通往西域之路，也即所謂「斷匈奴右臂」（史傳上所謂左右，是以背向地圖，北上、南下，則右邊為西方，左邊為東方，如匈奴左賢王居東、右賢王居西，是則所謂「斷匈奴右臂」，就是指切斷匈奴通往西域之關係）。張騫鑿空匈奴西域之目的即在於此。

不料張騫到達今新疆伊犁河流域時（期間曾被匈奴所俘多年，趁隙逃出，繼續西行），始知月氏又被匈奴、烏孫聯兵所擊破，再向西徙，而擊敗大夏，有其地，甚地約當今中亞阿姆河下游，都於藍氏城，張騫在烏孫所派嚮導協助下，向西走向月氏（漢文典籍將西徙之月氏稱大月氏，仍留在敦煌、祁連間者稱小月氏，小月氏與群羌混居，與後代沮渠部有血胤上之關連），向大月氏遊說聯合攻打匈奴之意義，但大月氏王以已在今中亞兩河之間立國，無意東返與匈奴爭鋒，張騫在大月氏國停留年餘，不得要領，遂東返中土，回程時又為匈奴所俘，但很快逃離，並向漢廷詳述西域

使烏孫國「親漢離匈」，由是西域與中國漢朝關係相當友好，解憂公主一如細君公主，前後嫁兩個烏孫昆莫，育有三男二女，上文曾提到漢家「公主」之嫁烏孫昆莫，侍從人員多達三、五百人，此等人員日後自然與烏孫人互為婚配，烏孫王室自獵驕靡以來，已與中原漢朝之人（後世所謂漢人）血胤相混融，解憂公主之長子元貴靡且成為烏孫之大昆莫，其子萬年為莎車王，三子大樂為烏孫左將軍；長女弟史嫁龜茲王絳賓，次女素光，嫁烏孫若呼翁侯。解憂公主之孫星靡、曾孫雌栗靡後來都繼承烏孫之大昆莫，而烏孫王室女子多嫁西域各綠洲國家君王，可見當時西域以烏孫最為壯盛，而烏孫又與中原漢朝之人有血胤上的混融，這是史實，《史記》、《漢書》均載有其事可資佐證。

（二）西域早期之民族

雖然早在西元前十六個世紀，已有西域之人到中原販售玉石（上文所述殷商時期「婦好墓」出土之和田玉），而周穆王也曾駕八駿之乘經「禺氏之平」到西域會見西王母，但是均未記載來中土販售玉石者或西王母之民族屬性，張騫「鑿空西域」往返歷經西域許多國家，雖曾詳述其山川地理，但也未指明西域各國民族有何特徵，因此對於西域早期民族究竟屬何種民族？仍是迷霧一團，據近代、當代學者研究，大約在西元前三千年至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前，高加索種人（即一般所稱白種人，高加索種、蒙古利亞種也即一般所稱黃種人，尼革羅種也即一般所稱的黑種人；澳斯特洛種也即一般所稱混合種，南島語族即隸屬於此種。每一種人之下，又可分為許多民族，本文非探討人種學之專文，僅能酌述如上）原聚居於今歐亞之交的高加索山脈北端草原，大約在西元前三千年或由於氣候變化，或因人口增加太快，或由於其他不知名原因，開始向外遷徙，大約在西元前二千年以今南俄草原為中心，向海岸作輻射狀遷徙，此種遷徙陸陸續續進行，如何達到今巴爾幹半島、北埃及、小亞細亞、西亞等地，非本文主題，不予贅述。高加索種之一支自稱雅利安人（Aryan）大約於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開始從裏海西部或從鹹海沿岸南下，進入今中亞地區，部份留下，部份繼續南下進入今印度北部，摧毀印度原始由達羅毗荼人所創建之文明，入侵者自稱為雅利安人，其意為「高貴者」，以與土著而皮膚黝黑之達羅毗荼人作一區隔，在此次遷徙過程中，經過今中亞地區時，有一

各國實況，且建議朝廷與烏孫結盟，厚遺烏孫，當可達到東西夾擊匈奴的目的，一般學者皆認為司馬遷《史記》中之《大宛列傳》即取材於張騫之敘述，而張騫建議與烏孫結盟一事，也獲朝廷採納，漢朝遂與烏孫和親，於漢武帝元封三年（西元前 108 年）以江都王之女為細君公主，嫁烏孫王（烏孫稱王為昆莫）獵驕靡，細君公主之出嫁，並非孤獨一人，或僅有隨從三、五人，而是除侍女、侍衛外，尚有各類工匠，約有三、五百人之多，烏孫王別立營地，以處細君公主之眾，在草原上有五百人之營地，也屬相當可觀，約一年多後烏孫昆莫獵驕靡自以年事已高，「欲使其孫岑陁（軍須靡）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漢廷）言狀，天子（指漢武帝）報曰：從其國俗，欲與烏孫共滅胡（指匈奴）。」（見《漢書·西域傳》）細君公主只得從命，其內心之痛苦可想而知，乃作歌曰：

「吾家嫁我今天一方，
遠托異國兮烏孫王；
穹廬為室兮旃為牆，
以肉為食兮酪為漿，
常思漢土兮心內傷，
願為黃鵠兮歸故鄉。」

細君公主與烏孫昆莫岑陁（軍須靡）曾生下一女取名少夫，不久細君公主因憂鬱而香消玉逝，漢武帝為貫徹其滅胡之意志，再以楚王劉戊之孫女為解憂公主嫁烏孫岑陁，史稱烏孫公主，果而達成漢朝與烏孫結盟之歷史使命。

按初匈奴擊破月氏、烏孫逼其西徙時，獵驕靡尚屬在童稚之年，匈奴不忍殺之，並由匈奴單于撫育成人，再以烏孫之眾交由獵驕靡統領並立為烏孫昆莫，使之為匈奴守西域，只是烏孫逐漸壯盛，不再唯匈奴馬首是瞻，不過在長期感情上，仍偏向匈奴，漢朝所嫁細君、解憂兩公主，只是昆莫之右夫人、左夫人（北方諸胡族含西域胡族尚左，以左為大），此種客觀情勢，有其歷史因素，而解憂公主能扭轉情勢，促成烏孫親漢且與漢聯兵大破匈奴，可見解憂公主縱橫捭闔於烏孫國政壇，手腕極其高明，終

支越過今帕米爾高原，向今塔里木盆地南北兩緣各綠洲，部分停留在各綠洲，部分繼續東進，經過樓蘭（漢代之名稱）過高昌，伊吾進入河西走廊，甚至已到今內蒙古西部、山西北部，其時約當中國商代武丁、祖庚、祖甲時期（約為西元前 1271～西元前 1169 年），其在天山東段者，極可能就是史傳上所稱的月氏、烏孫，此兩民族據當代學者考證係操印歐語系東伊朗語族之吐火羅語，早期漢語中之「崑崙」、「祁連」、「乾坤」、「犬」、「劍」、「蜜」等語彙即係吐火羅語之音譯，年代一久，就成為漢語，（以上可參見藍琪《稱雄於中亞的遊牧民族》，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 年；另林海村《漢唐西域與中國文明》，上海文物出版社，1998 年）。進入天山南北乃至河西走廊的高加索種各民族，在不同時期，漢文史料給予不同稱謂，要皆屬於高加索種，泛稱為塞種，（參見余太山《塞種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榮新江《西域粟特移民考》一文，該文輯入馬大正、王嶸、楊鐮主編《西域考察與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年；羽田亨著、耿世民譯《西域文化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等書），學者一致指出西域早期民族為高加索種（即白種人），操印歐語系之各民族，絕非蒙古利亞種（即黃種人），幾已成定論。近年從考古發掘上更得到確切的證據，1980 年春，大陸新疆考古隊與《絲綢之路》拍攝組前往羅布泊探索樓蘭古國，發現一座古墓，其中有一具完整的古代樓蘭女性屍體，保存得相當完好，據專家考證為一個年輕女性，面目清秀，鼻梁高挺，眼大窩深，連眼睫毛都還清晰可見，此後日本人稱這具屍體為「樓蘭美女」，此一「樓蘭美女」的體質特徵證實其為高加索種民族（即白種人），這種「深目、高鼻」與《晉書》所載羯族可以說是相當一致的，只是《晉書》所載的是羯族男子，所以多了一項「多鬚」，而羯族究其族源係來自西域石國，石國約當今中亞吉爾斯之塔什干，而「塔什」之意就是「石頭」或「石」，「干」是「城」，凡此都是以證明西域之早住民族是白種人。

上文提到張騫鑿空西域後，與烏孫和親，尤其解憂公主手腕靈活，促進與烏孫聯盟，自是西域與漢關係極為友好，兩漢時期均在西域設置都護，以維持兩漢在西域之聲威（稱兩漢有西域，或許言過其實，但能左右西域各綠洲國政情則為不爭之實），尤以西漢元帝劉奭（西元前 48～西

元前 33 年在位)時,陳湯以西域副校尉身分,隨甘延壽到西域,陳湯想在異域立下奇功,時北匈奴郅支單于逃到西域康居(今中亞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薩馬爾罕一帶),役使康居國,竟想在西域揚名立威,時常欺凌烏孫等國,適漢西域校尉甘延壽病,陳湯乃矯詔發西域諸國兵,西討北匈奴郅支單于,攻破郅支城,殺郅支單于傳首京師,宣布「明犯強漢者雖遠必誅」,可見當時西域應有相當多漢朝之人。東漢時(東漢自西元 25 年至西元 220 年)班超揚名西域,其事跡《後漢書》均有詳載,於此不贅,但依理東漢時也必有頗多中原之人到西域,相對的也必有許多西域各國之人東來中土,此皆情理中事,雖則如此,尚不致造成西域在人種上的改變,其主體民族仍為高加索種(即白種)各民族,或稱吐火羅人、粟特人、塞種人,其所操語言為印歐語系各語族語言,此皆不爭之實。

及至西元六世紀中葉,突厥族如「噴井式」瞬間崛起,掩有大漠南北及廣、狹義之西域,以政治力量使西域各綠洲國家在語言上逐漸突厥化,但西元七、八世紀時,中國唐朝攻破東、西突厥汗國,毫無疑問唐朝之人,也有進入西域者,相傳大唐「詩仙」李白即誕生於今中亞吉爾吉斯坦共和國之托克馬克,凡此均為文獻可徵者,西域各民族之血胤又經一次混融,此也為無可更易之史實。西元九世紀中葉原雄踞大漠南北之回紇汗國為黠戛斯(為今之吉爾吉斯)所擊破,頗多回紇部落四處逃亡,其向南者投入中國唐朝,數十百年後,融入廣義漢人之中,向西南逃入河西甘州者稱甘州回紇(甘州地當今甘肅省張掖市一帶),其時吐蕃壯盛占有河西一帶),甘州回紇乃臣服於吐蕃,其逃入高昌者(高昌,地當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唐太宗滅高昌麴氏王朝後,將之建為西州),稱高昌或西州回紇,此為西域有回紇人之始,高昌或西州回紇之後漸向天山南路塔里木盆地南、北兩沿各綠洲遷徙,與當地早住民族相混融,逐漸形成後日之維吾爾民族,其中龐特勤及其後人,更向西徙,進入今中亞地區,建立喀喇罕汗國,成為中亞強國⁴。

及至西元二十世紀初葉,興起於今東北黑水白山間之女真族,攻滅中國遼朝,建立金朝,有遼朝宗室耶律大石者,率少許人馬經漠北徵募人馬

⁴ 關於喀喇罕汗國詳情,可參見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

後，轉而向西進入高昌，更向西進入天山南路乃至今中亞地區，建立喀喇契丹王朝（漢文史料均稱之為西遼）至是又有許多契丹人，漢人進入西域。十三世紀初，蒙古鐵木真崛起，於西元 1206 年稱成吉思汗，建大蒙古國，之後攻滅西遼，又因花刺子模劫殺蒙古商隊，引起蒙古首次西征，成吉思汗親自率軍西征花刺子模，攻滅之，以今中亞兩河之地封其次子察哈台，是為察哈台汗國，之前已將今新疆地區封其三子窩闊台，是為窩闊台汗國，窩闊台入承大統後，其地漸為察哈台汗國兼併，於是蒙古族又融入西域各民族之中。

從上述可知無論狹義或廣義的西域，都是個民族大熔爐，無論最早期的月氏、烏孫、吐火羅、粟特、泛塞種、漢唐之人、突厥、回紇、契丹、蒙古……都只是西域的過客，都不是西域的主人，土地承載著人類，而不屬人類，說土地屬於某個民族，是無稽之談。

二、西域民族早期信仰

幾乎所有人都有信仰，縱然有人強調他什麼都不信仰，但是他已經信仰了「什麼都不信仰」的信仰，因此可以說幾乎所有人都有信仰，個人如此，民族也然。初民社會對大自然晴雨雷電風雪均不甚瞭然，均認為冥冥之中有主宰者，因而產生萬物有靈之泛靈信仰，而且認宇宙為垂直狀，共三層，最上層為天上界，乃諸神所居；中層為地面界乃人類及萬物、山川、湖海所停留之所；下層為鬼怪惡靈所居。普通之人無法與天上諸神及地下諸鬼怪惡靈溝通，如何祈求天上諸神賜福、地面山川、湖海萬物之靈福祐人民，更希望地下諸鬼怪惡靈不為禍於人，只有透過巫者與之溝通，巫者在西北利亞土著民族讀作「薩滿」，是由學界遂將此種萬物有靈之泛靈信仰，稱之為薩滿信仰，或逕稱為薩滿教，然則在上文中提到信仰與宗教仍有相當距離，宗教有其必備之諸多條件，且缺一不可，而薩滿信仰則不必全部具備，因此「薩滿教」之稱謂，未必十分妥適。

薩滿（原為女巫之專稱，後泛指所有之巫者）既能與諸神、鬼怪惡靈溝通，則其必然要有異於常人之若干「法術」始足以使人信服，這些「法術」由粗糙而「精緻」，往往使人真假莫辨，這其中有可能巫者在自我催眠下，確認自己與某神靈結為一體，而為信徒祈福避禍，也有巫者明知自

己是在裝神弄鬼。騙取信徒以獲得「供養」藉以維持生計，至於是否真有神靈附身或巫者在裝神弄鬼，只有巫者自己心知肚明。此種薩滿信仰任何民族都曾經有過，甚至在今日科學倡明的仍有類似靈媒為人作法祈福禳災。

中亞或西域早期各民族之有泛靈信仰，實為極自然之事，而古波斯（今伊朗）地區民間盛行幻術，就既有文獻看人類最早形成之宗教（具有自創之經典、自有之神、專職之神職人員……諸條件，參見註 1）似為波斯人瑣羅亞斯德所創立之宗教，由於渠並未為其所創立之宗教給予名稱，因此遂以瑣羅亞斯德教名之，又以其崇拜之神稱阿胡拉·馬茲達（或作奧爾穆茲德），因此也有稱之馬茲達教，復以其崇尚火（象徵光明）遂有以拜火教稱之者。

瑣羅亞斯德教創於波斯，且成為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之國教，其專有之經典稱《阿維斯陀經》（*Avesta*），一般研究此一宗教者，多稱之為「聖經」，一如猶太教之《律法書》、《先知書》、《聖錄》，基督教之《福音書》或佛教之《佛經》；《阿維斯陀經》或作《阿維斯塔》、《阿勿司他》、《阿威士陀》，據專研究此教之學者稱 *Avesta* 一詞源自古波斯語 *afasta*，其意為「律法」⁵，其後又擴大將之解釋為「知識、諭令或經典」⁶，通通稱之為《波斯古經》。

瑣羅亞斯德教在西元前 559 年時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居魯士（*Cyus*，西元前 529 年在位，約當中國東周靈王姬泄心至東周景王姬貴時），該教已在為波斯東部流傳，之後向今中亞地區（廣義之西域）傳播，自是中亞河中地區（指阿姆河、錫爾河兩河之間地區）各綠洲國家，均自原有之泛靈信仰而改奉瑣羅亞斯德教，如所周知，一種宗教如要向另一地區順利傳播，必然要吸納該地區原有之若干信仰習俗，因此傳到中亞地區的瑣羅亞斯德教，與波斯之瑣羅亞斯德教，在本質上有所不同，但其仍為瑣羅亞斯德教則毋庸置疑。

波斯人自古就有「術士」之類人物，為人驅魔、治病，製作符咒、占

⁵ 見林語殊《波斯拜火教與古代中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 年，頁 23。

⁶ 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著《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頁 383。

卜吉凶以及諸種「法術」，此類術士生活簡樸，厲行一夫一妻制，不食葷腥，熟暗禮節，因此頗受波斯王之敬重，也為多數波斯人民所愛戴，瑣羅亞斯德教原本排斥此類吞刀吐火等等之幻術，但術士在波斯具有相當地位，瑣羅亞斯德為了傳教，對術士之作為不僅未加反對，久之，瑣羅亞斯德教之傳教士（祭司、麻葛、穆護，有關瑣羅亞斯德教或火祆教詳情可參見陳垣《火祆教入中國考》，該文輯入《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史學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4~24。林語殊《波斯拜火教與古代中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劉學鈞《祆教·摩尼教從中亞到中原》，該文輯入劉著《從古籍看中亞與中國關係史》，台北知書房出版社，2000年，頁7~58等論著，本文非探討瑣羅亞斯德教或火祆教之專著，從略），也多習得此類幻術，並以此類幻術招徠信眾，整個廣義之西域諸綠洲國家瑣羅亞斯德教傳教士均精通此等幻術。之後瑣羅亞斯德教蛻化為摩尼教，摩尼教吸納佛教若干教義，其傳教士在原有之法術上再為「精進」，唐人段成式在其筆記中曾有如下一段記載：

「俱振提國尚鬼神，城北隔真珠江二十里有神，春秋之時，國王所須什物金銀器，神廚中自然而出，祠畢亦滅，天后使驗之，不妄。」⁷

引文中之俱振提，即《新唐書》中之距戰提，在昭武九姓曹國之東北，而曹國都於澤拉夫香河畔，係故康居之地，而真珠江即葯殺水（Yaxarter）也即錫爾河，此河上游在中國境內稱真珠江。再看《通典》對「曹國」的記載：

「曹國，隋時都那密水（即澤拉夫香河）南數里，舊是康居之地。國無主，康國王令子息建領之，勝兵千餘人，國中有得悉神，自西海以東諸國並敬事之。其神有金人，金破羅闔丈五尺，高下相稱。⁸每月以駝五頭、馬十疋、羊百口祭之，常有千人食之不盡。東去康國百里……」

⁷ 見段成式《西陽雜俎》前集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將之輯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列頁551~787。

⁸ 金破羅，係飲酒器，為伊朗語「Patrod」之對譯，見李錦繡、余太山《〈通典〉西域文獻要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74。

上引兩則紀載都可看出廣義西域，在宗教信仰上出現的「神跡」，所謂神跡也即是幻術，如所周知，凡是衡諸常理不可能發生之事，都可視之為「神跡」，而所謂「神跡」，質言之，就是幻術，「幻術」淺而言之，就是魔術，深而言之，則可能與催眠術有關；當佛教傳人狹廣義之西域後，佛僧為吸引信眾，往往也習得一身幻術，無論摩尼教或佛教都是向外傳播的宗教，西域的佛僧在西元四世紀時頗多來華弘揚佛法，這些西域佛僧往往身懷「絕技」，挾其「幻術」以迷惑眾生，使之信奉佛法，如西域胡僧圖澄（或作浮圖澄）即善於幻術，曾稱：

「百有餘歲，常服氣自養，能積日不食，善誦神咒，能役使鬼神，腹旁有一孔，常以絮塞之，每夜讀書，則拔絮孔中，引出五臟六腑洗之，訖，還腹中……」。⁹

上項紀載已逸出常理，就醫學常識而言，不可能有此種情形出現，若非杜撰，則必為幻術，不僅史傳如此紀載，南朝梁釋慧皎之《高僧傳》載有更有神奇之幻術，如：

「佛圖澄者，西域人也，……以晉懷帝永嘉四年（西元 310 年）來適洛陽，志弘大法，善誦神咒，能役使鬼物，以麻油雜胭脂塗掌，千里外事，皆徹見掌中，如對面焉。亦能令潔齋者見。又聽鈴音以言事，無不效驗。」¹⁰

衡諸常理，上述佛圖澄之事跡，除幻術外，別無他解。至於佛圖澄能「羯語」，《高僧傳》稱當西元 328 年（東晉成帝司馬衍咸和三年、漢趙劉曜光初十一年，按漢趙一般文獻均作前趙，恐未妥，首掀諸胡列國序幕之匈奴劉淵所建之政權其國號為漢，劉曜篡奪後，始改國號為趙，如僅稱前趙，對劉淵而言，實欠公允，故稱漢趙，較為妥適），劉曜親率大軍攻洛陽，石勒（係羯族，羯族之前雖役屬於匈奴，但非匈奴族）欲率兵前往拒劉曜，時其內外僚佐，皆以劉曜兵多，勸石勒不宜率兵赴洛陽，石勒由是徵詢佛圖澄看法，佛圖澄說：

「相輪鈴音云：『秀支替戾岡，僕谷劬秃當』。此羯語

⁹ 見《晉書》卷九十五《佛圖澄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¹⁰ 見慧皎《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湯用彤校注本，頁 345。

也。」¹¹

因石勒為羯族，佛圖澄佛遂以羯語告之，其意為石勒率兵出擊劉曜，當可手到擒獲劉曜。按羯為赭羯之省稱，今中亞昭武九姓諸國稱善戰之健兒為赭羯，或作拓枝、赭時，尤指今中亞塔什干一帶，可見佛圖澄應為西域胡僧，且善於施展幻術。

稍晚於佛圖澄的另一位西域胡僧鳩摩羅什，也擅長幻術，諸胡列國羌族後秦姚興認為如此聰穎而又佛學淵博的鳩摩羅什一旦駕鶴西歸，沒有留下法種，如何得了，於是便給以美女十個，「逼令受之」（《高僧傳》用語），由是眾僧覺得鳩摩羅什已破色戒，不免以異樣眼光視之，且有欲效之者，於是鳩摩羅什「乃聚針盈鉢，引諸僧謂之曰：『若能見效食此者，乃可畜室耳。』因舉匕進針，諸僧愧服乃止。」¹²鳩摩羅什能吞針，衡諸常理也屬不可能之事，其為幻術無疑，鳩摩羅什被迫接受十個女子後，生下兩子（見《晉書》），他本人對此事的解說為：「如臭泥中生蓮花，但採蓮花，勿取臭泥也。」¹³可見西元四、五世紀時，來華西域佛僧多擅幻術。其時西域雖然已成為佛教攝化區，但西域佛僧仍沿襲傳統藉幻術以招徠信眾，其進入中土弘法者，也多以幻術稱盛，然而正統佛教，從根本上排斥炫幻之術，因此許多中土出家者，為求佛教真義，不辭跋山渡漠，萬里迢迢前往佛教發源地天竺（今印度）求取真經，要以佛教真義使人頂禮崇奉，而非靠炫幻之術，使人好奇畏懼而信奉。

三、諸胡列國及北朝時之佛教

西元四世紀初，匈奴族劉淵在諸部匈奴擁護下，趁晉室八王奪權內鬥之時，起而建立漢魏式政權，建國號為「漢」，之後羯族、氐族、鮮卑族、羌族、沮渠族……等北方諸胡族，紛紛起而建立漢魏式政權，以往史傳或一般論著，均稱此一時期為五胡十六國或五胡亂華時期，其實此兩種稱謂均不妥適，當時不止有五種胡族，所建政權，也不止十六國，至於「五胡亂華」一詞，尤為不妥，蓋古往今來從未有任何法律規定，東亞大

¹¹ 見慧皎《高僧傳》，頁 348。

¹² 見《晉書》卷九十五《鳩摩羅什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頁 2502。

¹³ 見慧皎《高僧傳》，頁 53。

地只能由華夏民族（其實自秦漢之後，華夏之名雖存，其內涵已然質變，所謂漢人，已是華夏、東夷、百越、荊吳四大系民族之混合體，越往後代，其內涵越多元）命王稱帝，如有非華夏民族建元立號，則斥之為「亂華」，是知「五胡亂華」一詞，史傳已有紀載者，自不宜加以纂政，但今人著作中，實不應再予沿用，稱諸胡列國，應屬合適，其時建立政權之諸胡族，鑒於以往從未有胡族稱天子者，而諸胡族所建政權，幾乎都在黃河流域，此廣袤地域之主體民族以漢人為主（其時漢人中已吸納頗多其他民族），因此諸胡族在客觀心理上，對命王稱帝，有所心虛，而佛祖釋迦牟尼（原名喬達瑪·悉達多，「得道」後被視為釋迦族之聖人，梵語「聖人」讀若「牟尼」，遂以釋迦牟尼稱之而不名）係胡族（泛指非華夏或漢人之所有各民族），又主張眾生平等及業報輪迴之說，如西域胡僧佛圖澄曾對羯族後趙石虎說：「你前生是個大商人，曾在西方佛寺設大會，與會的有六十個羅漢，我是其中之一，當時有一個得道的人說，這個施主（指石虎的前生）後來要在晉地作帝王，現在你果然作了皇帝，這難道不是供佛的好處麼？」¹⁴於是胡族命王稱帝有了理論依據，因此諸胡列國時期，胡族君王都極為崇拜佛教，如氐族前秦苻堅於西元 382 年，派其氐族大將呂光率兵揚威西域，並囑呂光必需將西域「聖僧」鳩摩羅什「帶回」中土，呂光果真揚威西域，並將鳩摩羅什帶回中土，但呂光在東返期間，已悉苻堅在西元 383 年南下討伐東晉時，敗於淝水，部眾離散，尤其鮮卑族慕容垂率鮮卑之眾數十萬叛離，自行建立後燕政權，未幾前秦形同崩潰，呂光以所統之八萬精兵，在敦煌自立，國號涼，史稱後涼，其後羌族後秦滅後涼，得鳩摩羅什，備致禮遇，其崇信佛教，自不待言。

及至拓跋魏統一北方諸胡族政權後，其崇佛情形並未改變，不過到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因任用並重用之漢人崔浩係信奉道教，極力鼓吹道教，太武帝由是也崇信道教，從其改年號為太平真君（共十二年，西元 400～451 年）可知其為道教信仰，任何宗教都具有排他性，加上當時佛教寺院中暗藏刀械，由是激怒太武帝，乃有「滅佛」之舉，中國佛教史上有所謂「三武之禍」，北魏太武帝首開其端（另二武為北周武帝宇文邕及唐武宗

¹⁴ 見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高僧傳》也有此一記載。

李炎或作李灑），但當時北魏太武帝薨後（西元 452 年），其繼位者文成帝拓跋濬（西元 452～465 年在位）又開始崇佛，尤其北魏孝文帝拓跋宏（西元 471～499 年在位，因推行全面華化，遂改拓跋氏為元氏，因此也作元宏）遷都洛陽後，崇佛更甚，洛陽龍門石窟就是北魏遷都洛陽後所開鑿，其佞佛情況，可以想見，蓋開鑿洞窟需要龐大的人力、財力，只有政府介入，始有可能，至於北魏王公大臣乃至一般升斗小民，也都崇信佛教，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至北魏末年，洛陽一地就有佛教寺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北魏全境有大小佛寺三萬所，北魏全國出家僧尼總數多達近兩百萬人¹⁵，當時北魏全國人口，據毛估不會超過一千萬¹⁶，試想幾乎每五人中，就有一人出家僧尼，而出家人基本上不事生產，而是靠信徒供養，北魏之衰亡，原因固多，但過多人出家為僧、尼，也是原因之一。

繼北魏而起之東、西魏，其佞佛情況未曾稍減，其後再蛻化為北齊、北周，北周武帝宇文邕（西元 551～578 年在位）有滅佛之舉，但其崩殂後，佛教又興。至南方之宋、齊、梁、陳之佞佛，其情況也與北朝相似，尤以南朝梁武帝蕭衍（西元 502～549 年在位）其佞佛程度，可算是空前絕後，佛教在諸胡列國南北朝時，可說是盛極一時，不過當時來華之西域佛僧，仍是多精通幻術。

四、西域佛僧善幻術

諸胡列國南北朝時，來華之西域佛僧，大多身懷炫幻之術，以此招徠信徒，上文所舉佛圖澄，鳩摩羅什可為明證。北魏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時，即開鑿雲崗石窟，其中五尊大佛，相傳就是以北魏早期五位皇帝像貌為樣本而雕塑¹⁷，此五位皇帝分別為文成帝拓跋濬、景穆帝、太武帝，明元帝及道武帝，及至孝文帝遷都洛陽後佛教更盛，上文曾提到僅洛陽一地就有佛寺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其中有若干係住宅改為寺院者），其中若干佛寺建築宏偉，金碧輝黃，奢華情況前所未見，如城內之永寧寺，係北魏孝明帝元詡熙平元年（西元 516 年）由其母靈太后胡氏所立，

¹⁵ 見范祥雍校注之《洛陽伽藍記》校注序，台北華正書局，1980 年。

¹⁶ 見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137～138，推估

¹⁷ 見曹文柱主編之《中國文化通史——魏晉南北朝卷》，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頁 516；另范文瀾《中國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二冊，頁 654。

其宏偉華麗情況，據曾身歷其境之陽銜之¹⁸，有如下之描述：

「永寧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也，在宮前閭闔門南一里御道西。……中有九層浮圖一所，架木為之，舉高九十丈，有剎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已見之。……剎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垂金鐸，復有鐵鑠四道，引剎向浮圖。四角鑠上亦有金鐸，大小如一石甕子。浮圖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圖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牕，戶皆朱漆。上有五行金釘，其十二門二十四扇，合有五千四百枚。復有金銀鋪首，布殫土木之功，窮造形之巧，佛事精妙，不可思議。繡柱金鋪，駭人心目。至於高風永夜，寶鐸和鳴，鏗鏘之聲，聞及十餘里。

浮圖北有佛殿有一所，形如太極殿，中有丈八金像一軀，中長金像十軀，繡珠像三軀，金織成像五軀，玉像二軀，作功奇巧，冠於當世，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璣綺疏，難得而言。栝柏松椿，扶疏簷雷；藂竹香草，布護堦墀，是以常景製碑云：『須彌寶殿，兜率淨宮，莫尚於斯也』。

外國所獻經像，皆在此寺，寺院牆皆施短椽，以瓦覆之，若今宮牆也。四面各開一門。南門樓三重，通三道，去地二十丈，形製似今端門。圖以雲氣，畫彩仙靈。綺錢青鑠，輝赫麗華。拱門有四力士、四獅子，飾以金銀，加之珠玉，裝嚴煥炳，世所未聞。東西兩門亦皆如之。所可異者，唯樓二重。北門一道不施屋，似烏頭門。四門外，樹以青槐，亘以綠水，京

¹⁸ 陽銜之，一般均作楊銜之，但筆者堅持應作陽銜之，蓋其所著《洛陽伽藍記》一書，就全書觀之，作者具極高之文學素養，理應擁有極多之歷史文獻，且熟讀此等文獻，且全書文字優美，多用歷史典故，按北魏距今一千多，當時既全學校更無圖書籍，若非世代書香之家，似難孕育出能撰著《洛陽伽藍記》如此嚴謹而詳細之巨著，更何況此書行文流暢用字華麗典雅，若非出身書香世家，何克臻此，近人周延年曾就《北史》、《魏書》詳加考證，認為楊氏達者無北平藉，經查《魏書》有《陽固傳》北平無終人，有子三人長休之；另《北安·陽固傳》稱陽固有子五人，長休之，弟緜之，次俊之，是認為作陽銜之較為合理。

邑行人，多庇其下。路斷飛塵，不由奔雲之潤；合歡之發。」¹⁹

從上文所述，可以想見永寧寺之建築何等富麗奢華，洛陽城中類永寧寺之佛教寺院，所在多有，也從而可也想見北魏後期洛陽一地佛教盛，既有千多所佛教寺院，既有寺院則必有出家僧、尼，陽銜之所撰《洛陽伽藍記》一書，對洛陽之重要佛寺多有細緻之描述，其中若干寺院之佛僧係來自西域之胡僧，這些西域胡僧有善於幻炫之術者，而當時洛陽城內也發生頗多靈異事件，茲就《洛陽伽藍記》所載有關西域胡僧善於施展幻術、及洛陽城所發生之靈異事件敘述如次：

（一）西域胡僧施展幻術

上文提到洛陽城內永寧寺奢華情形，當時有「西域沙門」（指佛教出家人，即和尚）菩提達摩者，據《洛陽伽藍記》稱「波斯國胡人也。起自荒裔，來遊中土，見金盤炫目，光照雲表，寶鐸含風，響出天外，歌詠讚歎，實是神功，自云。『年一百五十歲，歷涉諸國，靡不周遍，而此寺精麗，閻浮所無也²⁰，極佛境界，亦未有此。』」

按菩提達摩係中國禪宗開山祖，略稱達摩或達磨，據《續高僧傳》記述，稱其為南天竺人，屬婆羅門種姓（印度有種姓制度，婆羅門為最高一級，依次為刹帝利，吠舍，首陀羅，首陀羅最低視為賤民），通徹大乘佛法，為修習禪者所推崇。北魏時曾在洛陽、嵩山等地傳授禪宗，為禪宗初祖，另據《景德傳燈錄》載，曾於南朝梁武帝蕭衍普通八年（西元 527 年）泛海至南海（今廣東廣州），梁武帝遣使請其金陵（今江蘇南京），因晤談不契合，菩提達摩於同年潛行至北魏，寓於河南嵩山少林寺，西元 528 年「面壁而坐，終日默」，世稱「壁觀婆羅門」，所傳安心禪法，深受北魏孝明帝元詡推崇，僧俗信奉者頗多²¹。此外，湯用彤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稱菩提達摩於東魏孝靜帝元善見（或作孝敬帝，西元 534

¹⁹ 見陽銜之著、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本》台北華正書局，1980 年，頁 3~4。

²⁰ 菩提達摩為中國禪宗初祖。閻浮，也譯為閻浮提，據《翻譯名義集》三《世界篇》稱：「《大論》云：閻浮，樹名，其林茂盛。此樹於林中最大。提名為洲，此洲上有樹林。……以閻浮樹，故為閻浮洲。此洲有五百小洲圍繞，通名閻浮提」，閻浮也即泛指世界。尤其指印度。

²¹ 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頁 303

～537 年在位) 天平年前滅化於洛水之濱，另舊《唐書》《神秀傳》則指係遇毒卒。菩提達摩盛讚永寧寺之奢華宏偉為「極佛境界，亦未有此。」這顯示達摩見到「佛」的境界，事實上達摩距釋迦佛之涅槃已有一千多年，怎可能見到佛的境界？更何況有否佛的境界，尚待考證，顯然菩提達摩是在宣稱渠曾親見到「佛的境界」，至於宇宙中是否確有「佛的境界」（或者是西方極樂世界），固然無法證實，同樣的也無法否定宇宙中無「佛的境界」，因為人類對浩瀚宇宙的認識太以不足，縱然今日科學倡明，對於宇宙而言，仍是微不足道，此所以宗教始終有其虔誠的信徒。

菩提達摩又曾到洛陽城內修梵寺，此寺位於洛陽城內御道北，寺內有金剛像，據說是鳩鵲不入，鳥雀不接，菩提達摩讚之曰：「得其真相也。」事實上「金剛」的真像究竟如何？正如同《西遊記》裏孫悟空究竟長像如何一樣，菩提達摩稱「得其真相」，似乎是說達摩曾親眼見到金剛一樣，這又是一樁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之事；至於鳩鵲不入、鳥雀不接者，唐人段成式於其所著《酉陽雜俎》卷十一對此有如下一段說法：

「都下佛寺，往往有神像鳥雀不污者，鳳翔人張盈善飛化甲子，言或有佛寺金剛，鳥不集者，非其靈驗也，蓋由取土處及塑像時，偶與日辰王相相符也。」²²

段成式雖對金剛神像之所以鳥雀不集，借他人之說，排除「靈驗」之神話，但仍落入陰陽五行之說，不過段成式對北魏洛陽梵修寺金剛像之鳥雀不集之傳說，也有如下的記載：

「又言相寺觀當陽像可知其貪富。故洛陽修梵寺有金剛二，鳥雀不集。元魏時（即北魏，拓跋魏，後魏），梵僧菩提達摩，稱得其真像也。」²³

這裏仍然提菩提達摩似見到金剛，是否真有金剛，相信達摩自己應是心知肚明，如果今天有人說見到孫悟空，可能只有他自己知道，而這種宣稱見到金剛塑像就說「得其真像也」，事實上也是一種幻術。

²² 見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輯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2000年，頁639。

²³ 同注22

按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後，當時北魏聲威遠播，以其為拓跋氏，西域各綠洲國家咸以「桃花石」稱中國，而「桃花石」實為拓跋氏之訛讀，晚至蒙元崛起，成吉思汗西征時，今中亞諸國仍以「桃花石」稱漢人或中國²⁴（蓋鮮卑拓跋氏其後完全融入漢人之中），可見北魏當時聲威之盛，其時北魏都城有四方來歸之人，其中「西夷（指西域各綠洲國家之人）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已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歡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已。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見《洛陽伽藍記》卷三《城南·宣陽門外四里》，台北華正書，1980年，頁160），雖說「百國千城，莫不歡附」不免有些誇大，但北魏聲威震於四海，則是不爭之實，當時北魏都城洛陽「附化之民，萬有餘家」，視今日世界各大都市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上項引文中的大秦，並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西羅馬帝國（因西羅馬帝國於西元476年已滅亡），而是指都於君丁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堡）的東羅馬帝國。所謂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商胡，多指西域兩河之間的昭武九姓諸國的粟特人，在草原沙漠間旅行，必須成羣結隊，少則兩、三百人，多則五、六百人，如果人數太少，一旦遇到草原游牧部落，則會被劫殺，如唐三藏法師玄奘在其西行取經阿耆尼國阿父師泉時，有同行「侶商胡數十，貪先貿易，夜中私發，前去十餘里，遇賊劫殺，無一脫者。比法師等到，見其遺骸，無復財產，深傷歎焉。」²⁵可見一個西域商隊人數之多，唯其人多所以勢眾，始能保障旅途安全，在這數百人之中，必有若干來華「弘法」的西域胡僧，胡僧到北魏都城洛陽之後，或僅單純的到各寺院宣講佛法，或自立寺院招徠信徒，在其招徠信徒中，為標新立異，施展若干「神通」（實即幻術），使信眾在駭異之餘，堅定其信仰。

但華夏之人，或之後經過多次民族混融後的漢人，受儒家「子不語怪

²⁴ 見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台灣中華書局，1974年，卷上頁十背面。

²⁵ 見慧立、彥棕著、孫毓棠、謝方點校《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4、25。阿耆尼國，係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焉耆回族自治縣，文中商胡即西域胡商，貪先貿易，指脫隊想先到先行交易，遇賊劫殺，指遇到草原游牧部落，數十胡商竟被劫殺，從而可見每一商隊人數總在三、五百人之多，其中不乏年輕力壯者，且商隊領隊均為有經驗、有膽識、有領導能力者，稱「薩寶」，其後在隋唐時，「薩寶」一詞竟成為朝廷統領西域移民之官名，商隊既有數百人之多，往返需時數年，其中自有胡僧隨之東來。

力亂神」、「不知事人、何以事鬼神」理論影響，對宗教並不迷信，而且漢人（指民族混融後的中國主體民族）相當理性而現實，信奉諸神必有所求，若祈福消災，若升官發財，若卻病長壽，若考試必中……，能達所求，則以以供品或金錢酬神，甚至出資興建寺院，捨宅為寺院等，對宗教並不十分堅持，此所以在中國並未發生宗教戰爭（另一原因則為中國皇帝自認是「天之子」「天」高於任何神靈，所以任何宗教之神，都無法指揮天子，且需受天子指揮，故不會有宗教戰爭）。

從東漢季世諸侯割據，形成君弱臣強，魏晉雖有短期和平，但不旋踵即有八王之亂，從此北方諸胡列國崛起，繼而南北朝對峙，兵連禍結，戰亂不已，人民不堪其苦，佛教以因果業報之說，正符合當時人民的需要，因而佛教在中土大為盛行，在佛教傳入西域之前，源於西域（今中亞、波斯）之瑣羅亞斯德教已經由西域胡人傳中土，以其崇拜天神及火，傳入中土後，稱其天神為胡天，以其崇火，又稱之為火祆教（「祆」字為唐代特為此教創制之新字），繼祆教之後，波斯人摩尼在祆教二宗三際基礎上²⁶，創立摩尼教，此二教之傳教士均善於幻炫之術，以此迷惑信徒，以招徠信眾，以往文獻對此類幻術載之頗詳，此處不加贅引，且看北魏洛陽城西法雲寺就是由西域胡僧曇摩羅所立²⁷，曇摩羅是西域烏場國人，按烏場國係梵文 Udyana 音譯，《法顯傳》、《魏書》作烏菴，《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作烏長那，《新唐書·西域傳》作烏菴，又作越底延，《開元釋教錄》作鄔荼，而梵文本意為花園，《慈恩傳》卷二注云：「唐言苑，昔阿輸迦王之苑也。」此國在斯瓦特河流域，包括現代 pangkora、Bijawar、Swar 及 Buna 等四縣²⁸，據《洛陽伽藍記》稱其人：

「聰慧利根，學窮釋氏，至中國，即曉魏言隸書，凡所見聞，無不通解，是以道俗貴賤，同歸仰之，作祇洹一所，工制甚精。佛殿僧房，皆為胡飾，丹素炫彩，金玉垂輝，摹寫真容，似丈六之見鹿苑；神光壯麗，若金剛之在雙林。伽藍之內，花果蔚茂，芳草蔓合，嘉木被庭，京師沙門好胡法者，皆

²⁶ 二宗，指光明與黑暗；三際，指過去、現在與未來。

²⁷ 曇摩、曇謨或南無，都是梵語音譯，其意為皈依。

²⁸ 見季羨林等校注之《大唐西域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上冊頁271

就（曇）摩羅受持之，戒行真苦，難可揄揚。秘咒神驗，閻浮所無，咒枯樹能生枝葉，咒人變為驢馬，見之莫不驚怖。」
（見《洛陽伽藍記》頁 201，范祥雍校注本，台北華正書局，1980 年）

上引文中之「祇洹」，是指佛寺或精舍，這個西域胡僧依據西域建築風格建築他的佛寺，這在洛陽應當算是相當特殊的一座祇洹，而曇摩羅善唸咒，經他唸咒之後，可使枯樹重生枝葉，也能使人變為驢馬，這是幻術，依據常理，這是不可能之事，試想如唸咒能將人變為驢馬，如照其邏輯，既能將人變為驢馬，則再唸咒，必可將驢馬變為人，我們衡諸常理，乃知此實為不可能之事，此為幻術之極至，這其中可能還含有今之所謂催眠術在內，設若曇摩羅真有此術（使樹生枝葉，使人變為驢馬），何不使西域沙漠變綠洲？可見其為幻術，所謂「見之莫不驚怖」，這些「見之」可以說是受其催眠之暗示，產生幻覺，隨其暗示而產生枯樹生枝葉，人變為驢馬，其為幻術無疑，再者以上引文稱「至中國，即曉魏言隸書」，吾人皆知西域烏場國人其語言絕非孤立語型漢藏語系之漢語，按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推行全面華化，其中有斷北語一項，因此所謂「魏言」乃是指漢語而言，而北魏時通行文字為隸書，凡此都必須學而後始能知之，斷無「至中國，即曉魏言隸書」之理，按北魏時聲威遠播至西域，西域之人有可能因興販或宣教而學會「魏言隸書」，早於曇摩羅之西域胡僧鳩摩羅什其聰慧應在曇摩羅之上，被呂光強帶到敦煌，呂光自立國號涼（史稱後涼），鳩摩羅什在後涼十餘年，始學得漢語識得漢字，鳩摩羅什尚且需要學而後知之，曇摩羅必是在西域時已學會「魏言隸書」，此也無可置疑者，只是一般大眾對曇摩羅之幻術未加深思信以為真，更以訛轉訛，以為確有此術。

按西域諸綠洲國家，自古就盛行幻術，傳入中土後稱之為「幻伎」，如《太平御覽》卷七百三十七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北涼錄》稱：「元始（係諸胡列國北涼沮渠蒙遜年號，元始或作玄始，共十七年，自西元 412 至 428 年）十四年（西元 425 年）七月，西域貢吞刀吐火秘幻奇伎。」²⁹

²⁹ 按崔鴻《十二國春秋》原書凡一百二卷，原書早已亡佚，司馬溫公修《資治通鑑》時所參考之《十六國春秋》已非崔鴻原書，則在宋時原書已散佚，今所傳《十六國

時洛陽城內長秋寺每年四月四日佛像出巡時，「辟邪師子（辟邪、師子均獸名，師子即獅子，所謂辟邪，據《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王有桃拔、師子、犀牛」，孟康注：「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或為天鹿，二角或為辟邪。」）導引其前，吞刀吐火，騰驤一面，綵幢上索，詭譎不常。」（按佛像出巡時導引其前的辟邪，獅子都是百戲化裝而成，非真獸，如今日舞獅），可見吞刀吐火等幻術，在北魏洛陽迎神賽會時，已經出現。

再看同是洛陽城內的景樂寺，初為比丘尼寺，男子不得入，一旦得入，「以為至天堂」，其後寺禁稍寬，百姓可以任意出入，此寺「奇禽怪獸，舞扑殿庭（扑，音卜，歡欣之意）飛空幻惑，世所未覩，異端奇術，總萃其中，剝驢投井，植棗種瓜，須臾之間皆得食。士女觀者，目亂睛迷。」³⁰此處所謂「剝驢」乃肢解驢馬之技，都是幻術或催眠之一種，此等幻術均係來自西域，當然時日一久，自會有中土之人師事西域胡僧而習得此類幻術，《洛陽伽藍記》對長秋寺、景樂寺之施展幻術者，雖未指明來自西域胡僧，但其術源自西域，則無庸置疑。

《洛陽伽藍記》對佛教宣稱人死後，要受閻羅王審判，視其生前作為定其輪迴去處的說法，有一段頗具諷刺性的記載，說是洛陽城東崇真寺比丘（即今日俗稱的和尚）惠凝，因為「陰間生死簿」錯把他名字放上，所以死七天，又讓他復活，惠凝自述在陰間的見聞，說有五個比丘同在陰間受閻羅王審判，有一個比丘說是寶明寺智聖（確有此寺，在洛陽城東），因其生前坐禪苦行，所以得升天堂。有一比丘是般若寺道品（在城內），因誦《四涅槃》所以也得升堂。有一比丘自稱是融覺寺曇謨最（寺在城西，詳下文），平時擅講《涅槃華嚴》有上千人聽他講經，閻羅王說：「講經者心懷彼我，以驕凌物，比丘中第一蠢行（蠢，音意皆同粗），今唯試坐禪誦經，不問講經」，曇謨最說：「貧道立身以來，唯好講經，實不聞

春秋》乃後人採《晉書》、《北史》、《冊府元龜》、《太平御覽》等書集成之，已非原書，台灣中華書曾於1974年出版《十六國春秋》一書。

³⁰ 所謂「剝驢投井，植棗種瓜，須臾之間皆得食」都是幻術，《漢書·張騫傳》：「大宛諸國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犛羴眩人獻於漢。」顏師古注曰：「眩讀與幻同，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夫截馬之類皆是也。本從西域來。」可見幻術來自西域。

誦。」閻羅王勅付司，即有青衣十人送曇謨最向西北門，屋舍皆黑，似非好處。有一比丘是禪林寺道弘（寺在城東）自稱「教化四輩檀越³¹，造一切經，人中象+軀」，閻羅王曰：「沙門之體，必須攝心守道，志在禪誦，不干世事，不作有為。雖造作經象，正欲得人財物。既得他物，貪心即起，既懷貪心，便是三毒不除（按三毒即貪嗔癡），具足煩惱。」亦付司。乃與曇謨最同一黑門。有一比丘說是靈覺寺寶明（寺在城東），自稱：「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即棄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缺。」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曰，曲禮枉法，劫奪民財，假此作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亦付司，青衣送入黑門。以上這一段借還魂復活惠凝的嘴，說出北魏後期佛門的情狀，尤其閻羅王評論比丘道弘的一段「造作經象，正欲得人財物，既得他物，貪心即起，即懷貪心，便是三毒不除」，說得真是入木三分，放在今天，仍然具有警世意義，君不見當前佛教界無不在增建寺院力求奢華，實應將《洛陽伽藍記》這一段誦讀再三。

現在來看當時洛陽城西，融覺寺，這所佛寺在洛陽城閭闔門外御道南，有五層浮圖一所，佛殿僧房綿延一里，比丘曇謨最講經之所，曇謨最善於講涅槃、華嚴二經，有僧徒上千人，天竺（即印度）胡沙門菩提流支見而禮之，號為菩薩，菩提流支深解佛義，知名西土，諸夷號為羅漢，曉魏言及隸書，翻《十地》、《楞伽》及諸經論二十三部，雖金石之寫金言，草堂之傳真教，不能過也。菩提流支讀曇謨最《大乘義章》每彈指歎，唱言微妙，即為胡書寫之（意為譯為西域文字，按當時西域可能通行之文字為粟特文），傳之西域，西域沙門常東向遙禮之，號曇謨最為東方聖人（以上見《洛陽伽藍記》頁 230~231），可見曇謨最的佛學素養何其精湛，然而死後閻羅王卻認為他「心懷彼我，以驕凌物，比丘中第一蠢行」，而被判入黑暗之門，這是何其諷刺之事。然而也可見佛學素養與奉行佛的慈悲，並無關聯，此點深可警惕，口宣佛號、精通佛學而不作慈悲行、心懷彼我，則與凡人無異，死後仍需受最後審判。

³¹ 檀越，是梵語意譯，其義為施主，按梵語陀那鉢底，譯為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云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陀音上轉名為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見《洛陽伽藍記》頁 83，注五

北魏後期洛陽城一段靈異記載，當然以今天看來，純屬靈異傳說，鄉野怪譚，但是在一千五百年前，則未必如此，必然有許多人信以為真，當時已有「洛水之神」在民間流傳，今天我們認為的洛水之神，似乎與曹子建秘戀甄宓產生了聯想，但北魏後期（西元五世紀末六世紀初）似乎還沒有曹、甄秘戀之說，也似乎沒有將甄宓比附為洛水之神，據《洛陽伽藍記》卷三城南大統寺，北魏至孝明帝元詡時（元詡，西元 518～523 年在位），局勢已然不穩，此方六鎮蠢蠢欲動，孝明帝孝昌初年（孝昌 525～527 年，共三年），已是盜賊四起，州郡失據，朝廷大事征兵，從戎者拜曠野將軍（據《魏書、百官志》有曠野將軍，從九品，位階不高），當時甲冑之士號稱明堂隊，在明堂隊中有虎賁將軍駱子淵者自稱洛陽人（按北魏自孝文帝遷都洛陽後，無論何族，凡出生於洛陽者，皆稱洛陽人，而駱姓，或有可能來自西域），孝昌時戍守彭城（地當今江蘇徐州），有其同營人樊元寶得假回洛陽，駱子淵就託樊某帶一封信回家，只說「宅在靈台南，近洛河，卿但至彼，家人自出相看」，樊元寶就依言到靈台南、洛水邊，可是舉目四望，並無人家，正想離去，忽然見到一個老翁來問：「從何而來，徬徨於此？」樊元寶告之所以，老翁說駱子淵是我兒，取了信並邀樊某返其家，這時樊某但見原來空曠之處「館閣崇寬，屋宇佳麗。」既入它第，老翁「坐命婢取酒，須臾，見婢抱一死小兒而過。（樊）元寶初甚怪之，俄而酒至，色甚紅，香美異常，翁設珍饈，海陸具備，飲訖辭還，老翁送元寶出，云：『後會難期』以為悽別甚殷勤，老翁還入，元寶不復見其門巷，但見高岸對水，淥波東傾，唯見一童子可年十五，新溺死，鼻中出血，方知所飲酒，是其血也，及還彭城，（駱）子淵已失矣。元寶與子淵同戍三年，不知是洛水之神也。」這裏提「洛水之神」是駱子淵，而不是一般所瞭解的甄宓，對此《太平寰宇記》三《河南道洛陽縣下》，也記有事，很可能就是出於陽銜之之書，其文如次：

「洛子神，《郡國志》：後魏（按即北魏、拓跋魏、或元魏）虎賁中郎將洛子淵者，洛陽人，鎮防彭城，因同營人樊元寶歸，附書至洛下，云：宅在靈台南。元寶至，忽見一老翁云：是吾兒書。引入，屋宇顯敞，飲食非常。久之，送元寶

出，唯見高岸對水，方知是洛水神，因立祀，以祈水旱。」³²

以上兩項文獻都指稱洛水之神是駱子淵，是男子而且是個勇士（虎賁、虎賁中郎將），就故事的內容而言，尤其是老翁用以款待樊元寶的酒，事後才知道原來是人的血，雖是靈異事件，不夠淒美，而且傳統所傳的洛水之神是個年輕美貌的女子，而且跟甄宓劃上了等號，《史記·司馬相如傳》引其所撰《上林賦》稱：「若夫青琴宓妃之徒」句，《史記索隱》注稱：「如淳曰：宓妃，伏羲女，溺死洛水，遂為洛水之神。」這個溺水而死的洛水之神，就讓人感到淒美。此外，三國曹魏曹子建（名植，西元 192~233 年）作有《洛神賦》，歷來相傳此賦所謳歌的洛水之神，是隱喻曹丕之妻甄后（袁紹之媳，甄逸之女），傳說曹植暗戀其嫂甄后，曹丕黃初中（黃初中係曹丕年號，共七年，西元 220~226 年），曹植入朝，時甄后已為郭后所讒而死，曹丕以甄后遺物玉鏤鑲金帶枕示曹植（鏤，音漏，雕刻之意），曹植睹而感傷而泣，在歸途中息洛水旁，為懷念甄后而作《感甄賦》；之後魏明帝曹叡（西元 226~239 年在位）時將《感甄賦》改名《洛神賦》，把甄后喻為洛水之神，這個洛水之神較之駱子淵顯然可愛多了，但梁《昭明文選》未採此說，所以後代此說並未廣為流傳。

按陽銜之係六世紀中葉之人，去曹魏未遠，如確有洛水之神指甄后之說，陽銜之理應知之，而不致採當時洛陽傳洛水之神為駱子淵之說，或許陽銜之世，指洛水之神為甄后之說尚未出現，總而言之，把洛水之神指為駱子淵，是當時洛陽流行的傳說，應屬靈異事件，鄉野怪譚之類，只是既不哀怨也不淒美。

《洛陽伽藍記》卷四《城西》法雲寺為西域胡僧所立，在城西大市之北有慈孝、奉終二里，別有準財、金肆二里，這四里分別出現一些不可思議的靈異事件，茲分述如次：

³² 《太平寰宇記》，北宋，地理總志，原二百卷。樂史編著，省稱《寰宇記》太平興國（係宋太宗趙匡義第一個年號共九年，西元 976~984 年）中，樂史以五代割據郡縣，地名多有改變，至是全國統一，故取名山經地志，考正託謬，纂成此書。當時尚未劃分十五路，仍沿用唐十道名稱，其中後晉割給契丹之燕雲十六州，仍用舊名，此書體例略仿唐《元和郡縣志》原書多殘缺，清末揚守敬從日本輯回宋刊殘本五卷半，列入《古逸叢書》。

法雲寺為西域胡僧曇摩羅所立（曇摩，即南無，古時「無」字讀若摩、或謨，曇摩即南無，係梵語意為皈依），曇摩羅係西域烏場國胡人，此寺「佛殿僧房，皆為胡飾，丹素炫彩、金玉垂輝。摹寫真容，似丈六之見鹿苑，神光壯麗，若金剛之在雙林，……京師沙門好胡法者，皆就（曇）摩羅受持之。戒行真苦，難可掄揚。秘咒神驗，閻浮所無。」（見《洛陽伽藍記》頁 201）這裏說這位西域胡僧曇摩羅「秘咒神驗」，所謂「秘咒」顯然也是一種幻術，試想如果只要唸一些咒語（都是梵語音譯成各國文字，因此字雖認得，意不可解）就可達到某些目的，則一切努力工作的人，豈非白搭，所謂「秘咒」者，應屬幻術之一種，利用人們無能為力時的一種安慰，試想「秘咒」果真「神驗」，則醫院、軍隊……都屬多餘，早期西域胡僧多以此等幻術，招徠信徒，但隋唐之後，中國正統佛教已知幻術非真，多摒棄之，但此等幻術，持咒等仍保留在喇嘛教中，至今仍盛行不衰。

在洛陽城西大市北有慈孝、奉終二里，這兩里之內，大多從事與殯葬有關的行業，如賣棺木、租賃靈車等行業，按北魏遷都洛陽後，其都市規劃相當「現代化」，將相類似的行業，都集中在一起，這是前所未有者，就商業而言，可產生群聚效應，就消費者而言，可以貨比三家、免於奔波之苦，可見當時負責洛陽「都市計劃」的人，具有相當的「前瞻性」眼光，後來唐代的長安，也有類似的「都市建設」。在這兩個里內，有個以唱輓歌為業的孫巖，娶妻三年，其妻總不肯脫衣而臥，孫巖深感怪異，某次趁其妻熟睡時，將其妻衣脫了下來，結果居然發現其妻有一條三尺長的狐狸尾巴，孫巖害怕了，就將妻子給休了，其妻臨離去前，用剪刀剪了一截孫巖的頭髮，鄰居也聯手把這女人趕走，女人變成一隻狐狸，眾人想捉它，又追不上它。之後洛陽城有一百三十人，被剪去一截頭髮，這些被剪去頭髮的人，都是見到（由狐狸變成的）女人，面貌姣好，服裝艷麗，便前去搭訕，結果就被剪去一截頭髮，以至有些婦女衣著華麗，大家以為是狐狸所變，這件事發生在北魏孝明帝元詡熙平二年（西元 517 年）四月，一直到這年秋天，才沒再發現路人被剪頭髮事件（見《洛陽伽藍記》頁 204~205）。按狐狸在中國始終都是一種怪異的動物，「狐仙」的傳說在民間一直流傳，這裏說狐狸變為美女，趁路人搭訕時剪去他一截頭髮，後

代把妖冶濫情的女人稱為「狐狸精」，不知是否源於《洛陽伽藍記》，但清代蒲松齡的《聊齋志異》中，記載了許多有關「狐仙」的故事，想來蒲松齡（源自蒙古族，寄籍山東）應該讀過《洛陽伽藍記》。

洛陽城西準財，金肆這兩個里，是富豪人家所聚居之處，以今天的話說就是豪宅區或名人巷，發生了椿人變為桃人、馬變為茅馬的怪異事件（桃人、茅馬都是治喪送葬時所用假人、假馬，即使時至今日，在殯葬場所，仍有此俗，只是，內容更多樣化），說韋英是京兆人（京兆指京師，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故洛陽又稱京兆）英年早逝，其妻梁氏不為之治喪，立刻改嫁河內人（河內指黃河經陝西、山西之交，到今河南後的黃河以北地區）向子夫，梁氏雖然改嫁，卻仍住在韋英的故宅，已死的韋英得知梁氏改嫁，竟在梁氏改嫁當天，乘馬率了一批人回到自己的故宅，在庭院前高喊：「阿梁，卿忘我耶？」梁氏新夫向子集感到恐怖，張弓就射，韋英應弦而倒，立刻變為桃人，而所騎的馬也變為茅馬，隨著韋英而來的一批人都變為蒲人（蒲，是一種水草，蒲人就是以蒲草紮成的人形物，類如今天殯葬時的紙紮人像），這下梁氏害怕了，就把韋英的豪宅捐出來作為佛寺。這一則靈異事件雖然不可能是真的，但至少讓我們知道在一千五百年前，中國人在殯葬儀式中，已經有用桃人、茅馬、蒲人這一類習俗，這在其他書中較少看到，是研究民俗的上好材料，《洛陽伽藍記》這一段靈異事件，唐人段成式在他的《酉陽雜俎》中也作了如下的記載：

「（北）魏韋英卒後，妻梁氏嫁向子集。嫁日，（韋）英歸至庭，呼曰：『阿梁，卿忘我耶？』（向）子集驚，張弓射之，即變為桃人，茅馬。」（見《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三《冥跡》）

段成式這一段顯是抄自《洛陽伽藍記》，只是將之簡化了。

同書卷三城南有一座菩提寺，是西域胡僧所立，在慕義里，當時沙門（泛指佛僧）達多挖掘舊墳墓，想用舊墓的磚頭來擴建寺院，於是對舊墳開挖，居然在墓室裏發現一個「活的死人」，立即將這個「人」呈送朝廷，當時北魏胡太后與孝明帝等一千大臣正在華林都堂，認為這是妖異，胡太后便問在身旁的黃門侍郎徐紘「上古以來，頗有此事否？」（黃門侍郎係官名，秦漢時稱黃門官，屬少府，簡稱黃門郎，掌管侍從左右，所以

隨時都在胡太后身旁），這個徐紘確實博通古今，回答說：「昔魏時（按指三國曹魏）發塚，得霍光女婿范明友家奴（按霍光係漢武帝、漢昭帝時人），說漢朝廢立，與史書相符，不足為異也。」按此事晉、張華於其所撰《博物志》二曾有以下記載：

「漢末（按係指東漢季世獻帝時，實際已是曹氏當權，所以徐紘直接稱魏時）發范明友（即范明友）塚，奴猶活，友明，霍光女婿，說（霍）光家事，廢立之際，多與《漢書》相應，此奴常遊走於民間，無止住處，或云尚在。余（張華自稱）聞之於人，可信，而目不見也。」

按張華（西元 232~300 年）係曹魏至晉時人，上距西漢霍光已三百多年，其所撰《博物志》十卷，仿《山海經》體而演變的志怪小說，分類記載異物、奇境、殊俗、瑣聞等，多是神仙方術等故事，無甚可信度，偏偏徐紘看過此書，而加以引用，認為古代墳墓中確有過「活死人」，胡太后「令（徐）紘問其姓名、死來幾年、何所飲食？」這個「活死人」回答說：「臣姓崔名涵，字子洪，博陵安平人（博陵，地當今河北省保定市蠡縣），父名申易，母姓魏，家住（洛陽）城西準財里，死時年十五，今滿二十七，在地下十有二年，常似醉臥，無所食也。時復遊行，或遇飯食，如似夢中，不甚辨了。」胡太后就派門下錄事（官名）張秀攜到準財里查訪崔涵的父母。

張秀攜果真在準財里找到崔暢，其妻也確實姓魏，並問崔暢是否有一個兒子已經死了，回答確有一子叫崔涵，已經死了十五年，張秀攜說其墓被人挖掘，崔涵已經甦活了現在皇宮華林園中，主上派我來相問，這下崔暢驚怖不已，立刻說：「實無此兒，向者謬言」，張秀攜回去據實稟告，胡太后派張秀攜送崔涵回家，其父聽說崔涵要回來，就在「門前起火，手持刀，魏氏把桃枝拒之曰：『汝不須來，吾非汝父，汝非吾子，急速去，可得無殃。』」崔涵只得離去，此後遊走於京城洛，晚上就在寺院門下過夜，北魏汝南王元悅送他一套黃衣。崔涵怕見陽光，不敢仰視，也怕水火刀槍，常在路上遊蕩，走累了就停下休息，當時人們還把他稱為鬼。

洛陽城西大市北是奉終里，里內的人多從事賣殯葬用棺槨等，崔涵告訴從事這行業的人說：「柏木棺材，不要用桑木作槨。」這裏「槨」讀音

為「相，這字的本意是木器的裏襯，但此處或可作樨解，所謂樨（音筍），作筍頭解，而「樨」的本意是「剡木相入」，但這裏似乎兩解都通，殯殮業者問他為什麼？崔涵回答：「吾在地下，見人發鬼兵，有一鬼訴稱是柏棺應免，主兵吏曰：『爾雖柏棺，桑木為壤』遂不免。」於是洛陽一時柏木價格高漲，有人懷疑這是賣棺木者賄賂崔涵而作出這個說法（見《洛陽伽藍記》頁 173~175）。按常理而言，人死不能復生，而這個崔涵已經死了十二年，居然沒有「死透」，陽銜之懷疑崔涵受了賣棺材業者的賄賂，而說柏木棺材不會受到「鬼兵」的侵擾，有利於推銷柏木，於是洛陽一時柏木價格高漲，我們往深一層推敲，洛陽城南菩提的胡僧說不定早已與柏木業者說妥，連崔涵這「活死人」都是預先佈署好的，偏偏二百多年前，晉張華的《博物志》這部談怪異的筆記，提到有「活死人」這回事，於是就「制造」出一個崔涵，果真如此，那麼這個菩提寺的西域胡僧，其商業頭腦放在今天，也是第一流的。

此外，洛陽城東平等寺，是北魏廣平武穆王元懷，捨宅立為平等寺，在青陽門外二里御道北，寺門外，有一尊金像，高二丈八尺（按東晉時，一丈約合今二百四十五公分，可參見魏勵《中國文史簡表匯編、中國歷代度制演變簡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93），像好端嚴，常有神驗，國之吉凶，先炳祥異，北魏孝明帝孝昌三年十二月中（西元527年，但農曆十二月中，應已是528年初），據《洛陽伽藍記》頁105所載：

「此相面有悲容，兩目垂淚，遍體皆濕，時人號曰佛汗，京師士女空市往觀之，比丘以淨綿拭其淚，須臾之間，綿濕都盡，更換以他綿，俄而復濕，如此三日乃止。明年四月，爾朱榮入洛陽，誅戮百官，死已塗地，永安二年三月（永安係北魏孝莊帝元子攸年號，西元528~530年），此像復汗，士庶往觀之。五月，北海王入洛，莊帝北巡，七月北海大敗，所將江淮子弟五千盡被俘虜，無一得還。永安三年七月，此像悲泣如初，每經神驗，朝野惶懼，禁人不聽觀之，至十二月，爾朱兆入洛陽擒莊帝，崩於晉陽，在京宮殿空虛，百日無主。唯尚書今司州牧樂平王爾朱世隆鎮京師，商旅四通，盜賊不作。」

以上這段記載，後來魏收纂《魏書》時，也將之載入《靈徵志》中。可見陽玄之之《洛陽伽藍記》所載除靈異、幻術之類外，所書史事、典故後代史家常以之為據加以引用。按神像流淚以為示警，原非可以驗證之事，其實國政不修，外患自來，與神像何干？不過此類神像流淚，之後則有不幸事件發生，此書所載固可視為靈異事件，也可說是巧合，不過據傳歐西也曾有過天主教堂聖母瑪利亞像流淚，之後就有不幸事件發生，宇宙間有太多不可知之事，今日雖然科技倡明，但無法洞察宇宙一切，對若干靈異事件也不宜一概以迷信斥之。

五、結語

北魏自孝文帝遷都洛陽後，國力達於鼎盛，聲威遠播西域、東瀛，以其係鮮卑族拓跋氏所建，西域各國將拓跋氏訛讀為「桃花石」，並以之泛指中國，其時四海各國慕名而來歸附者有之，慕利來興販貨物者也有之，為一己之宗教信仰而來弘揚教法者更所在多有，各國學者前來吸取學識者亦不乏其人，時洛陽已成為極其「國際化」的都市，而北魏更是「大氣」地為前來洛陽的各國之人，依其地理方位分別設立「洋人區」，這「洋人區」設在洛陽城南，永橋以南、園丘以北，在尹、洛兩水之間，夾御道設四夷館，御道東有四館，其名稱為：金陵、燕然、扶桑、崦嵫，在御道西設有四里。其名稱為：歸正、歸德、慕化、慕義。對南方南朝來的人，先處之於金陵館，金陵即今江蘇南京，六朝均都於金陵，所謂六朝，係指東吳、東晉、宋、齊、梁、陳，故北魏統稱之為吳人），三年之後，賜宅歸正里；對於北方各國來者，先處之於燕然館，三年之後，賜宅歸德里；對於東方如高麗、日本等來人，先處之於扶桑館，三年之後，賜宅慕化里；對西方各國之人，先處之於崦嵫館，三年之後，賜宅慕義里。換言之，在洛陽城，尹、洛之間，夾御道（猶如今之國道）東西，都是當時的洋人區，縱然以今天的眼光來看，這種規劃都可算是相當的先進，且富含濃烈的政治含義，展現了中國的「大氣」。

北魏雖然已如此繁榮、先進，但是南朝在傳統的觀念裏，總認為北方仍是胡族的世界，「自晉、宋以來，號洛陽為荒土，謂長江以北，盡是夷狄」，一副「大漢族」沙文想法，看不起北魏，然而南朝梁司州刺史陳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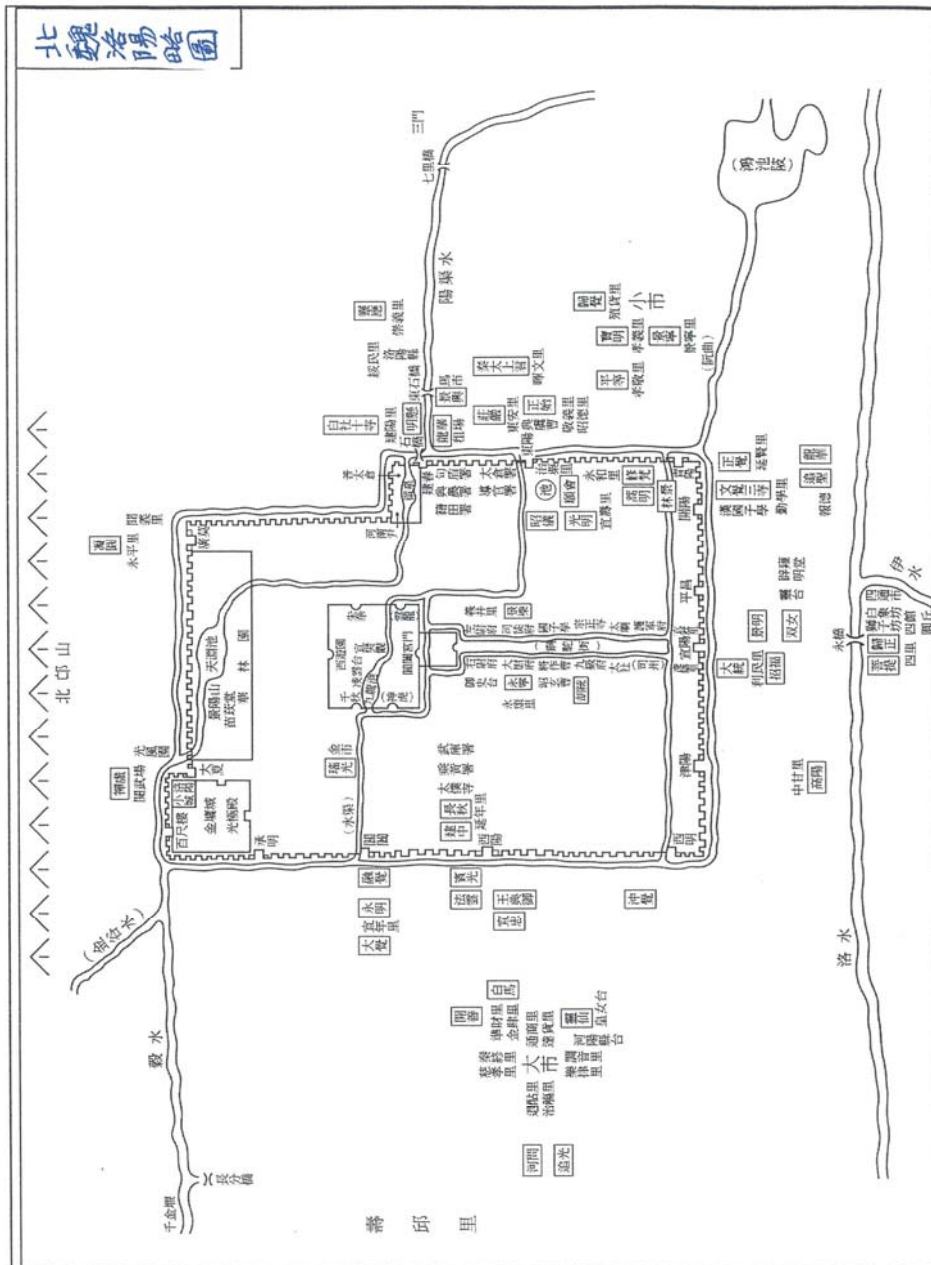
之，到過洛陽之後，看法完全改觀，他說：

「昨至洛陽，始知衣冠士族，並在中原，禮儀富庶，人物殷阜，目所不識，口不能傳。所謂帝京翼翼（語出《詩、大雅、綿》：「作廟翼翼」，孔注：「翼翼然嚴正」），如登泰山者卑培塿（培塿，小阜也），涉江海者小湘沅（湘、沅皆小水名，此兩水皆在今湖南省），北人安可不重？」（見《洛陽伽藍記》頁 119）

可見在南北朝時，北朝物富民豐，有過於南朝者，我人實不宜照傳統那樣一味站在「漢人」（其實漢人內涵越至近代越多元，甚至可以說已經沒有純脆的炎黃之胄了）的立場，看胡族或胡族所建王朝、政權的文化，大家要知道如果沒有諸胡列國、北朝的文化衝擊與民族混融，就不會大唐璀璨的文化和鼎盛的國力，更無所謂的「大唐風」可言。

最後且再看北魏洛陽城西的永明寺，此寺是由北魏宣武帝元恪所立，在城西融覺寺之西，大覺寺之東，由於當時有許多西域胡僧來華傳播佛法，多聚集在洛陽，認為洛陽是人間樂土，宣武帝元恪特別為這些來自西域的胡僧，在城西立了這座永明寺，以供他們住宿弘法，據《洛陽伽藍記》所載這座佛寺「房廡連頁（廡，可作大屋解），一千餘間、庭列修竹，簷拂高松，駢闐堦砌（闐，音田，此處作放置解），百國沙門三千餘人，西域遠者，乃至大秦國（時大秦指東羅馬帝國而言），盡天地之西垂，耕耘績紡，百姓野居，邑屋相望，衣服車馬，擬儀中國。」（見頁 235~236），可見洛陽城西永明寺是異國胡僧住錫之所，其中以西域胡僧為多，這種情況，放眼今天世界各大都市也未曾有之。當時天下知名的佛僧僧暹、惠光、道希、法榮四大法師、以及菩提流支等都曾到過永明寺。

北魏是第一個非漢人建立的正統王朝，享祚將近一個半世紀（西元 386~西元 534 年，不含東、西魏），享祚並不算短，其開放兼容並包的精神，為中國文化注入一股新血液，且曾創制一千多個新漢字，更是功不可沒，文末附上北魏洛陽城略圖，文中所敘諸寺院、四館、四里，都可在圖中找到其方位。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牛奶靠人擠出來，莊稼靠人種出來（維吾爾族）

馬、牧人的翅膀（柯爾克孜族）

管不好牛羴，喝不上酸奶（哈薩克族）

騎馬需要韁，捕魚需要釣竿（蒙古族）

善事可做，惡事莫為（壯族）

山不轉路轉，影不歪人歪（景頗族）

惡鳥不能當黃鸞，惡狼不能當家狗（壯族）

寒冬不凍勤勞人，五荒六月吃糯團（瑤族）

一家之計在於和，一生之計在於勤（壯族）

錢財不會生仔，汗水泡看全碗（哈尼族）

人懶雜草壯，人勤莊稼子（彝族）

要想長久富，不怕吃大苦（壯族）

如果沒有才德，位高只是羞恥（藏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韓國學界對於女真族史之研究概況 （1953—迄今）

以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到朝鮮王朝仁祖 13 年（宋至明末，918—1635）為中心

王永一
韓國高麗大學文學博士
高雄市東亞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暨韓國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宜蘭大學外語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摘 要

由於韓國地理位置與世居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女真族比鄰，甚至也有部分女真族分布在韓半島境內的最北邊。因此，自古以來，韓國史上，歷代皆與女真族的往來關係非常密切。因此，韓國歷年來，對女真族的史料記載與研究成果，格外豐碩。尤其是 1953 年的韓戰結束後，到 21 世紀的目前，韓國學界對於女真族史的研究課題皆有創新與發現，而且不斷推陳出新。為此，筆者透過收集、整理與分析的過程，將韓國歷史學界對女真族的歷史發展，以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到朝鮮王朝仁祖 13 年（宋到明末，918-1635）為中心的研究概況來做探討。

關鍵詞：韓國女真史研究、韓國對女真史研究、韓國與女真、女真史、高麗與女真、朝鮮與女真

一、前言

韓國地理位置與中國東北地區隔著圖們江（韓國稱為豆滿江）與鴨綠江為界，為此，自古以來，韓國與女真族的關係就非常密切。尤其是有些女真族已經越過圖們江（韓國稱為豆滿江）與鴨綠江而散居在韓半島境內

的最北邊。因此，韓國歷代史料皆有與女真族的密切往來記錄，並且十分詳盡。如此，到了現代，韓國歷年以來，對於女真族的史料收藏十分重視，同時，對於女真族的研究成果，也格外豐碩。特別是 1953 年的韓戰（1950-1953）結束後，國家百廢待興，積極重振旗鼓，在恢復國力之際，無論是政治、經濟、國防、社會、文化、教育等方面，都有顯著的發展，以及直到 21 世紀的今天，韓國的韓流旋風席捲全球，促使韓國的崛起。因此，其中的韓國學術研究水準不斷全面提升，再者由於筆者自幼一向關注於韓國與女真族的課題，得知女真族在韓國史當中的相當活躍，內容也不少，因此，在研究過程之中，發現韓國學界對於女真族的歷史研究，絕大多數都是以韓國與女真族往來、交涉的關係歷史為研究課題。並且都有創新與發現，而且不斷推陳出新。在範圍限制方面，由於相關的女真族史的史料或研究論著，¹從上古時期至今，數量非常龐大眾多，因此，筆者縮小範圍，僅就以當時「女真族（或野人）」一詞，而活動於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到朝鮮王朝仁祖 13 年（宋到明末，918-1635）期間為中心，屬於中近世史階段。透過收集、整理與分析的過程來做為研究概況探討。²並且，以韓國史的時代區分為分類標題，即格式如下：

【表一】時代標題

韓國史的時代區：中近世史
二、韓國高麗王朝時期的女真族
三、韓國朝鮮王朝前期的女真族
四、韓國朝鮮王朝後期的女真族

而各時代標題中，再將學者著述細部分類，而分類項目，舉其要者，不外乎是如：語言、族屬、社會組織、風俗、政治、經濟、文化、人物、

¹ 資料來源：僅以學術專書、期刊學報、博碩士學位論文為主。近來，韓國的兒童圖書、報章雜誌與新聞廣播媒體的影音資料，都有連載與報導「女真族」的相關節目，可見目前，女真族在韓國的重要性，但是不在筆者討論範圍之內。

² 例如：「上古時期稱為肅慎，漢晉時期稱挹婁，南北朝時期稱勿吉，隋唐時期稱靺鞨，唐時期的渤海國，清時期改稱滿州族」等女真族的歷代異稱，在韓國方面，史料與研究論著數量仍然龐大，因此，不在討論範圍。

涉外關係等項目，但是女真族的課題十分特殊，由於歷來居住地介於中國與韓國之間，不論是上述的語言、族屬、社會組織、風俗、政治、經濟、文化、人物、涉外關係等項目都與中韓兩國有往來與涉外的關係，使得跨越或重疊二種以上的細部分類項目的「綜合內容」非常普遍，則將以文章或專書內容比重佔多數為主要分類。因此，筆者的主題分類項目訂為五大類，即：一、「語言與族群」，二、「國土疆域」，三、「政治與經濟」，四、「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五、「人物」，即格式如下：

【表二】標題分類

五大主題分類	主題細部分類項目	
(一) 語言與族群	1.語言： (1) 學術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學位論文	2.族群： (1) 學術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學位論文
(二) 國土疆域	1.學術期刊論文 2.專書 3.學位論文	
(三) 政治與經濟	1、政治 (1) 學術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學位論文	2、經濟 (1) 學術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學位論文
(四) 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	1.學術期刊論文 2.專書 3.學位論文	
(五) 人物	1.學術期刊論文 2.專書 3.學位論文	

如此，再以回顧、重要學者介紹、論文分析、評論、展望來總結這近六十五年的韓國學界對於女真族史的研究成果。而【表一】與【表二】也有助於方便檢索文內各項類別。

二、韓國高麗王朝時期的女真族

(一) 語言與族群

1.語言：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語言」方面，資料闕如。

2.族群：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族群」方面，如下：

(1) 學術期刊論文：

李弘植：〈高麗對契丹的女真關係〉，《國史講座》，6，大韓地方行政共濟會，1957。李世賢：〈對於高麗前期的女真關係—以女真的來朝與來投為中心〉，《群山教大論文集》，4，1971。金光洙：〈高麗建國期的涇西豪族與對女真關係〉，《史叢》，21、22 合輯，高大史學會，1977。韓圭哲：〈高麗來投，往來女真人〉，《釜山史學會》，25、26，1994。申完淳：〈新羅人金函普後裔建立的金朝：以歷史看韓半島與韓民族〉，《統一韓國》，27-8，平和問題研究所，2009。張南原：〈10-12世紀，高麗與遼金陶瓷的交流〉，《美術史學》，23，韓國美術史教育學會，2009。羅永南：〈遼代女真的起源與分類〉，《歷史學研究》，湖南史學會，2016。

(2) 專書：

金渭顯：《高麗對宋遼金人投歸的收容策（918~1146）》，16，史學志檀國大史學會，1982。金南圭：《高麗前期的女真觀--與女真懷柔政策關聯》，12，慶南大學校伽羅文化研究所，1995。白山學會：《鮮卑-蒙古-契丹-女真關係史論攷》，白山資料院，1999。崔德煥：《993 高麗-契丹間糾葛及女真問題》，韓國學中央研究院，2012。

(3) 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姜檜遠：〈高麗後期方面對女真關係的一考察〉，全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83。金富烈：〈對於女真勃興之研究，以 9-11 世紀為中心〉，慶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90。³博士學位論文目前沒有。

(二) 國土疆域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國土疆域」方面，如下：

1. 學術期刊論文：

盧啓鉉：〈高麗的鴨綠江方面領土變遷（1269-1388）〉，《韓國放

³ 韓國三個學院以上的綜合大學，以韓文標記，則稱為「大學校」；學院則稱為「大學」；研究所稱為「大學院」，因此，筆者仍以韓文標記敘述。

送通信大學校論文集》，1944。金庠基：〈女真關係的始末與尹瓘九城的北征〉，《國史上的諸問題》，4，國編委，1959。朴東百：〈高麗初的對北界政策與防備的考察〉，《馬山教大論文集》，3，1972。李基白：〈高麗的北進政策與鎮城〉，《東洋學》，7，檀國大學校東洋學研究所，1977。金光洙：〈高麗前期對女真交涉與北方開拓問題〉，《東洋學》，7，檀國大學校東洋學研究所，1977。崔圭成：〈高麗初期女真問題的發生與北方經營〉，《白山學報》，26，1981。崔圭成：〈高麗初期的女真關係與北方政策〉，《東國史學》，15、16 合輯，1981，東國史學會。羅滿洙：〈高麗前期對女真政策與尹瓘的北征〉，《軍史》，7，國防部戰史編委，1983。朱明俊：〈高麗的對金政策〉，《全州大學校論文集》，10，1981。姜性文：〈對於高麗初期的北界研究〉，《白山學報》，27，1983。沈秀貞：〈高麗文宗代女真的動向與高麗領土〉，《崇實史學》，30，崇實史學會，2013。

2.專書：

方東仁：《尹瓘九城再考》，白山學會，1976。方東仁：《關於高麗的東北地方境域之研究—特以尹瓘九城設置範圍為中心》，關東大學校嶺東文化研究所，1980。方東仁：《雙城摠管府考》，關東大學史學會，1982。尹熙炳：《高麗的北方政策：女真征伐再評價與以考察尹瓘九城為中心》，世界文化社，1983。方東仁：《東寧府置廢小考》，關東大學史學會，1984。金順子：《12世紀高麗與女真·金的領土紛爭與對應》，韓國歷史究會，2012。李貞信：《雙城摠管府的設立與其性格》，高麗史學會，2004。申安湜：《高麗前期的北方政策與城郭體制》，歷史教育研究會，2004。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方東仁：《關於高麗時代北界的研究》，慶熙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83。金順子：《高麗末東北面的地方勢力研究》，延世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97。

（三）政治與經濟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政治與經濟」方面，如下：

1、政治

(1) 學術期刊論文：

金渭顯：〈契丹·高麗間的女真問題〉，《明知史論》明知大學校國史學科，9，1998。沈載錫：〈金代高麗國王冊封的性格〉，《外大史學》，13，韓國外國語大學校歷史文化研究所，2000。許仁旭：〈對於高麗中期東北界的考察〉，《白山學報》，59，2001。秋明燁：〈11世紀後半到12世紀初女真征伐問題與政局動向〉，《韓國史論》，首爾大學校國史學科，45，2001。姜恩貞：〈12世紀初高麗的女真征伐與對外關係的變化〉，《北岳史論》，9，北岳史論會，2002。張東翼：〈《金史》高麗關係記事的語彙集成〉，《歷史教育論集》，33，歷史教育學會，2004。李昌燮：〈對於11世紀初東女真海賊的高麗的對應〉，《韓國史學報》，30，高麗史學會，2008。鄭杓根：〈11世紀東女真海賊的實際與其侵略推移〉，《史學研究》，107，韓國史學會，2012。崔圭成：〈高麗初期的女真關係與北方政策〉，《東國史學》，16，東國史學會，2015。

(2) 專書：

方東仁：《高麗前期北進政策的推移》，高麗大學校民族文化研究所，1985。李根花：《高麗太祖代北方政策的樹立與其成果》，慶熙大學校史學會，1987。方東仁：《高麗的成長北方政策》，白山學會，1996。金奉斗：《高麗前期對女真政策的性格》，1，朝鮮大學校傳統文化研究所，1990。盧啓鉉：《高麗外交史序說》，韓國放送通信大學校，1988。朴永圭：《出來女真征伐的高麗》，世界最好出版社，2010。

(3) 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吳德永：《高麗的對宋·金政策》，成均館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64。崔圭成：《高麗初期女真關係與北方政策》，檀國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80。朴焯：《對於恭愍王代的東寧府征伐》，中央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82。李根花：《高麗前期北方政策的展開研究》，慶熙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88。崔在晉：《高麗的對元關係與北方政策研究》，檀國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93。洪漢杓：《高麗初期的女真關係》，韓國教員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95。姜恩淨：《12

世紀初高麗的女真征伐與對外關係的變化》，國民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02。林敬熙：《對於高麗前期女真人的「將軍」與鄉職授與》，高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03。吳基丞：《恭愍王代東寧府征伐性格》，中央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10。

2、經濟

（1）學術期刊論文：

黃鍾東：〈對於金代救貧策〉，《啓明大論叢》，3，1966。李龍範：〈回鶻商賈與金代的女真〉，《東洋史學研究》，2，1967。李鉉東：〈對於金代納粟官制〉，《亞大論文集》，8，1971。李東馥：〈對於金代孟克安的變貌納粟官制〉，《清州大論文集》，8，1974。俞垣濬：〈宋金同盟與馬擴的作用〉，《東洋史學研究》，105，2008。李龍範：〈回鶻商賈與金代的女真〉，《東洋史學研究》，2，1967，東洋史學會。

（2）專書

專書則沒有關如。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關如。

（三）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方面，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李炫：〈金代女真社會的支配構造（上）〉，《伽羅文化》，2，慶南大學校，伽羅文化研究所，1983。崔益柱：〈書評：東北亞細亞史研究—金代女真社會的構成〉（李東馥著），《大邱史學》，40，大邱史學會，1990。李成浩：〈生女真社會的成長與金建國〉，《白山學報》，64，白山學會，2002。

2.專書：

李東馥：《東北亞細亞史研究：金代女真社會的構成》，一潮閣，1986。李東馥：《東北亞細亞史研究：金代女真社會構成的研究》，一潮閣，1993。

3.學位論文：

李東馥：〈金代女真社會構成的研究〉，東國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85。碩士學位論文目前沒有。

(四) 人物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高麗王朝時期「韓國歷史人物」與女真族往來關係，以及女真族「歷史人物」的方面，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金庠基：〈對於金的始祖〉，《國史上的諸問題》，5，1959。黃鍾東：〈對於蒲鮮萬奴國號〉，《啓明大論叢》，4，1960。金庠基：〈尹瓘－女真征伐的將相〉，《韓國的人間像》2，新丘文化社，1965。尹炳奭：〈尹瓘－女真征伐的受勳章〉，《人物韓國史》，博友社，1965。金興洙：〈朴殷植的新民論－以「夢拜金太祖」為中心〉，《慶熙史學》，9、10 合集，慶熙史學社，1982。許興植：〈高麗末李成桂的勢力基盤，歷史與人間的對應〉，《高柄翊教授回甲紀念，史學論叢》，1984。崔在晉：〈高麗末東北面的統治與李成桂勢力成長－以雙城摠管府收復以後為中心〉，《史學志》，檀國大史學會，1993。尹勳杓：〈高麗末李成桂的安邊策〉，延世大學校史學研究會，2013。盧官汎，《文獻解題：朴殷植的「夢拜金太祖」概念與疏通》，13，翰林科學院，2014。

2.專書：

尹熙炳：《尹瓘將軍的女真征伐史－東北界的境界，以公險鎮為中心》，文理社，1980。崔在晉：《高麗末東北面的統治與李成桂勢力成長》，檀國大史學會 1993。姜俊哲：《夢拜金太祖研究》，25，報告社，2002。權度景：《分斷以前北韓李成桂·女真族對決談的類型與李成桂神話的相互認識體系》，韓瑞大學校東洋古典研究所，2011。李相勳：《李成桂的威化島回軍與開京戰鬥》，韓國國學振興院，2012。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金恩珠：《高麗末李成桂家門的成長與軍事的基盤－以與東北面女真族的關係為中心》，嶺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98。金興洙：《朴殷植的求國思想的一研究：以他的夢拜 金太祖為中心》，慶熙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81。鄭修芽：《尹瓘勢力的形成：尹

璫的女真征伐與關連的幾種問題》，西江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87。朴基哲：《尹璫的勢力形成與女真征伐》忠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08。

三、韓國朝鮮王朝前期的女真族

（一）語言與族群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時期女真族的「語言」方面，如下：

1. 語言：

（1）學術期刊論文

宋基中：〈在《太祖實錄》登場的蒙古語名與女真語名（1）〉，《震檀學報》，66/73，震檀學會，1988。宋基中：〈在《龍飛御天歌》登場的北方民族語名〉，《震檀學報》，69，震檀學會，1989。宋基中：〈在《太祖實錄》登場的蒙古語名與女真語名（2）〉，《震檀學報》，73，震檀學會，1992。

（2）專書

姜憲圭：《兀良哈的語源》，公州大學校，1993。金基善：《兀良哈的語源與民俗的考察》，韓國蒙古學會，2001。姜在哲：《兀良哈語源說話研究》，比較民俗學會，2002。金周源：《朝鮮王朝實錄的女真族族名與人名》，首爾大學校出版部，2008。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闕如。

2. 族群：

（1）學術期刊論文

徐炳國：〈宣祖 25 年頃的建州女真〉，《白山學報》，9，1970。劉鳳榮：〈從王朝實錄出現的李朝前期的野人〉，《白山學報》，14，1973。金貴達：〈對於女真族的國家組織的考察〉，《大邱史學》，7/8，1973。金九鎮：〈麗末鮮初豆滿江流域的女真分布〉，《白山學報》，15，1973。金九鎮：〈初期毛憐兀良哈研究〉，《白山學報》，17，1974。王永一：〈建州女真形成時期在滿族歷史上的作用〉，《中國邊政》，148，1990。金九鎮：〈朝鮮與女真的關係〉，《韓國史》，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李鉉淙：〈對明日本女真琉球東南亞關

係》，《韓國史論》，3，國史編纂委員會，1975。全海宗：〈對明對清對女真關係〉，《韓國史論叢》，4，國史編纂委員會，1976。丁順姬：〈對於龍飛御天歌的女真史料〉，《君子社會》，3，1976。曹永錄：〈入關前明·鮮時代的滿洲女直史（大陸關係史）〉，《白山學報》，22，1977。李鉉淙：〈女真關係〉，《韓國史》，9，國史編纂委員會，1977。曹永錄：〈入關前明鮮時代的滿洲女直史〉，《白山學報》，22，1977。宋基中：〈朝鮮朝後援建國勢力的地域基盤〉，《震檀學報》，78，1994。朴元煥：〈永樂年間明與朝鮮間的女真問題〉，《亞細亞研究》，85，1991。朴元煥：〈宣德年間（1425-1435）明與朝鮮間的建州女真〉，亞細亞研究，高麗大學校亞細亞問題研究所，35-2，1992。金九鎮：〈朝鮮初期以韓民族同化的土著女真族〉，《白山學報》58，2001。鄭順姬：〈對於龍飛御天歌的女真史料〉，《全國大學生學術研究發表論文集（人文分野）》，1976，高麗大學校學徒護國團，1976。金九鎮：〈朝鮮前期女真族的兩大種族—兀良哈與兀狄哈〉，《白山學報》，68，白山學會，2004。王永一：〈韓國朝鮮王朝世宗大王時期與女真族關係研究〉，《中國邊政》，194，2013。王永一：〈朝鮮王朝世祖時代與女真族關係研究〉，《韓國學報》，24，2013。朴正珉：〈朝鮮與諸種兀狄哈的關係檢討〉，《陸軍本部》，2015。

（2）專書

宋基中：《朝鮮時代女真學/清學》，韓國阿爾泰學會，2000。金九鎮：《對於吾音會的斡朶里女真之研究》，高大史學會，1973。金九鎮：《骨看兀狄哈女真研究》，高大史學會，1976。王永一：《韓國與中國東北民族研究》，渤海文教，2008。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金九鎮：《吾音會建州左衛女真研究》，高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72。尹斗守：《關於朝鮮建國的研究》，東亞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91。李炫熙：《鮮初向化野人拾穗—初期對野人交隣策一般》，高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63。

（二）國土疆域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時期女真族的「國土疆域」方面，學

術期刊論文，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金九鎮：〈朝鮮朝北境奠防定礎略考〉，《白山學報》，15，1973。全海宗：〈女真的侵寇〉，《韓國史》，12，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姜性文：〈世宗朝婆豬野人的征伐研究〉，《陸士論文集》，30，陸軍士官學校，1986。金九鎮：〈以東寧府·雙城摠管府·耽羅摠管府的分離政策為中心〉，《國史館論叢》，7，1989。方東仁：〈朝鮮初期的北方領土開拓—以鴨綠江方面為中心〉，《科創設 20 周年紀念號》，關東大學校關東史學會，1994。宋基中：〈朝鮮朝後援建國勢力的地域基盤〉，《震檀學報》，78，震檀學會，1994。金九鎮：〈四郡六鎮的開拓〉，《韓國史》，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金翰奎：〈明與女真分佔遼東時期的韓中關係〉，《韓中關係史》，15，1997。南義鉉：〈明代兀良哈女真的成長與遼東都司的危機〉，《滿洲研究》，3，滿洲學會，2005。南義鉉：〈15 世紀明的女真地域進出試圖與女真的成長—以奴兒干都司與建州女真為中心〉，《江原史學》，21，江原史學會，2006。韓成周：〈朝鮮前期豆滿江流域「女真藩籬·藩胡」的形成與性格〉，《東洋古典研究》，37，高麗史學會，2010。黃宗燁：〈壬辰倭亂時期（1595-1596 年）柳成龍的對女真關防論研究〉，《軍史研究》，141，陸軍本部，2016。

2.專書

金九鎮：《尹瓘 9 城的範圍與朝 6 鎮的開拓—以女真勢力關係為中心》，高麗大學校史學會，1977。朴元煥：《對於鐵嶺衛設置的新觀點》，韓國史研究會，2007。南義鉉：《明與女真的關係：明朝全佔據了鴨綠江北邊嗎？》，高句麗渤海學會，2007。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申政勳：《麗末鮮初對女真政策與東北面領域擴大》，延世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2003。黃宗燁：《壬辰倭亂時期柳成龍的對女真國防政策論研究》，國防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10。

（三）政治與經濟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時期女真族的「政治」方面，如下：

1、政治

(1) 學術期刊論文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時期女真族的「政治」方面，學術期刊論文，如下：李鉉淙：〈對於朝鮮前期來到首爾的倭野人〉，《鄉土首爾》10，首爾時事編纂委員會，1960。李炫熙：〈對於朝鮮前期來朝野人的政略的待遇〉，《史學研究》，8，韓國史學會，1964。李炫熙：〈朝鮮前期向化野人的授職性格考〉，《史鑑》，2，1964。金聲均：〈朝金間犯越刷還問題應酬略考〉，《史學研究》，18，韓國史學會，1964。李炫熙：〈朝鮮前期野人誘京受賄策考〉，《一山金斗種回壽紀念論文集》，1966。李炫熙：〈朝鮮王朝時代的北平館野人—其綏撫策一般〉，《白山學報》，11，1967。李炫熙：〈朝鮮王朝時代的野人交涉考〉，《研究論文集》，10，誠信女大人文科學研究所，1977。李炫熙：〈對女真貿易—對野人政策的背景〉，《韓國史論》，11，國史編纂委員會，1982。姜性文：〈世宗朝婆豬野人的征伐研究〉，《陸士論文集》，30，陸軍士官學校，1986。姜性文：〈對於朝鮮時代女真征伐的研究〈軍史〉〉，18，國防部戰史編纂委員會，1989。徐炳國：〈朝鮮前期對女真關係史〉，國史館論叢 14，國史編纂委員會，1990。金九鎮：〈朝鮮前期韓中關係史試論〉，《弘益史學》，4，1990。王永一：〈淺談明廷設置建州女真三衛〉，《中國邊政》，150，1990。崔豪鈞：〈宣祖 28 年建州女真的朝鮮被擄人刷還考〉，《五松李公範停年紀念，東洋史論叢》，知識產業社，1993。王永一：〈朝鮮建國期與女真交涉往來之史料文獻與史實研究〉，《中國邊政》，158，1993。金九鎮：〈與女真的關係〉，韓國史 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朴喜鎮：〈明代朝鮮與女真的關係研究〉，《亞細亞文化研究》，6，暎園大學教亞細亞文化研究所，2006。

鄭多函：〈對於朝鮮初期野人與對馬島的藩籬、藩屏認識的形成與敬差官的派遣〉，《東方學志》，141，延世大學校國學研究院，2008。朴賢模：〈對於世宗政府的議事決定構造與過程的研究—以第 1、2 次女真族討伐勢力為中心〉，《東洋政治思想史》，8-1，韓國東洋政治思想史學會，2009。金九鎮：〈對於朝鮮時代女真的政策〉，《白山學報》，白山學會，88，2010。韓成周：〈對於朝鮮前期女真偽使的發生與處理問題

的考察》，《史學研究》，100，韓國史學會，2010。韓成周：〈對於朝鮮世祖代「女真和解事」的研究〉，《東北亞歷史論叢》，38，東北亞歷史財團，2012。李奎哲：〈世祖代建州衛征伐與明的出兵邀請〉，《歷史與現實》，89，韓國歷史研究會，2013。朴正珉：〈通過《征建州行軍圖記》的成宗代建州衛征伐的再構成〉，《歷史與現實》，99，2016。

（2）專書

李相佰：《李朝建國的研究》，震檀學會，1937。朴元煥：《明初朝鮮關係史研究》，一潮閣，2002。韓成周：《朝鮮初期 朝·明二重受職女真人的兩屬問題》，朝鮮時代史學會，2007。金順南：《朝鮮燕山君代女真的動向與對策》，韓國史研究會，2009。金順南：《朝鮮中宗代的北方野人驅逐》，朝鮮時代史學會，2010。韓成周：《朝鮮初期受職女真人研究—以世宗代為中心》，朝鮮時代史學會，2010。韓成周：《朝鮮前期授職女真人研究》，景仁文化社，2011。李奎哲：《世宗代婆豬江再征伐與對外征伐政策》，國防部軍史編纂研究所，2015。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韓成周：《朝鮮初期受職女真人研究—以世宗代為中心》，江原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04。張昌河：《關於世宗代的女真征伐的研究》，韓國學中央研究院博士學位論文，2006。朴正珉：《朝鮮太宗代的東北面女真政策》，全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07。黃善熙：《世祖初期的女真關係與北征》，西江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07。鄭容旭：《14世紀後半至15世紀中半東北亞細亞情勢與朝鮮的對女真政策》，國防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11。韓成周：《對於朝鮮前期女真的授職政策研究》，江原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2011。蔡奎哲：《建州女真的發展與東北亞細亞的國際秩序—以（成化）3年（1467）之役為中心》，嶺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12。趙鏞喆：《朝鮮太宗代對女真關係的變化與「女真征伐論」的成立》，高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15。

2、經濟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時期女真族的「經濟」方面，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李仁榮：〈鮮初女真貿易考〉，《震檀學報》，8，1937。李炫熙：〈朝鮮時代北方野人的社會經濟的交涉考－對野人交涉政策的背景〉，《白山學報》，3，1967。李仁榮：〈宣祖女真貿易考〉，《震檀學報》，8，1973。全海宗：〈對明對清對女真關係〉，《韓國史論叢》，4，1976。全海宗：〈女真的侵寇〉，《韓國史》，12，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李炫熙：〈對女真貿易－對野人政策的背景〉，《韓國史論》，11，國史編纂委員會，1982。姜性文：〈對於朝鮮時代女真征伐的研究〉，《軍史》，18，國防部戰史編纂委員會，1989。金順南：〈16世紀朝鮮與野人之間的毛皮交易的展開〉，《韓國史研究》，152，韓國史研究會，2011。

（2）專書

金九鎮：《明代女真社會的經濟生活樣式與其變化》，東洋史學會，1982。金九鎮：《對於明代女真的中國公貿易與私貿易》，東洋史學會，1994。

（3）學位論文

碩士學位論文則有：趙鏞喆：《太宗代對女真關係的變化與「女真征伐論」的成立》，高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15。博士學位論文目前沒有。

（四）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時期女真族的「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方面，如下：

1. 學術期刊論文

金九鎮：〈明代女真社會與姓氏的變化〉，《金俊燁教授華甲紀念，中國學論叢》，1983。金九鎮：〈金代社會姓氏變化〉，《金俊燁教授華甲紀念，中國學論叢》，1983。金九鎮：〈對於女真社會的 tatan（窩鋪）制度的研究〉，《弘益大學校人文科學研究所》，2001。白玉敬：〈對於朝鮮前期向化人的婚姻規定與女性〉，《歷史學研究》，34，湖南史學會，2008。

2. 專書

金九鎮：《朝鮮前期對女真關係與女真社會的時態》，檀國大學校東

洋學研究所，1984。

3.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則有：金九鎮：《13C-17C 女真社會的研究－金滅亡以後，清建國以前為止－以女真社會的組織為中心》，高麗大學校高麗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89。碩士學位論文目前沒有。

（五）人物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時期女真族的「人物」方面，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徐炳國：〈童猛哥帖木兒的建州左衛研究〉，《白山學報》，11，1971。徐炳國：〈李之蘭研究〉，《白山學報》，13，1972。徐炳國：〈凡察的建州右衛研究〉，《白山學報》，13，1972。柳昌圭：〈李成桂的軍事基盤－以東北面為中心〉，《震檀學報》，58，震檀學會，1984。王永一：〈建州女真努爾哈齊的戰略運用〉，《滿族文化》，26，1990。王永一：〈朝鮮太祖李成桂建國與女真關係〉，《中國邊政》，154，1991。王永一：〈女真大酋長暨朝鮮開國功臣李之蘭對朝鮮王朝建國的參與〉，《中國邊政》，155，1992。王永一：〈女真大酋長李之蘭在朝鮮王朝建國過程中的崛起〉，《滿族文化》，28，1993。王永一：〈李之蘭研究--以朝鮮王朝建國與女真勢力關係為中心〉，《韓國學報》，18，1994。朴元煥：〈明·鮮時代的童猛哥帖木兒建州左衛〉，《明初朝鮮關係史研究》，一潮閣，2002。王永一：〈朝鮮初期女真族裔大臣李之蘭在政界的活躍〉，《中國邊政》，177，2009。金柱源：〈對於女真族酋長何叱耳的實錄上的此標記〉，《首爾大學校人文學論叢》，64，2010。王永一：〈歸化女真族裔童清禮在朝鮮政界活躍之研究〉，《中國邊政》，186，2011。

2.專書

新韓民報社：《李之蘭》，新韓民報社，1913。李慶善：《建國說話與天命思想－以李成桂、朱元璋說話為中心》，檀國大學校東洋學研究所，1975。青海伯史記編纂委員會編：《青海伯李之蘭》，青海李氏宗親會，1975。李太文：《李成桂傳說的人物認識與其特徵》，韓國口碑文學會，1997。李秉遇：《青海伯李之蘭－研究資料朝鮮王朝實錄（發行者不

明)》，2001。裴在弘：《朝鮮太祖李成桂的高祖、穆祖李安社與三陟》，螢雪出版社，2003。青海李氏樞密公派尚榮公宗中：《青海伯李之蘭》：史蹟考〔高麗編〕，2008。王永一：《韓國與女真族關係研究》，渤海文教，2008。王永一：《韓國與中國東北邊政研究》，渤海文教，2008。

青海李氏樞密公派尚榮公宗中：《青海伯李之蘭》：史蹟考〔朝鮮編〕，2009。青海李氏樞密公派尚榮公宗中：《青海伯李之蘭》：史蹟考雜攷篇一乾/坤，2010。鄭多函：《朝鮮太宗 5 年童猛哥帖木兒的明「入朝」對於圍繞朝鮮與明與童猛哥帖木兒之間的關係性之脫中心的/脫境界的解釋》，高麗大學校民族文化研究院，2016。任周鐸：《李之蘭始祖的脈絡與涵義》，韓國文學教育學會，2016。張京熙：《朝鮮太祖李成桂的 4 大條「北道八陵」研究》，韓瑞大學校東洋古典研究所，2017。

3. 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柳昌圭：《李成桂勢力與朝鮮建國》，西江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95。王永一：《建州女真的形成時期（1403-1467）》，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王永一：《對於李之蘭的研究－朝鮮建國與女真勢力》，高麗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2003。

四、韓國朝鮮王朝後期的女真族

(一) 語言與族群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語言」方面，如下：

1. 語言：

(1) 學術期刊論文

閔泳珪：〈慶源女真字碑考釋〉，《東方學志》，8，延世大學校東方學研究所，1967。金東昭：〈女性指稱的女真語詞研究〉，《女性問題研究》，12，曉星女子大學韓國女性問題研究，1983。金東昭：〈慶源女真字碑的女真文〉，《曉星女大研究論文集》，36，曉星女子大學校，1988。

(2) 專書

金啟琮：《金光平與女真學》，大邱天主教大學校，人文科學研究

所，1991。宋基中：《朝鮮時代女真學/清學》，韓國阿爾泰學會，2000。元昌愛：〈向化人的朝鮮定着事例研究－以女真向化人為中心〉，《東洋古典研究》，37，東洋古典學會，2009。李相圭：《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的對譯女真語》，分析言語科學會，2012。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沒有。

2.族群：

（1）學術期刊論文

徐炳國：〈清太宗的女真民族保存策研究〉，《白山學報》，16，1974。徐炳國：〈宣祖 25 年頃的建州女真〉，《白山學報》，9，1970。黃鍾東：〈對於東鑑綱目的女真關係記事〉，《大邱史學》，12/13，1977。徐炳國：〈清太祖的女真民族意識策研究〉，《關東大論文集》，7，1979。韓成周：〈豆滿江地域女真人動向報告書的分析－以《端宗實錄》記事為中心〉，《史學研究》，86，韓國史學會，2007。

（2）專書

專書目前則沒有。

（3）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則有：趙柄學：《關於入關前後金的蒙古與滿洲族統合的研究》，中央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2002。碩士學位論文目前沒有。

（二）國土疆域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國土疆域」方面，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柳智元：〈努爾哈齊與赫圖阿拉城〉，《明清史研究》，1，明清史學會，1999。趙柄學：〈後金的東海諸部平定過程與服屬政策〉，《中央史論》，17，韓國中央史學會，2003。韓成周：〈努爾哈齊的豆滿江流域藩湖侵奪與朝鮮的對應考察〉，《滿洲研究》，22，滿洲學會，2016。

2.專書

專書則沒有。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沒有。

(三) 政治與經濟

1、政治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政治」方面，如下：

(1) 學術期刊論文

徐炳國：〈宣祖 25 年頃的建州女真〉，《白山學報》，9，1970。金斗鉉：〈遼東支配期努爾哈齊的對漢人政策〉，《東洋史學研究》，25，東洋史學，1987。崔豪鈞：《對於朝鮮中期朝·後金關係的一考》，尙志大學校併設實業專門大學，1987。韓明基：〈光海君代的對中國關係：以圍繞後金問題的對明關係為中心〉，《震檀學報》，79，1995。崔豪鈞：〈宣祖 28 年建州女真的朝鮮被擄人刷還考〉，《五松李公範停年紀念，東洋史論叢》，知識產業社，1993。柳智元：〈努爾哈齊時期的軍事城堡—以界凡城與薩爾滸城為中心〉，《中國學論叢》，10，高麗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1997。柳智元：〈薩爾滸戰鬥與努爾哈齊〉，《明清史研究》，13，明清史學會，2000。

(2) 專書

李仁榮：《韓國滿洲關係史的研究—在李朝方面的諸問題》，乙酉文化社，1954/1984。崔豪鈞：《關於光海君的對後金政策的一考察》，尙志大學校併設實業專門大學，1986。徐炳國：《宣祖時代女真交涉史研究》，教文社，1970。張禎洙：《宣祖代對女真防禦戰略的變化過程與意味》，朝鮮時代史學會，2013。

(3) 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有：崔豪鈞：《朝鮮中期對女真關係的研究》，成均館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95。盧基植：《努爾哈齊時期昂邦的武官組織化過程》，高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89。盧基植：《後金時期滿洲與蒙古關係研究》，高麗大學校博士學位論文，1999。秋明燁：《11 世紀末至 12 世紀初女真征伐問題與政局動向》，首爾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99。高潤洙：《光海君代朝鮮的遼東政策—遼東出兵與被後金的朝鮮軍，以捕虜問題為中心》，西江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01。吳興鎮：《光海君代的對女真防禦策》，忠北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2008。

2、經濟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經濟」方面，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李丙濤：〈光海君對後金政策〉，《國史上的諸問題 1》，國史編纂委員會，1959。李仁榮：〈宣祖女真貿易考〉，《震檀學報》，8，1973。

（2）專書

崔豪鈞：《16世紀末採蔘事件與對女真政策》，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97。

（3）學位論文

碩士學位論文則有：金斗鉉：《遼東支配期努爾哈齊的對漢人政—「計丁授田」與「編丁立莊」策的再檢討》，首爾大學校碩士學位論文，1987。而博士學位論文則沒有

（四）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方面，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徐正欽：〈明末建州女直與八旗制的起源〉，《歷史教育論集》，慶北大學校歷史科，2，1981。李東馥：〈遼末女真社會的構成〉，《人文科學論集》，清州大學校人文科學研究所，3，1984。林學成：〈通過 17世紀全般戶籍資料看歸化野人在朝鮮的生活養成—蔚山戶籍（1609）與海南戶籍（1639）的事例分析〉，《古文書研究》，33，韓國古文書學會，2008。柳智元：〈努爾哈齊興起時期從都城出現的滿·漢文化的相互作用〉，《明清史研究》，22，明清史學會，2004。柳智元：〈清入關前努爾哈齊與皇太極的宗教政策〉，《明清史研究》，16，明清史學會，2002。

2.專書

金順南：《朝鮮成宗代的建州三衛》，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2009。朴元吉：《朝鮮時宗代書生們的認識—以蒙古與建州女真為中心》，檀國大學校與東國大學校，經濟人文社會研究會，2015。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沒有。

(五) 人物

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人物」方面，如下：

1.學術期刊論文

徐正欽：〈明末清初努爾哈齊的對明關係與其性格〉，《歷史教育論集》，慶北大學校歷史科，18，1993。

2.專書

專書則沒有。

3.學位論文

博碩士學位論文則沒有。

五、分析

由本文的內容，來歸納分析韓國史學界在研究探討二、韓國高麗王朝時期的女真族；三、韓國朝鮮王朝前期的女真族；四、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女真族等三個時代區分的數量統計，表列如下：

【表三】數量統計與比較

主題五大分類	主題細部分類項目		韓國史的時代區分 = 中近世史的三個時期		
			二、韓國高麗王朝時期的女真族	三、韓國朝鮮王朝前期的女真族	四、韓國朝鮮王朝後期的女真族
(一) 語言與族群	1.語言	(1) 學術期刊論文	0 篇	3 篇	3 篇
		(2) 專書	0 本	4 本	3 本
		(3) 學位論文	0 本[博 0/碩 0]	0 本[博 0/碩 0]	0 本[博 0/碩 0]
		小 計	0 篇/本	7 篇/本	6 篇/本
	2.族群	(1) 學術期刊論文	7 篇	21 篇	6 篇
		(2) 專書	4 本	4 本	0 本
		(3) 學位論文	2 本[博 0/碩 2]	4 本[博 1/碩 3]	1 本[博 1/碩 0]
		小 計	13 篇/本	29 篇/本	7 篇/本

主題五大分類	主題細部分類項目	韓國史的時代區分 = 中近世史的三個時期			
		二、韓國高麗王朝時期的女真族	三、韓國朝鮮王朝前期的女真族	四、韓國朝鮮王朝後期的女真族	
	合計	13 篇/本	36 篇/本	13 篇/本	
(二) 國土疆域	1.學術期刊論文	10 篇	11 篇	3 篇	
	2.專書	8 本	3 本	0 本	
	3.學位論文	2 本[博 1/碩 1]	2 本[博 1/碩 1]	0 本[博 0/碩 0]	
	合計	20 篇/本	16 篇/本	3 篇/本	
(三) 政治與經濟	1.政治	(1) 學術期刊論文	9 篇	26 篇	6 篇
		(2) 專書	5 本	8 本	4 本
		(3) 學位論文	9 本[博 2/碩 7]	8 本[博 2/碩 6]	5 本[博 2/碩 3]
		小計	23 篇/本	42 篇/本	14 篇/本
	2.經濟	(1) 學術期刊論文	6 篇	8 篇	2 篇
		(2) 專書	0 本	2 本	1 本
		(3) 學位論文	0 本[博 0/碩 0]	1 本[博 0/碩 1]	1 本[博 0/碩 1]
		小計	6 篇/本	11 篇/本	4 篇/本
	合計	29 篇/本	53 篇/本	19 篇/本	
	(四) 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	1.學術期刊論文	3 篇	3 篇	6 篇
2.專書		2 本	1 本	1 本	
3.學位論文		0 本[博 1/碩 0]	1 本[博 1/碩 0]	0 本[博 0/碩 0]	
合計		5 篇/本	5 篇/本	7 篇/本	
(五) 人物	1.學術期刊論文	9 篇	12 篇	0 篇	
	2.專書	5 本	12 本	1 本	
	3.學位論文	4 本[博 0/碩 4]	2 本[博 2/碩 0]	0 本[博 0/碩 0]	
	合計	18 篇/本	26 篇/本	1 篇/本	
總計		85 篇/本	136 篇/本	43 篇/本	
三個時期總計		263 篇/本			

依照韓國史的時代區分，高麗王朝時期、朝鮮王朝前期與朝鮮王朝後

期等三個時期相當於中近世史，與女真族的往來互動關係，最為活躍，可從【表三】的五大類合計的研究數量分析看出，如：從【表三】來分析五大類合計的研究數量，如：（一）語言與族群方面，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的數量最多（36 篇/本），而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與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數量一樣（13 篇/本），則次之。（二）國土疆域方面，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數量最多（20 篇/本），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16 篇/本），則次之，而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數量較少（3 篇/本），則居後。（三）政治與經濟方面，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的數量最多（53 篇/本），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29 篇/本），則次之，而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數量較少（19 篇/本），居後。（四）社會組織與風俗文化，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數量最多（7 篇/本），而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與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的數量一樣（5 篇/本），則次之。（五）人物方面，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的數量最多（26 篇/本），而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18 篇/本），則次之，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數量較少（1 篇/本），則居後。因此，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的課題最多，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課題居次，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課題最多，則居後。

再從五大類總計的研究數量，如：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的數量最多（136 篇/本），而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85 篇/本），則次之。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數量（43 篇/本），則居後。因此，總體而言，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的課題最多，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課題居次，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的課題最多，則居後。

另外，從主題五大分類的細部分類項目來看，研究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方面，最多是政治，其次是國土、人物、族群；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前期女真族方面，最多是政治，其次是族群、人物、國土；研究韓國朝鮮王朝後期女真族方面，最多是政治，其次是族群、社會。因此得知，韓國學界研究女真族主要是偏重於政治、族群、國土、人物等課題，也就是說，研究韓國與女真族的關係，是以國際關係與族際關係最為熱門。

由此可知，女真族在韓國朝鮮王朝前期的歷史發展最重要，也最密切，是韓國學界最為關心的一個階段。其次是韓國高麗王朝時期，女真族的歷史發展也可說是韓國學界所關心的一個階段。再者，女真族在朝鮮王朝後期的歷史發展，可說是韓國學界比較忽略的課題，因為，女真族改族名為「滿洲」族，改國號為「清」王朝之故。⁴這個「滿洲」族、「清」王朝才是韓國學界所注重關心的一個階段。而這一階段的「滿洲」族、「清」王朝不是在本文探討的範圍。最後，這三個時期總計的研究數量，總共有 263 篇/本之多。印證了前述高麗王朝時期、朝鮮王朝前期與朝鮮王朝後期等三個時期與女真族的來往交流，最為活躍與密切。

再從本文中的作者中，可看出韓國學界致力於研究女真族課題的學者們，依照著作（篇/本）為數較多的為，最重要、最知名與有具代表性，如下：韓圭哲（高麗）、金庠基（高麗）、李基白（高麗、朝鮮前期）、崔圭成（高麗）、方東仁（高麗、朝鮮前期）、金渭顯（高麗）、崔在晉（高麗、朝鮮前期）、許興植（高麗、朝鮮前期）、宋基中（高麗、朝鮮前期）、徐炳國（高麗、朝鮮前期、朝鮮後期）、劉鳳榮（高麗、朝鮮前期）、金九鎮（高麗、朝鮮前期）、朴元煥、（高麗、朝鮮前期）、王永一（高麗、朝鮮前期）、李炫熙（朝鮮前期）、李鉉淙（朝鮮前期）、韓成周（朝鮮前期）、姜性文（朝鮮前期）、李仁榮（朝鮮前期、朝鮮後期）、金順南（朝鮮前期、朝鮮後期）、柳智元（朝鮮後朝）、崔豪鈞（朝鮮後期）等二十二位。

六、結論

筆者（王永一）1997 年，以「女真族」為研究主題，取得國立政大民族系碩士（法學）學位後，立即赴韓，考取高麗大學校史學科博士班，繼續延續「女真族」的深入研究，也以「女真族」大酋長李之蘭為主題，並與朝鮮王朝建國始祖李成桂的互動關係做論述，2003 年，取得文學博士學位。在韓求學期間，拜讀了許多韓國學界對於「女真族」為研究主題

⁴ 清太宗愛新覺羅皇太極（1592.11.-1643.9.），清太祖（追封）愛新覺羅努爾哈齊的第八個兒子，1636 年，將都城瀋陽改名「盛京」，改女真族名為「滿洲」，改國號後金為「大清」。

的學術期刊、專書及博碩士學位論文，而體會出由於韓國地理位置關比鄰中國大陸東北地區，自古以來，韓國與女真族（滿族系統）關係密切，如此，韓國學界的前輩先進始終對於「女真族」的研究考察成果，非常豐碩多樣，而有感於值得介紹給國內的相關學界認識，尤其是「白山學會」與其出版的《白山學報》是一直致力「女真（滿）族」的研究與發表，並且韓國也有「滿洲學會」與其出版的《滿洲學報》，也是熱衷於推展「女真（滿）族」的研究與發表。因此，有鑒於此，收集查閱許多韓國學界的著作資料，而拙著此篇。再者，撰寫期間，筆者發現，2003年筆者畢業後，母校（高麗大）的學姐與學弟妹也開始研究女真族，如：金順南博士、鄭多函碩士、林敬熙碩士等，可說是「女真族」也成為韓國學界研究的熱潮，而2003年以後的「女真族」研究也不少。同時，母校（高麗大）也成立「滿洲學研究中心」致力發展「女真（滿）族」的研究。其實「女真族」的研究還有許多課題值得考察，如：族群、國土、政經、社會、人物等，韓國方面有許多史料可做徵引，如：《三國遺事》、《三國史記》、《高麗史》、《龍飛御天歌》、《朝鮮王朝實錄》等，可說是最重要的基本史料，在「女真族」研究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總之，筆者的拙著，目的是要讓國內相關學界了解韓國學界致力研究「女真族」的課題是熱門的、有趣的，也值得關心的。

七、徵引出處

（一）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

1. 所藏資料檢索。
2. ON LINE 學術資料檢索。

（二）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

1. 館藏目錄查詢系統。
2.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3.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建州女真將士獎功實例考析（下）

張華克
中國邊政協會常務監事

（接續上期）

三、中低獎功

關於「中低階幹部」的獎功，由於〈寒字檔〉內這部分人員的官階屬性全部從缺，要如何排列其先後順序，實在有些困難。幾經考慮之後，決定按時間前後加以排列，就是將每一個歷史事件，依序編出多個「代號」。如此安排，既可以與「中高階幹部」的官階大小，相互印證，也便於了解建州女真不同時段對獎功方面的決策模式，或許是一個較佳的處理方式。經製表整理後列如表四〈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出征代號表〉：

表四〈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出征代號表〉

代號	事件	年	月	干支	西元	備註
1	多差用使	萬曆十一	五	癸未	1583	地點不明，現將其設定為起兵之初，以顯其多
2	取沙二乎（薩爾滸）城	萬曆十一	八	癸未	1583	
3	取翁各珞（翁鄂洛、瓮哥落）城	萬曆十二	九	甲申	1584	
4	大敗九部聯軍於駭吉革（hejige）	萬曆二十一	九	癸巳	1593	
5	命巴雅喇、褚英等征安處拉苦（瓦尔喀部）	萬曆二十六	正	戊戌	1598	
6	征哈達	萬曆二十七	九	己亥	1599	
7	攻克張城、阿奇蘭城而還	萬曆三十二	正	甲辰	1604	二城屬於葉赫

代號	事件	年	月	干支	西元	備註
8	票（斐優城）戰爭	萬曆三十五	正	丁未	1607	東海瓦爾喀部斐優城長策穆特赫乞移家來附
9	派舒爾哈齊、褚英、代善戰烏拉兵於烏碣岩	萬曆三十五	三	丁未	1607	
10	命巴雅喇等征窩集部取黑失黑（hesihe）	萬曆三十五	五	丁未	1607	
11	太祖率兵滅輝發	萬曆三十五	九	丁未	1607	
12	派褚英、阿敏率兵攻佔宜罕阿麟城	萬曆三十六	三	戊申	1608	該城屬於烏拉
13	派扈爾漢征虎亦（huye）路	萬曆三十七	十二	己酉	1609	
14	牙喇（yaran）	萬曆三十八	十二	庚戌	1610	
15	派何和里征虎兒哈部扎苦塔城	萬曆三十九	十二	辛亥	1611	
16	結姻蒙古科爾沁貝勒明安女為妻	萬曆四十	正	壬子	1612	
17	太祖統軍滅烏拉（兀喇）布占泰逃亡葉赫	萬曆四十一	正	癸丑	1613	
18	三使葉赫索要布占泰，均遭到拒絕	萬曆四十一	正	癸丑	1613	布占泰亡命葉赫之後

表四〈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出征代號表〉共建立了十八個代號，由 1 排至 18。不過將〈寒字檔〉裡的漢文敕諭中直接連結「代號」後觀察，大致上 1、2、4、5、8、10、13、14、18 等九個出征代號都只有一份紀錄，占比甚低。另 3、9 兩個出征代號，由於記檔時有連帶關係，可能已被其他代號所遮蔽，而無法出線。¹因此只剩下十六個代號堪用，而可製

¹ 李治亭，《努爾哈赤》，（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1 版），頁 68。

成表五〈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出征代號占比表〉如下：

表五〈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出征代號占比表〉

代號	1	2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數量	1	1	1	1	5	3	1	1	19	16	1	1	38	2	77	1	169
百分比	0.6	0.6	0.6	0.6	3.0	1.8	0.6	0.6	11.2	9.5	0.6	0.6	22.5	1.2	45.6	0.6	100.0

表五的「數量」一項，分布得並不均勻。換算為「百分比」之後，發覺其占比接近或超過一成的戰役，偏重於 11、12、15、17 等四個，計占整體的 88.8%。其中出征代號 11 的事件是「太祖率兵滅輝發」，占比 11.2%，與代號 17 的「太祖統軍滅烏拉（兀喇）布占泰逃亡葉赫」事件占比 45.6%，都比委派將領出征的 12 號「派褚英、阿敏率兵攻佔宜罕阿麟城」9.5%、15 號「派何和里征虎兒哈部扎苦塔城」22.5%要高出一些。推測 11 號的「滅輝發」、17 號的「滅烏拉」都是主要戰役，尤其是努爾哈齊率兵在伏爾哈城與三萬烏拉兵遭遇決戰，²傷亡難免，又是大帥親征，官兵自然奮勇，因此記載的戰傷多達七十七件。然而從出征代號 4 的事件「大敗九部聯軍於駭吉革（hejige）」，九部聯軍人數也達「三萬」之眾，³戰況相當激烈，可是登記的數量卻只有「大卜祿戰死」一件，簡直不成比例。由此可知萬曆二十一年（1593）的早期登記概念，與後期萬曆四十一年（1613）的實際作為，其間差距頗大。或許只能說在滅烏拉的時候，建州女真的行政工作，已經較上軌道，識字的外郎多些，又重視文書作業，比起早期草創階段較有餘裕，才會如此鉅細靡遺的把獎功都給記錄了下來。

有了「出征代號」，這批〈寒字檔〉漢文敕諭中的 169 筆資料，就可以輕易排列出如下的表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獎功實例表〉，而便於討論：

² 李治亭，《努爾哈赤》，（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1 版），頁 68。

³ 李治亭，《努爾哈赤》，（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1 版），頁 52。

表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獎功實例表〉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15	135	崔班	因多差用使之處	1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2	102	者參	沙二乎（地名）陣上中一箭	2	五刃之錄	沙二乎（sarhU）	1	5	5.0
3	106	大卜祿	駭吉革（地名）陣上死了	4	十一刃之錄	駭吉革（癸巳 hejige）	1	11	11.0
2	102	拉里	在安處拉苦（地名）、又在義汗阿里（地名）、又在翁各珞（地名）這三處上陣了	5	七刃之錄	安處拉苦（anculakU） 翁各珞（onggolo）	1	7	7.0
3	107	送失	哈大（地名）陣上中一箭	6	五刃之錄	哈大即哈達（hada）	1	5	5.0
10	123	拆黑土	在哈達陣上中一箭	6	因授五刃之錄	檔案塗銷	1	5	5.0
12	128	卜郎台	在哈答陣上中一箭	6	五兩之錄		1	5	5.0
21	147	孫扎	在哈答陣上中一箭	6	伍刃之錄		1	5	5.0
7	117	黑勒虎失土	在虎其哈里陣上中一箭、又在哈答陣上中一箭、又在張陣上中一箭、又在副兒家哈陣上中一箭、又在兀刺陣上刺一鎗	6	九刃之錄	虎其哈里（hUcihari 時間不明）、張（jang）、副兒家哈（fulgiyaha）	5	9	1.8
4	108	阿兒不哈	在阿其藍陣上中一箭	7	十一刃之錄	阿其藍（akiran）	1	11	11.0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4	109	扎苦其	阿其喇陣上 中一箭	7	五刃之錄	阿其喇 (akiran)	1	5	5.0
6	114	包失	在阿其刺陣 上死了	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11	125	乃革	在兀刺票火 耗陣上中二 箭	8	五刃之錄	票火耗 (fi hoton 斐優 城、票城)	2	5	2.5
7	116	阿里叉	在黑失黑陣 上死了	10	十一刃之錄	黑失黑 (hesihe)	1	11	11.0
1	100	老張	在迴扒 (地 名) 鎮中仲 一箭, 在兀 喇 (地名) 仲一箭	11	七刃之錄	迴扒 (hoifa), 仲即被射中	2	7	3.5
4	109	陽古里	在迴法陣上 中一箭、扎 苦塔陣上中 一箭	11	七刃之錄		2	7	3.5
4	109	五七哈	迴法陣上死 了	11	十一刃之錄	迴法 (hoifa)	1	11	11.0
6	114	郎塞	在迴法陣上 中一箭	11	九刃之錄		1	9	9.0
6	115	里大	迴法陣上中 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7	117	書吉	迴法陣上中 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7	117	伍吉	在迴法陣上 中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9	121	王家	迴法陣上中 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10	123	失兒哈	在迴法陣上 中一箭	11	因授五刃之 錄		1	5	5.0
10	123	米哈其	在迴法陣上 中一箭	11	因授五刃之 錄		1	5	5.0
11	124	阿里八	迴法陣上中 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11	126	大米	在迴法陣上 中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11	126	答哈刺	在迴法陣上 中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11	126	哈答哈	在迴法陣上中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12	127	木一那	迴法陣上中一箭	11	九刃之錄		1	9	9.0
12	129	翁哈帶	在迴法陣上中一箭	11	五兩之錄		1	5	5.0
17	139	羅得	在迴法陣上中一箭、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1	七刃之錄		2	7	3.5
17	140	解查	迴法陣上中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20	145	伍兒古得	在迴法陣上中一箭	11	五刃之錄		1	5	5.0
1	101	阿害	義哈阿里(地名)仲一箭	12	五刃之錄	義哈阿里(ihan alin)	1	5	5.0
1	101	阿里卜	義哈阿里(地名)仲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2	102	襖亂	義哈阿里(地名)仲一箭、扎苦塔(地名)仲一箭	12	五刃之錄		2	5	2.5
2	102	屯代	亦哈阿里(地名)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2	102	戶失通	亦哈阿里(地名)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3	107	大刺哈	亦哈阿里(地名)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6	114	他兒八奚	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7	116	凹其哈	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9	120	失哈答	在亦哈阿嶺陣上中一	12	十一刃之錄		2	11	5.5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箭、在兀刺陣上刺一鎗						
9	121	住卜	亦哈阿里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9	121	羊失	亦哈阿里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9	121	押拜	亦哈阿里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11	124	他卜代	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	12	七刃之錄		1	7	7.0
12	129	伍赤台	在亦哈阿令中一箭	12	五兩之錄		1	5	5.0
13	130	查馬哈那	在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	12	五刃之錄		1	5	5.0
20	145	叉汗	在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	12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7	116	中不路	在虎亦陣上死了	13	十一刃之錄	虎亦 (huye)	1	11	11.0
19	142	當古	在牙喇陣上死了	14	十一刃之錄	牙喇 (yaran 雅蘭)	1	11	11.0
1	100	額黑處	扎苦塔 (地名) 仲八箭, 在兀喇 (地名) 仲一箭	15	七刃之錄	扎苦塔 (jakUta)	9	7	0.8
1	101	陀彌倒	在扎苦塔 (地名) 仲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2	102	老汗	在扎苦塔 (地名) 仲三箭、在迴扒 (地名) 仲一箭	15	五刃之錄		4	5	1.3
2	102	蒼查里	在扎苦塔 (地名) 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3	106	阿吉哈篇姑	兩處地方上陣了	15	八刃之錄	推測為扎苦塔 (jakUta)、兀喇 (ula)	1	8	8.0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兩處			
3	106	他奚土	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又在兀喇（地名）陣上刺一鎗、又陣上中一箭	15	七刃之錄		3	7	2.3
3	106	失汗	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3	106	扎苦七	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	15	四刃之錄		1	4	4.0
3	107	不刺哈	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4	109	我哈	在扎苦塔（地名）陣上打一杠子	15	七刃之錄		1	7	7.0
4	109	害查哈	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4	109	你他哈	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6	112	法苦納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6	114	大住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6	114	亦其那	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七刃之錄		1	7	7.0
9	121	阿失那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1	125	兀兒刺	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1	125	滿答卜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九刃之錄		1	9	9.0
11	125	阿兒代	在扎苦塔陣上中三箭、	15	十一刃之錄		5	11	2.2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在兀刺陣上打一杠子、中一箭						
12	127	厄黑得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打一杠子、中一箭	15	十一刃之錄		3	11	3.7
14	132	阿兒交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5	135	陽家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5	九刃之錄		1	9	9.0
15	135	孫革里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5	135	阿哈大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6	137	哈乃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6	138	翁哈代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5	九刃之錄		2	9	4.5
16	138	拜住戶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6	138	卜來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7	139	羊答古路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砍上一處	15	九刃之錄		2	9	4.5
17	139	伍大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5	七刃之錄		2	7	3.5
17	140	苦兒那	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7	140	擊三	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19	143	野失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19	143	答打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21	146	木哈答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5	十一刃之錄		2	11	5.5
22	148	答東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22	148	虎牙那	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	15	五刃之錄		1	5	5.0
22	149	土牙那	虎兒哈陣上奮戰了、又孟古路上遇著拽黑殺了	15	因授七刃之錄	虎兒哈 (hUrha)	1	7	7.0
10	123	野成革	在孟古路上遇著拽黑人廝殺了	16	因授五刃之錄	孟古即蒙古 (monggo)，拽黑即葉赫 (yehe)	1	5	5.0
21	146	哈哈那	在孟古路上遇拽黑人、廝殺了	16	因授五刃之錄		1	5	5.0
1	100	兀吉	兀喇刺二鎗、砍上一處	17	十三刃之錄	兀喇 (ula)	3	13	4.3
1	101	應古里	在兀喇 (地名) 仲一箭	17	五刃之錄		1	5	5.0
1	101	通事	在兀喇 (地名) 仲一箭	17	五刃之錄		1	5	5.0
2	102	亞敗	在兀喇 (地名) 鎮上馬仲二箭	17	十一刃之錄		2	11	5.5
2	102	賴答	在兀喇 (地名) 仲一箭、打一杠子	17	十一刃之錄	杠子即較粗的棍棒	2	11	5.5
2	102	拜塔	在兀喇 (地名) 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3	106	翁哈大	在兀喇（地名）陣上中二箭	17	十一刃之錄		2	11	5.5
3	106	庶庶卜	在兀喇（地名）陣上中三箭	17	十一刃之錄		3	11	3.7
4	109	野速	在兀喇（地名）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4	109	你哈里	陣上刺一鎗	17	七刃之錄	推測為兀喇	1	7	7.0
4	109	孫扎七	兀喇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5	111	色牛克	在兀喇陣上刺一鎗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5	111	張喇哈	兀喇陣上刺一鎗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5	111	喇都	兀喇陣上刺一鎗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5	111	野路	在兀喇陣上死了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5	111	你哈	在兀喇陣上刺一鎗	17	九刃之錄		1	9	9.0
5	111	多樂哥	在兀喇陣上刺一鎗	17	九刃之錄		1	9	9.0
5	112	路都里	在兀喇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5	112	苦書	在兀喇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5	112	阿里必	在兀喇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5	112	幸哈	在兀喇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5	112	查必那	在兀喇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5	112	者苦那	在兀喇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6	114	副漢	在兀喇陣上中一箭	17	九刃之錄		1	9	9.0
7	116	者住革	在兀喇陣上死了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7	117	押木失答	在兀刺陣上刺一鎗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9	120	阿都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又刺一鎗	17	十一刃之錄		2	11	5.5
9	120	東哈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又刺一鎗	17	十五刃之錄		2	15	7.5
9	121	亦都里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9	121	[足那]一莫合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足那]一莫合 (noimohon)	1	7	7.0
9	121	王革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0	122	惱亦麼何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又打一杠子	17	七刃之錄	惱亦麼何 (noimohon) 與敕諭 9[足那]一莫合非同一人	2	7	3.5
11	124	失汗	兀刺陣上刺一鎗、又砍上一處	17	十七刃之錄		2	17	8.5
11	125	莫八里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1	126	通住虎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2	128	銀答虎其	在兀刺陣上死了	17	十五刃之錄		1	15	15.0
12	128	巫苦里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2	128	阿革善	在兀刺陣上被手砍一刀	17	九兩之錄		1	9	9.0
12	128	竇子哈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兩之錄		1	7	7.0
14	132	下木祖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五刃之錄		1	5	5.0
14	132	難土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4	133	厄義得	兀刺陣上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革	一箭						
14	133	牙兒哈那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5	134	野成	在兀刺陣上刺一鎗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15	134	本孫	在兀刺陣上砍上二處	17	十一刃之錄		2	11	5.5
15	135	厄吉	兀刺陣上砍上一處	17	九刃之錄		1	9	9.0
15	135	趙太	在兀刺陣上中二箭	17	九刃之錄		2	9	4.5
15	135	萬吉哈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九刃之錄		1	9	9.0
15	135	他海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5	135	艾路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6	137	丹大里	在兀刺陣上砍上二處	17	十一刃之錄		2	11	5.5
16	137	叉其里	在兀刺陣上刺一鎗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16	137	伍答哈	兀刺陣上打二杠子	17	十一刃之錄		2	11	5.5
16	138	厄其土	兀刺陣上打一杠子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16	138	都拜	兀刺陣上中二箭	17	九刃之錄		2	9	4.5
16	138	甯古你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6	138	伍那哈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7	139	哈兒哈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7	139	勒得里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7	139	里住虎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7	139	少子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7	140	失兒八	在兀刺陣上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死了						
18	141	拜失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8	141	趙兒必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8	141	成孫你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9	142	答兒學	在兀刺陣上刺一鎗、中二箭	17	七刃之錄		3	7	2.3
19	142	亦車革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19	142	亦苗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20	144	反察	在兀刺陣上刺一鎗	17	五刃之錄	反察，《滿文原檔》誤譯為完察(wanca)	1	5	5.0
20	145	少子	在兀刺陣上打一杠子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20	145	你牙汗	在兀喇陣上手指被砍傷	17	因授錄銀九刃		1	9	9.0
21	147	八查里	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二兩之錄		1	2	2.0
21	147	墨路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21	147	八羊束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七刃之錄		1	7	7.0
21	147	亦哈答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伍刃之錄		1	5	5.0
22	148	莫都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五刃之錄		1	5	5.0
22	148	哈了那	在兀刺陣上中一箭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21	146	克車	因差使往拽黑去死了	18	十五刃之錄		1	15	15.0
合計							220	1258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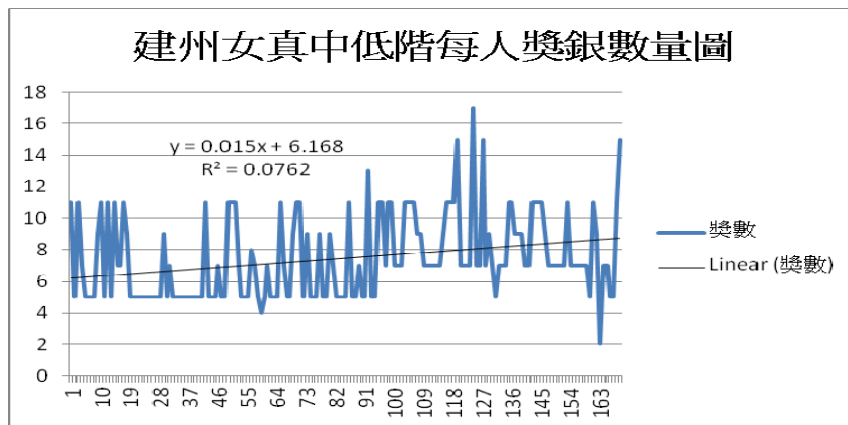
以上表六雖然已將當年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獎功情形，完整呈現。不過其中有些特殊部分，還是需要略加說明。

例如表中的第四筆資料，是名為拉里（lali）的獎功記錄。拉里「在安處拉苦（地名）、又在義汗阿里（地名）、又在翁各珞（地名）這三處上陣了」，獲得「七刃之錄」。一筆資料就列出三處作戰地點，情況與眾不同。但因獎功只得七刃之錄，也就是可得賞賜七兩白銀，似不適合再細分成三筆資料，使每筆得賞二兩三，而顯得瑣碎。因此僅將拉里在最先立功的安處拉苦一處，當作索引排序。所幸表六中有多處立功者，只占少數，影響應該不大。

另外表六有功數、獎數、功獎等三個項目在列，需要說明。所謂「功數」，就是「皇帝敕諭中每人戰傷次數」，本表合計是 220 次。所謂「獎數」，就是「皇帝敕諭中每人所獎銀兩數目」，本表合計是 1,258 兩。而所謂「功獎」，就是「皇帝敕諭中每傷獲獎銀兩數目」，也就是「獎數」1,258 兩，除以「功數」220 次，得到本表的平均數是 5.7 兩/次，這些統計數字僅供參考，不再多加討論。

表六的「獎數」，可以製成曲線圖如圖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每人獎銀數量圖〉，另外還製作了一條「直線趨勢線」，穿插在曲線圖之中如下：

圖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每人獎銀數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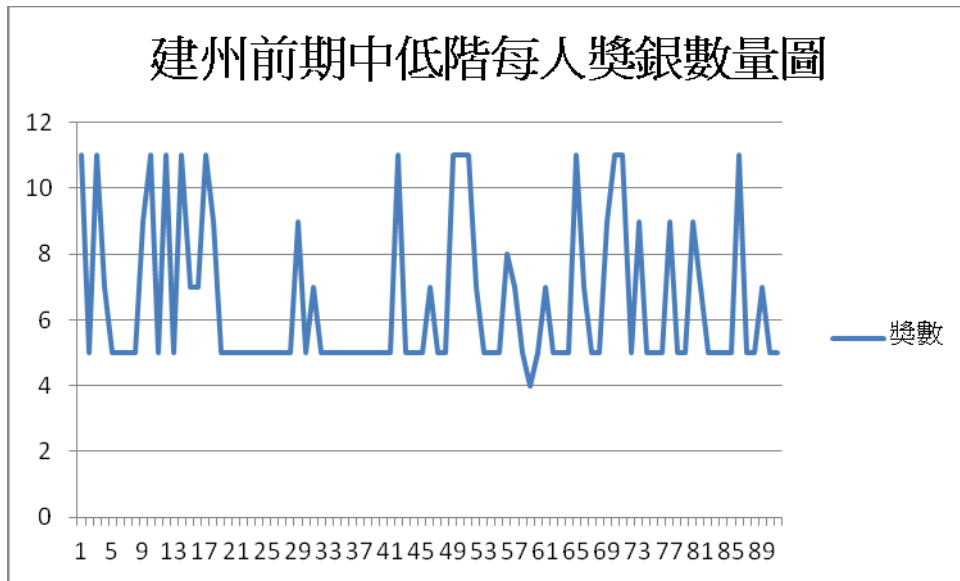
趨勢線的 R 平方值=0.076 距離數值 1 很遠，代表趨勢線值並不理想。但是中低階人員背景資料不足，要如何加以改善，一時也無從著手。因此無法應用像圖一、圖二、圖三的製作方法，而另外尋出較為理想趨勢

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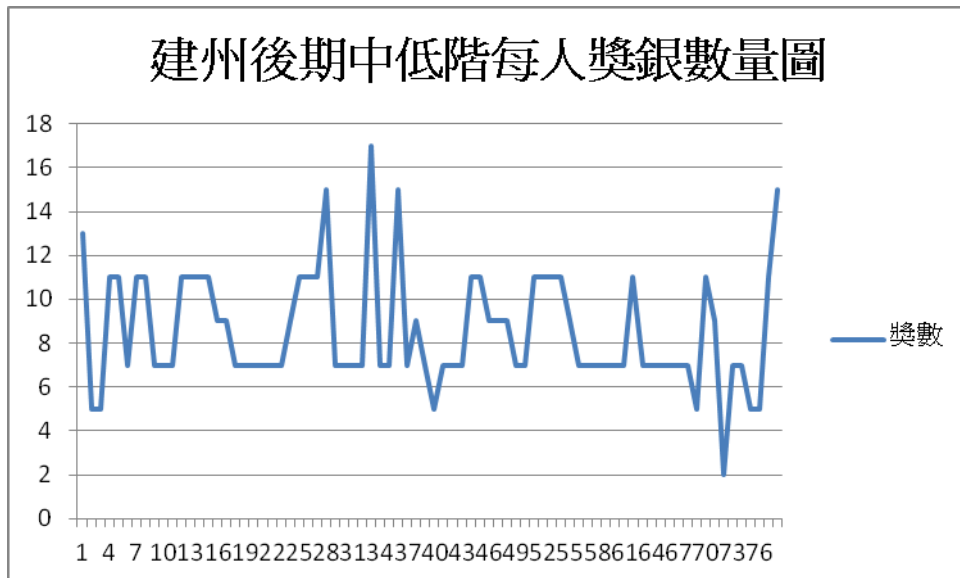
然而圖六趨勢線往上走升的態勢明顯，代表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每人獎銀數量確實是在逐步增加中。從表六數據觀察，數據 1 至 91 的平均獎銀數底線是 5 兩，唯一例外是扎苦七的 4 兩。而數據 92 至 169 的平均獎銀數底線是 7 兩，唯有六則例外，分別是八查里的 2 兩、應古里、通事、反察、亦哈答、莫都等的 5 兩。也就是說，從清太祖萬曆十一年（1583）起兵之初，有名為者參的中低階幹部，在沙二乎（地名）陣上中了一箭，發給「五刃之錄」的 5 兩開始，戰傷獎銀基本數底線就是 5 兩。後來一直維繫到萬曆四十年（1612）結姻蒙古科爾沁貝勒明安女為妻，基本數還是 5 兩。但是萬曆四十一年（1613）滅烏拉時，獎銀基本數「急速」增加 2 兩成為 7 兩，漲勢十分顯著。圖六的曲線圖，在 5 兩、7 兩處有較多的數值停留，也可以觀察到這種傾向。從這種趨勢可以解釋為，建州女真對於中低階幹部的獎功，從來都沒有所謂的「隨心所欲」成分在內，而是三十年不變。只有到萬曆四十一年（1613），消滅烏拉，後金建國在即，才增幅提高 2 兩白銀，以示激勵。推測這是因為格局日益擴大，幹部的獎功也就水漲船高所致。

因此圖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每人獎銀數量圖〉可以大致再細分為兩個階段，將數據 1 至 91 計 91 筆資料，平均獎銀數底線是 5 兩的另繪一圖，期間為萬曆十一（1583）至萬曆四十年（1612）共計 30 年，繪成圖七〈建州前期中低階每人獎銀數量圖〉。另數據 92 至 169 計 78 筆資料，平均獎銀數底線是 7 兩的也繪一圖，期間僅有萬曆四十一年（1613）一年，繪成圖八〈建州後期中低階每人獎銀數量圖〉，以便比較參考。

圖七〈建州前期中低階每人獎銀數量圖〉



圖八〈建州後期中低階每人獎銀數量圖〉



四、綜合探討

前面利用這批〈寒字檔〉漢文敕諭，做出了上述從表一〈建州女真中高階幹部獎功實例表〉到圖八〈建州後期中低階每人獎銀數量圖〉等圖表，並進行了初步的資料分析。大致解析了清初建州女真建國時期的戰陣

封賞記事，改變了一些舊思維，也填補了部分歷史上的空檔。其實《滿文原檔》上這批漢、滿文資料，功能不只這些，還具有一些一般檔案所難以替換的特性，現在就繼續分為三點來加以補充說明。

（一）封賞變革

前面說過，《滿文原檔》十鉅冊滿文檔案中，有一批習稱其為〈寒字檔〉的漢文資料，從《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的分類上，屬於冊號六十二的五十一頁漢文敕諭。⁴這些漢文敕諭，所記載全是清初建州女真建國時期的戰陣封賞記事，時間從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努爾哈齊起兵開始，至明萬曆四十一年正月（癸丑，1613）第三場建州消滅烏拉之戰「烏拉城戰事」為止，期間約三十年，⁵雖然由其特殊的滿漢排列順序，漢語方言的應用等特徵，可以看出漢文敕諭是原始母本，而滿文都是由這些漢字所翻譯出來的副本。可是早年學者卻依然判斷，這些漢字是由滿文翻譯而來：

第九冊，原編寒字，故宮編第十六冊。自清太祖天命九年（甲子）正月，起，至同年六月止。（本冊中記事部分時間紊亂無序）內編九十九號，共計一百四十二頁。明代舊公文紙書寫，無圈點老滿文。（部分記事旁有漢文翻譯），冊縱四七公分，橫三六·六公分。⁶

當然以上說法難以通過檢驗。為了解釋這種特殊的滿漢翻譯關係，於是對於滿文的創製歷程，也產生了一番全新的詮釋。也就是說，許多現在

⁴ 吳元豐主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瀋陽市：遼寧民族，2009，第1版），頁2815。《滿文原檔》〈寒字檔〉是《內閣藏本滿文老檔》冊號六十二的抄錄母本。

⁵ 張華克，〈早期滿文「汗 han」字解析〉，《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7[2018]9月，215期），頁101。這些資料裡，雖有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五月、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八月、萬曆十二年（甲申1584）九月、萬曆二十一年（癸巳1593）九月、萬曆二十六年（戊戌1598）正月等更早期的資料五筆，但是與整個近二百筆資料相比，所佔甚少，似可略而不計，所以以往從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1599）開始算起，期間約十五年。

⁶ 廣祿、李學智，〈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老滿文原檔論輯》，（臺北市：李學智自行出版，民60[1971]），附錄（一），頁13。〈寒字檔〉的冊號六十二、冊號六十三部份，是以高麗紙書寫，而非採用明代舊公文紙。

所看到的「滿文原檔」，不過是天命六年（1621）三月後金遷都遼陽，動員各牛录派人學習翻譯，到天命九年（1624）才初步完成的譯本。以致新的說法是：早期後金八旗只有「漢文」檔冊，並無「滿文」檔冊：

那麼對以上「檔子」有漢有滿的並行現象，又要做何種解釋呢？較合理的推論或許是，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十二月「由額爾德尼巴克什記錄英明汗所立的一切善政」的滿文「開工」記錄，是合理的。不過其範圍僅限於後金政權的中央部分，並沒有涉及八旗。八旗部分是天命六年（1621）三月後金遷都遼陽，七月間滿文教師准托依、博布黑、薩哈廉等開始教授滿文，劉生員、邵生員等漢人教習漢文，每牛录選派十人上課，勤學三年，到天命九年（1624）六月各牛录的滿文檔子才逐漸成形的。而在此之前，後金八旗只有「漢文」檔冊，並無「滿文」檔冊。⁷

以上這段論述，清楚解釋了〈寒字檔〉冊號六十二的漢文資料的歷史定位。漢文敕諭正是〈寒字檔〉滿文譯本的母本。其中論證的詳情，這裡不再重複贅述。⁸但即使是換一個角度，另從「建州女真將士獎功實例」中，還是可以看出，這批漢文敕諭，確實是「由漢譯滿」的根源。為細數其中的「斧鑿」痕跡，現先從下面這段紀錄的判讀開始：

皇帝敕諭：達住胡擅自領兵，殺敗胡兒哈之眾，但是行動之處，並無致朕憂慮，屢屢勝捷而回，因陞為代管副將之職，遊擊之錄，占丁夫十六名。⁹

以上這段漢文敕諭，在表一〈建州女真中高階幹部獎功實例表〉之中也曾分析引用過，可以回頭去比較參考。這裡舊事重提，是為了講述天

⁷ 張華克，〈滿文創製歷程考釋〉，《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8[2019]3月，217期），頁162。

⁸ 張華克，〈〈寒字檔〉中漢文敕諭資料解讀〉，《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7[2018]6月，214期），頁125-166。

⁹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115。遊擊之「錄」即遊擊之「祿」，俸給、官俸。

命六年（1621）在遼陽如何翻譯成「滿文」檔冊的過程。當時的翻譯，除了原文照譯之外，還另外附加了一些文字，頗有討論價值。其翻譯滿文如下：

han hendume, dajuhU enculeme hUrhai cooha be gidaha babade yabuha emgeri gasabuhakU jing bahame yabuha seme daise fujan i hergen obufi uju jergi iogini caliyan juwan ninggun niyalma, emu cansun de, duin niyahna, ilan basun de ilata niyalma, ilan Siopu de juwete niyalma.¹⁰

以上滿文的漢譯，當然無法再回復《滿文原檔》上漢文敕諭的原狀。但是從再度翻譯為漢文之中，可以了解譯出的滿文正確與否，以下就是漢譯《滿文老檔》所譯出的文字：

汗曰：“達柱虎獨敗呼爾哈之兵，數處征戰，未曾見怨，屢有所獲，著代理副將之職，食一等遊擊之錢糧，賞十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¹¹

《滿文老檔》是乾隆時，重抄《滿文原檔》的成果。其主要目的是重新整理糟爛的《滿文原檔》，以保存歷史檔案。而在轉錄時，將老滿文重抄為新滿文，以便當時只會新滿文的官吏閱讀。《滿文老檔》重抄出的文字，其實與原稿大同小異，因此《滿文老檔》的漢譯本，可以跟《滿文原檔》的滿文文字契合共用。像是「副將 fujiyang（新） fujan（老）」、「千總 ciyandzung（新） cansun（老）」、「把總 badzung（新） basun（老）」、「守堡 Seo pu（新） Siopu（老）」等，可從以下文字中，比對出其異同：

han hendume, dajuhU, enculeme hUrha i cooha be gidaha, ba bade yabuha, emgeri gasabuhakU, jing bahame yabuha seme daise fujiyang ni hergen obufi, uju jergi iogi i caliyan, juwan ninggun niyalma, emu ciyandzung de, duin niyahna, ilan badzung de ilata niyalma, ilan Seo pu de juwete niyalma,

¹⁰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116。

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頁 596。

從以上的翻譯滿漢文字之中，可以察覺當時滿文的譯作水準，確有新手上陣，略顯不足的地方。例如原來〈寒字檔〉的漢文所寫「達住胡擅自領兵，殺敗胡兒哈之眾」，翻譯為「達柱虎獨敗呼爾哈之兵」，卻未曾將「擅自 beye cihai」一詞的意思，¹³完整譯出。另外漢文所寫「但是行動之處，並無致朕憂慮，屢屢勝捷而回」，「新手」翻譯為「數處征戰，未曾見怨，屢有所獲」，只說達柱虎不「見怨」，好像又漏譯了免除皇帝「憂慮 joboSombi」的意思。¹⁴

還有讓人不解的地方是，滿文譯文中增加了一段文字「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emu ciyandzung de, duin niyahna, ilan badzung de ilata niyalma, ilan Seo pu de juwete niyalma,」。前文顯示達住胡已經是代理副將了，可以有「占丁夫十六名」的賞賜，何以要把手下的千總、把總、守堡的恩賞，一併加寫進來，也讓人感到有些茫然。而在天命九年「第六十二冊」的範圍內，有如此待遇的，竟然不只是達住胡一人，另外還有多人按此格式受賞，相當有規律，成了每道敕諭中的必寫條文。現將此二十二道敕諭中的類似文字，摘出整理如表七〈後金天命朝皇帝敕諭中加賞文字一覽表〉：¹⁵

表七〈後金天命朝皇帝敕諭中加賞文字一覽表〉

敕諭	頁碼			加賞	備註
	原檔	藏本	老檔		
1	100-101	2816-2819	592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	第一類

¹² 吳元豐主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瀋陽市：遼寧民族，2009，第1版），頁2836。

¹³ 漢錫簡明對照詞典編譯組，《漢錫簡明對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民78]，初版），頁1025。

¹⁴ 漢錫簡明對照詞典編譯組，《漢錫簡明對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民78]，初版），頁1476。

¹⁵ 本表是由原檔、藏本、老檔三個部分所組合而成。原檔為《滿文原檔》，藏本為《內閣藏本滿文老檔》，老檔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譯註的《滿文老檔》。加賞文字摘自譯註老檔，其頁碼在表七已經完整列示，這裡不再重複註明。

敕諭	頁碼			加賞	備註
	原檔	藏本	老檔		
				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鐵匠、瓦匠各三人，臺上四人，守豬六人。…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敕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勅書。	
2	103	2821-2822	593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鑽孔匠人一人，鐵匠、瓦匠各三人，臺上四人，守豬六人。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勅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勅書。	、
3	105-107	2822-2825	593-594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鐵匠、瓦匠各三人，臺上四人，守豬六人。…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勅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勅書。	、
4	108	2825-2826	594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鐵匠、瓦匠各三人，臺上四人，守豬六人。	第二類
5	110-111	2829-2830	595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鐵匠、瓦匠各三人，臺上四	、

敕諭	頁碼			加賞	備註
	原檔	藏本	老檔		
				人，守豬六人。	
6	114	2833	596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第三類
7	116	2835	597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8	118	2837-2838	597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9	120	2838	597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0	122	2840-2841	598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1	124	2842	598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2	127	2845	599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3	130	2849	600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4	132	2850	600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5	134	2851	600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6	137	2854	601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7	139	2856-2857	602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8	141	2858-2859	602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19	142	2859-2860	603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	〃

敕諭	頁碼			加賞	備註
	原檔	藏本	老檔		
				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20	144	2861	603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21	146	2863-2864	604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22	148	2865-2866	604	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	、
跨頁	51	51	13		

從表七〈後金天命朝皇帝敕諭中加賞文字一覽表〉中，可以看出，這些「加賞」文字，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寫得十分完整，說是「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鐵匠、瓦匠各三人，臺上四人，守豬六人。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敕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勅書。」其中臚列了一連串的中低階官銜，包含千總、把總、守堡、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鐵匠、瓦匠、臺上、守豬等，非常詳細。

這與早期建州女真「占丁夫」的獎勵慣例，還是一脈相承的。由表一〈建州女真中高階幹部獎功實例表〉中最接近「千總」官銜的是「備禦」，「備禦」一般是「占丁夫十名」，因此「備禦」之下的「千總」，「占丁夫」四人，把總三人、守堡二人、駐都城之甲兵二人、哨兵二人、門卒二人，按照階級，依次減發，看來似乎是相當合理的。

不過經此滿文翻譯，產生的問題有二，一是，其中千總、把總、守堡、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等，還屬於傳統軍職官銜，而匠人、鐵匠、瓦匠、臺上、守豬等，明顯的並非傳統軍職官銜，卻還得到「占丁夫」的獎勵，就顯得有些費解了。或許當時這些特殊專業人士，也屬於正式軍職人員也說不定。何況「占丁夫」的分配，匠人二人、鐵匠三人、瓦匠三人、臺上四人、守豬六人，階級愈低，反而依次增發，其中守豬六人，比正式軍官千總的四人還多，更是讓人很難了解其用意。

二是，早期建州女真「占丁夫」的獎勵慣例是屬於中高階幹部的獎功，中低階幹部則以發放「錄銀」為主。而千總、把總、守堡、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等，位階低於備禦，顯然都歸屬於中低階幹部，如果享受配「占丁夫」的獎勵，上下之間的界線，好像就被整個打破了。

這點可從第一類文末所加寫得「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敕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勅書。niyalma guwehe niyalma de menggun i weile nakaha, niyalma guwehekU niyalma de menggun i weile kemuni waliyambi;」看出端倪。原來這段話的意思就是明講，「免差丁」與「得賞銀」兩者，只能得到其中一種賞賜，不許兩者兼得。

這段文字的出現，當然與「占丁夫」、「賞錄銀」的領域混淆有關。在後金建國以前，前面分析過，「占丁夫」這種待遇，是屬於中高階幹部的獎功範圍，而一般中低階幹部，是以「賞錄銀」為其特色。現在「占丁夫」竟然下行到獎勵「千總」、「把總」、「守堡」等人身上，而且屬於普發，不需要任何戰功。如此一來，必然會有許多人，既得「賞錄銀」又享「占丁夫」，而重複受到獎勵。於是第一類皇帝敕諭中就加註了這條規則，避免這種既領銀兩，又得奴僕的情形發生。

不過這種第一類皇帝敕諭，只發了三道就結束了。到了發第四、第五道敕諭時，就把避免重複受獎的話語給刪除了。這種情形的發生，或許跟當時的政經情勢有關。因為在翻譯這些皇帝敕諭的時間，正巧接連遭逢清太祖天命三年（1618 戊午）到天命六年（1621，辛酉），後金建國後軍事上「大捷」不斷，屢屢發生俘獲的戰利品，堆積如山的場面：

天命三年（1618）四月十五日攻取明撫順諸城堡，次日，努爾哈赤就在甲版野地設營，按旗分配“俘獲”三十萬人畜。每次戰勝之後，“降者編為戶口，所俘各照牛彘，派數上獻”。他還將在戰爭中擄獲大量的人口、牲畜、金銀、布帛，按八旗分賜與貝勒和各級額真等。如薩爾滸之役後，將繳獲的戰利品堆放八處，按八旗進行分配。¹⁶

對於一般士卒，八旗的處理方式是將「戰利品」如人口、牲畜、金銀、布帛等，集中堆放，現場直接分派取走。而其分配原則，則是依功勞

¹⁶ 閻崇年，《清朝第一帝：努爾哈赤》，（北京市：華文出版社，2006年，第1版），頁131。

大小行賞「立大功者重賞，立小功者輕賞，而負傷者視傷勢輕重，酌情行賞、重賞陣亡之甲兵。」¹⁷當時後金佔領明朝撫順等許多城堡，俘獲約三十萬的人畜，從天命三年（1618）四月十五日取得勝利的第二天十六日開始，直到二十三日耗時八天，努爾哈齊的四萬甲兵才將戰利品瓜分完畢。¹⁸而三十萬人畜分配給士卒，正是「占丁夫」下行的具體證據。

類似的情節，又出現在天命六年（1621）三月十三日。後金努爾哈齊親統八旗，水陸並進，包圍瀋陽，十三日攻入瀋陽城。接著二十二日，遼陽也落入後金之手。接著遼河以東七十餘城全部降金，金國國都也順勢遷到了遼陽。據當時明人記錄，遼陽城陷之後，「翌旦，敵酋始入城，使二叛將收集西兵，許以月餉三兩，以剃頭為歸順之證。二十三日，下令括民衣，許富室留九件，中人五件，下人三件。又聚貨物於東方教場，分給西虜。」¹⁹所謂「西虜」，就是八旗兵丁，這些勝利者又按照慣例，將民衣、貨物打包起來，當做「戰利品」，分配取走。

於是理論上應該「依功勞大小行賞」的原則，在物資、人畜等，過於充裕的情形下，也就開始顯得無足輕重了。因此，皇帝敕諭第六至第二十二，只簡單的寫著「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而不論是否重複領賞。這種轉變歷程，是天命三年（1618，戊午）到天命六年（1621，辛酉）間，後金一連串軍事勝利的寫照，剛好被天命六年（1621）七月至天命九年（1624）一月間，初學翻譯滿漢文字的八旗官學，²⁰所記錄了下來，而形成了以上這三類不同的「加賞文字」（參考表七〈後金天命朝皇帝敕諭中加賞文字一覽表〉）。

這些「加賞文字」，本不存於漢文敕諭之中，而是天命六年（1621）七月後，藉著翻譯為滿文，才跟隨當時情勢，添加進檔冊裡的。因此，再度證明，漢文檔案在先，而滿文檔案在後，《滿文原檔》中有不少類似的

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第1版),頁59。

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第1版),頁57-58。

¹⁹ 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臺北市:中華書局,民49[1960],臺一版),上一,頁131。

²⁰ 張華克,〈〈寒字檔〉中漢文敕諭資料解讀〉,《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7[2018]6月,214期),頁165。

滿文檔案，其實都是這類事後翻譯的追記文字。

表七除了顯示當時後金天命王朝的軍事順利，不惜重複加賞部屬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史料價值，可以參考。例如清初八旗官職到底有那些職官，在《八旗通志·初集》中，介紹得十分簡略：

職官志一·八旗官職·太祖甲寅年（萬曆四十二年，1614），六月丙子朔，諭：「各牛彙下，出十人，牛四頭，於曠地屯田，積貯倉廩。復設官十六員，筆帖式八員，會計出入。」十一月癸酉朔，上以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彙額真。五牛彙，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札爾固齊十人。天命五年（1620，庚申）三月，己卯朔，上諭諸臣：「功序列武爵，分總兵官品級為三等，其副將、參將、遊擊亦如之。眾牛彙額真，俱為備禦官，每牛彙下設千總四員。」²¹

根據以上說法，八旗官職從高至低依次為固山額真（總兵官）、梅勒額真（副將）、甲喇額真（參將）、遊擊、牛彙額真（備禦）、千總等，再往下分，則語焉不詳。不過從以上天命朝皇帝敕諭中，就可以發現，中低階的官銜，其實是存在的，依序是：千總、把總、守堡、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鐵匠、瓦匠、臺上、守豬等，十分詳細。了解了這些中低階官銜，的確可以補充《八旗通志·初集》中的不足，可說相當珍貴。一般來說，《八旗通志·初集》的資料大多節錄自歷朝《皇帝實錄》而來，而太祖朝《皇帝實錄》相對較為簡略，常需要從《滿文原檔》中獲得補充。

以上談到的是天命朝皇帝敕諭中的添加文字，所具有的史料價值。有時出乎意料的是，即使是一些塗銷掉的資料，也同樣可作為史學研究的重要參考，並可從其中觀察到時勢的變遷。例如皇帝敕諭九，漢、滿文資料有如下記載：

皇帝敕諭：阿不代，在扎苦塔陣上中二箭，又在兀刺陣上

²¹ 鄂爾泰等纂修，《八旗通志·初集》，（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民 57[1968]），卷 236，儒林傳上，頁 615-616。

刺一鎗，又中一箭，備禦，占丁夫六名。²²

○ han hendume, abutai jakūtade juwe feye, ulade gidai emu feye, emu feye gabtabuha seme, ilaci beiguwan i caliyān ninggun niyalma,²³

這份「阿不代 abutai」的資料，在重抄的《內閣藏本滿文老檔》上，是完全不見其蹤影的。因為檔案原件上，早已被人以毛筆給圈塗掉了。可見到了乾隆朝時，抄錄者其實是看不清楚這一段記錄的。而且加上圈塗記號的部分，按照慣例也不必重抄。現在資料得以重現，是逐字摸索，重建而得的。「阿不代 abutai」記錄消失的原因，可由翻閱清實錄順治朝實錄，得到解答。原來崇德八年（1643，癸未）八月十四日（乙亥），有如下記載：

○初國舅額駙阿布泰原在內大臣列，令出入大內。及值國家有喪，不入內廷，私從和碩豫親王多鐸遊。諸王、貝勒、貝子、固山額真、議政大臣等以阿布泰負主恩、無人臣禮，議奪牛彘、除國舅額駙名、為民。其優免壯丁百名，仍充公役。²⁴

文中所謂「及值國家有喪」，是指皇太極過世，算是「國喪」。崇德八年八月初五日（1643）晚間亥時，皇太極崩逝於瀋陽故宮清寧宮東暖閣內，享年五十二歲，在位十七年。²⁵只是阿布泰在國喪期間「私從和碩豫親王多鐸」冶遊，完全不畏公議，因此處分甚重。一舉「奪牛彘、除國舅額駙名、為民。其優免壯丁百名，仍充公役。」也就是阿布泰貴族身分、公職都予以剝奪，原本「占丁夫六名」，後來擴增為「百名」的權益，也要充公。由此可見，即使是皇帝敕諭的賞賜，在冒犯「先帝」之後，也是可以回收的，而且一文不留。

²²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119。

²³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120。

²⁴ 華文書局輯，《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書局，民 53[1964]），卷 1，頁 9-10。

²⁵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民 88]），卷 3·本紀 3·太宗 2，頁 69。

上文中所稱「國舅額駙阿布泰 abutai nakcu」，正是《滿文原檔》中塗銷掉的「阿不代 abutai」。²⁶阿布泰的來歷，在《滿文老檔》天命八年正月間的一個註釋中有所說明：

原注：阿布泰乃烏拉部滿泰汗之子也。因滿泰汗好色，為其國人所殺。弟布占泰繼任為主後，阿布泰曾逃往葉赫。後破葉赫，收阿布泰為臣而養之。²⁷

abtai, ula i gurun i mantai han i jui, mantai han boco de amuran ofi, ini gurun i niyalma waha, deo bujantai sirame ejen oho manggi, abtai yehe de ukame genehe bihe, amala yehe be efulafi, abtai be gajifi amba obufi ujihe. ²⁸

《內閣藏本滿文老檔》內的阿布泰，滿文作「abtai」，而《滿文原檔》裡的阿不代，滿文作「abutai」，略有差異。不過按照東京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所寫的《滿文老檔》冊三人名索引頁一所示，兩者其實還是同一人，並無疑義。

所以說《滿文原檔》上，「阿不代 abutai」的資料之所以被毛筆圈塗，應該與遭受議政大臣等的嚴厲處分有關，圈塗時間也在處分的同時。由此可知，《滿文原檔》在崇德八年（1643，癸未）八月十四日，還是一冊「使用中」的人事資料文件，而非一件藏諸深宮裡的「密檔」。²⁹

不過這種「占丁夫」與「賞錄銀」的獎勵慣例，到了天命九年（1624）間，又有了新的進展。以下仍然以「達柱虎（dajuhU）」的獎功敕諭為範例，繼續討論：

han hendume, dajuhU enculeme hUrhai cooha be gidaha babade
yabuci emgeri gasabuhakU jing bahame yabuha seme orin sunja yan

²⁶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東京：東洋文庫，昭和 33[1958]），冊三，人名索引，頁 1。

²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頁 394。

²⁸ 吳元豐主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瀋陽市：遼寧民族，2009，第 1 版），頁 1922-1923。

²⁹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一，〈序〉，頁 iii。

i weile waliyambi, sunjaci jergi,

汗曰：“達柱虎獨敗呼爾哈之兵，征戰各處，並無怨言，屢有所獲，准折二十五兩之罪，列為五等。”³⁰

上面是達柱虎（dajuhU）在檔冊冊號六十三的獎功敕諭，與冊號六十二中的文字已經有所增減。減去的部分是「著代理副將之職，食一等遊擊之錢糧，賞十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³¹daise fujan i hergen obufi uju jergi iogini caliyān juwan ninggun niyalma, emu cansun de, duin niyahna, ilan basun de ilata niyalma, ilan Siopu de juwete niyalma.³²」增加的部分是「准折二十五兩之罪，列為五等。orin sunja yan i weile waliyambi, sunjaci jergi, 」。

冊號六十三中的獎功敕諭，與冊號六十二的案例，有兩點顯著的不同，就是一、減去了「占丁夫」，換成了「賞錄銀」，二、列出等級。

以上述達柱虎（dajuhU）的獎功敕諭為例，「賞十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都屬於「占丁夫」範疇，在此一律取消。而將「占丁夫十六人」換成「准折二十五兩之罪」，也就是將「占丁夫」改敘為「賞錄銀」。另外又將其「賞錄銀」獎功換算為等級，加寫一句「列為五等」。

中上層官階的達柱虎（dajuhU）獎功，既然有了變動，中下層官階的獎功，當然也跟著異動。例如冊號六十二的黑勒虎失土（hele hūsitun）獎功敕諭原為：

黑勒虎失土，在虎其哈里陣上中一箭，又在哈答陣上中一箭，又在張陣上中一箭，又在副兒家哈陣上中一箭，又在兀刺陣上刺二鎗，九刃之錄。³³

³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第1版），頁611。

³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第1版），頁596。

³²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116。

³³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117。

hele hūsitun hūcihari de emu feye, hadade emu feye, jang de emu feye, fulgiyaha de emu feye, ulade juwe feye gidalabuha seme uyun yan i uile waliyambi,³⁴

到了冊號六十三，賀樂胡希吞（黑勒虎失土 hele hūsitu）的獎功敕諭，同樣部分改寫，連受傷的地點都有所不同：

hele hūsitun hūcihari de emu feye hadade emu feye fulgiyaha de emu feye ula de emu feye gidalabuha, siogin janggin hoifade emu feye baha seme uyute yan i uile waliyambi juwan ilaci jergi,³⁵

賀樂胡希吞在呼齊哈里被傷一處，在哈達被傷一處，在福勒甲哈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刺傷一處，舒吉章京在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³⁶

賀樂胡希吞原本在「張陣上中一箭，又在兀刺陣上刺二鎗 jang de emu feye, ula de juwe feye」的記錄，被改成「在烏拉被刺傷一處 ula de emu feye gidalabuha」，也就是「少中一箭，少刺一鎗」。不過准「折九兩之罪」，倒是沒變，還加寫了一句「列為十三等」。

敕諭中緊跟著賀樂胡希吞的是一位「舒吉章京 siogin janggin」。這位舒吉章京在冊號六十二的檔案中，稱為「書吉 siogin」，原只有五兩的獎功：

書吉，迴法陣上中一箭，伍吉，在迴法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刃之錄。³⁷

siogin hoifade emu feye uweji hoifade emu feye baha seme

³⁴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117。

³⁵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162。

³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頁 612。

³⁷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117。

sunjata yan i uile waliyambi.³⁸

「書吉 siogin」到了冊號六十三，改稱「舒吉章京 siogin janggin」。重抄過的《內閣藏本滿文老檔》，冊號六十二的檔案中，稱為「舒吉 Sugi」，³⁹冊號六十三，稱為「舒吉章京 Sugi janggin」，⁴⁰滿文上的差異，與老滿文、新滿文的拼法不同有關，其實本質上差異不大。

再回頭過來看「舒吉 Sugi」，原本在冊號六十二中只有五兩的獎功，到了冊號六十三，改為九兩。雖然〈寒字檔〉內冊號六十二、冊號六十三兩部分都標示同為天命九年（1624），但是另從前述達柱虎（dajuhU）的獎功敕諭，在冊號六十二中為「賞十六人」，到了冊號六十三，卻換成「准折二十五兩之罪」。其間的改變也未免過大。即使賀樂胡希吞在冊號六十二、冊號六十三兩部分裡都是「折九兩之罪」，看似沒有變化，但是那加寫的一句「列為十三等」，說來還是具有相當影響力。推測冊號六十二的紀錄，都早於天命九年（1624），只有冊號六十三的「列等敘功」，才是天命九年（1624）當時推行的制度。而這種「列等敘功」竟與清初的「八旗兵丁撫恤」制度，已經極為相似：

八旗兵丁之撫恤。八旗兵丁撫恤主要包括陣亡、傷亡、傷殘、殉難、殉職、病故、退役、遺屬等八個方面的內容。與八旗官員撫恤相比，八旗兵丁的撫恤只發給恤銀，不發給祭葬銀，不予蔭子。(一)八旗兵丁陣亡之撫恤。順治初年定制：陣亡八旗兵丁的恤銀標準是“前鋒、護軍、領催及執纛人二百兩，甲兵一百五十兩，炮手一百三十兩，各部落通事一百兩，滿洲、蒙古隨役並滿洲家下漢人充綿甲兵者均一百兩。”…(二)八旗兵丁傷亡之撫恤。清初定制，八旗兵丁傷分五等，一等傷恤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傷亡期限為，一等傷為半年，二、三等傷為七十

³⁸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117。

³⁹ 吳元豐主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瀋陽市：遼寧民族，2009，第 1 版），頁 2837。

⁴⁰ 吳元豐主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瀋陽市：遼寧民族，2009，第 1 版），頁 2895。

日，四、五等傷為四十日。限內身故者，准照陣亡例發給恤銀，限外身故者“不得照陣亡例請恤”…(三)八旗兵丁傷殘之撫恤。順治初年定制，八旗兵丁作戰負傷，傷分五等，恤銀由五十兩遞減至十兩。同時又規定，兵丁如係被遠炮中傷者，一至四等傷各減銀十兩，五等傷減至五兩。因傷致殘者，准照陣亡標準減半發給恤銀。重殘者，在此標準上增發恤銀。其增發的標準是：雙目失明者、雙手不能展動或兩足不能行走者、聾啞者增發三十兩；一手或一足脫落者，增發二十兩；傷一目或二目或一手不能展動，一足不能行走或兩耳聾蔽者，增發十兩。一手有一二指不能展伸難以持弓或足癩或齒折一半言語不清者，只准給陣亡恤銀之半，不准增發。受傷手之一、二指或傷足未癩或折傷三、四足指等輕傷者，照陣亡恤銀減半例再減發十兩。⁴¹

以上文字摘自王貴文所作〈淺析八旗撫恤制度〉，可以清楚看到，其中「(二)八旗兵丁傷亡之撫恤。清初定制，八旗兵丁傷分五等，一等傷恤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與《滿文原檔》內〈寒字檔〉天命九年（1624）所記：達柱虎「准折二十五兩之罪，列為五等」，賀樂胡希吞、舒吉章京「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已極為相似。而〈寒字檔〉上所記封賞變革，更為原始。如視為清初八旗撫恤定制的源頭，亦屬合理。

（二）、成梁兵法

以往不少研究清史的學者專家都說，努爾哈齊的兵法，多揣摩自《三國演義》，因此《三國演義》一書對清朝的興起，有很大的影響。日人稻葉君山在他的《清朝全史》裏曾說，太祖少年時代在撫順生活，當地漢人眾多，受到四方之士影響而愛讀《三國演義》及《水滸傳》。可知努爾哈齊與《三國演義》的關係密切，與環境有關：

太祖少年時代，建州女真甚混亂，明思以兵力加於蘇子河

⁴¹ 王貴文，〈淺析八旗撫恤制度〉，《滿族研究》，（瀋陽市：遼寧省民族研究所，1991年第3期），頁13。

之流域，因兵力之發展，撫順互市，大受其影響，今姑以萬曆末年之情狀推之。自直隸山東而外，且有揚子江以南之商人，往來通商，太祖對於漢人之情形，多自撫順市上得之。萬曆十一年，彼喪其父祖，多寄生活於此，因是而聞見益廣，交結四方之士。幼時愛讀《三國演義》及《水滸傳》，此因交識漢人而得其賜也。⁴²

蕭一山所著《清代通史》中，談到努爾哈齊的兵法時也說，清朝開國的源泉，與《三國演義》一類小說有關：

論者謂就其教育程度觀之，似皆由於三國演義一書，而揣摩有得者，或亦不無見地耳。皇太極云：「我國本不知古，凡事揣摩而行。」其所揣摩者，殆仍三國演義一類之小說，為清朝開國之源泉也。⁴³

不過清史學者陳捷先卻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從檔案中找出許多例證，努爾哈齊提及中國史事人物頗多，如：姜太公、孔子、孟子、管仲、商鞅、秦始皇、劉邦、趙匡胤、徽欽二宗、遼太祖、元朝鐵木真、忽必烈、明朝朱元璋、郭子興、萬曆帝等人，卻沒有《三國演義》的名人或故事，⁴⁴說明努爾哈齊的兵法與《三國演義》的關係並不密切，即使「努爾哈齊對《三國演義》有所認識與了解，最多只是皮毛而已」：

前輩學者確有認為努爾哈齊不但愛讀《三國演義》，而且還揣摩《三國演義》中的故事作為兵法之用。我個人對於這種看法持有比較保守的態度，因為我不相信努爾哈齊個人能讀《三國演義》，即使他聽列別人講《三國演義》，也未必就對這部書有深切了解，用為「開國方略」可能是他兒子皇太極時代的事，努爾哈齊對《三國演義》的認識了解最多只是皮毛而

⁴² 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臺北市：中華書局，民 49[1960]，臺一版），上一，第八章，頁 82。

⁴³ 蕭一山著，《清代通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52[1963]，臺初版），第一冊，頁 56。

⁴⁴ 陳捷先，〈努爾哈齊與三國演義〉，《努爾哈齊寫真》，（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03[民 92]，初版），頁 260。

已。⁴⁵

這種說法，既然輔以史料佐證，當然也是言之鑿鑿，令人不得不信。那麼努爾哈齊用兵如神，屢戰皆捷，到底原因為何，就要另尋他途，進行了解了。

關於努爾哈齊能在起兵之初，就開始紀錄手下獎功，似頗有帶兵經驗。（表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獎功實列表〉）分析其原因，或是因為努爾哈齊於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起兵前，曾經在明遼東總兵李成梁的帳下數年，成為其麾下侍從有關：

王杲死後，努爾哈赤到了明遼東總兵李成梁的帳下。努爾哈赤投奔李成梁的原因，或言其流落撫順貿易後為李總兵收養；或言王杲寨破遭俘後為李總兵收降。盡管努爾哈赤到李成梁帳下的原因與時間眾說不一，但他確曾在李總兵帳下過，史籍載述頗多，主要有：《三朝遼事實錄》、《皇明通紀輯要》、《神廟留中奏疏匯要》、《姚宮詹文集》、《山中聞見錄》、《遼籌》、《全邊略記·遼東略》。⁴⁶

努爾哈齊既投身李成梁的帳下，推測曾習得不少用兵訣竅。這段期間介於「王杲被處死」的明萬曆三年（乙亥，1575）與以「遺甲十三副起兵」的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之間，不確定到底有幾年。努爾哈齊的子孫或許感覺這段歷史，有欠光彩，就有意的隱諱不談了，以致至今迷霧重重。⁴⁷不過這段經歷，對他能從迅速統一建州，當然是頗有助益的。

說到明遼東總兵李成梁，則是一位戰功彪炳的將領。李成梁曾經兩度擔任遼東總兵。第一次任期是二十二年，第二次是八年，一共三十年的時間。他在第一次擔任遼東總兵期間，軍事進展順利，很得到明廷寵信。「成梁鎮遼二十二年，先後奏大捷者十，帝輒祭告郊廟，受廷臣賀，蟒衣

⁴⁵ 陳捷先，〈努爾哈齊與三國演義〉，《努爾哈齊寫真》，（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03[民 92]，初版），頁 258-259。

⁴⁶ 閻崇年，《清朝第一帝：努爾哈赤》，（北京市：華文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頁 25。

⁴⁷ 李治亭，《努爾哈赤》，（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1 版），頁 18。

金繒歲賜稠疊。邊帥武功之盛，二百年來未有也。」⁴⁸然而李成梁在第二次擔任遼東總兵期間，由於年老昏聩，營私舞弊，隨意放棄戰略要地，也未及時進行軍隊建設，以致頗受批評：

寬奠地區位於建州女真活動地區的腹地，戰略地位十分重要。擴建寬奠六堡不僅可以大大增加明朝邊防的防禦縱深，還可以與藩屬國朝鮮相接壤，相互呼應，從而起到牽制建州女真勢力的作用。在和平時期，還可以屯田提供軍糧。李成梁議設寬奠六堡，既擴大了軍事防禦縱深，遏制了建州女真的發展，維護了地區社會安定，同時，又促進了遼東經濟的發展，是一個既具有軍事戰略思維，又具有經濟發展思想的一舉兩得的妙策。本來明朝對戰略要地的經營已經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李成梁卻在第二次擔任遼東總兵之後放棄了這個地區。…李成梁沒有以長遠的目光看到這個地區重要的戰略價值，不僅隨意地放棄了六堡，而且嚴重破壞了當地百姓的正常生活。用軍隊逼迫百姓離開六堡，是防止百姓“資敵”，但他的所作所為反而把百姓逼入建州女真地區，大大增加了對方的實力。這是李成梁軍事生涯中的戰略選擇性失誤。⁴⁹

李成梁風光的第一任期，始於隆慶四年（1570）代替殉職的遼東總兵王治道，結束於為言官所劾罷官的萬曆十九年（1591年）。這段期間正好與努爾哈齊投身李成梁的帳下，即王杲兵敗的萬曆三年（1575）與努爾哈齊起兵的明萬曆十一年（1583）重疊。推測努爾哈齊曾習得不少李成梁的用兵訣竅。李成梁的用兵訣竅，也許很複雜，但是按照《明史》上的講法，其實十分單純：

十年之間，殷尚質、楊照、王治道三大將皆戰死。成梁乃大修戎備，甄拔將校，收召四方健兒，給以厚餼，用為選鋒。

⁴⁸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市：中華書局，1997，北京第1版），〈李成梁傳〉，第238卷。

⁴⁹ 修文強，〈李成梁軍事戰略思想探軼〉，《吉林省教育學院學報》，（長春市：吉林省教育學院學報，2014年第06期），頁147。

軍聲始振。⁵⁰

這裡所說的殷、楊、王三大將，都是遼東總兵。既然「三大將皆戰死」，可見軍威不盛，屢戰皆敗，可謂正值邊備廢弛之秋。李成梁接任之後，銳意革新，開始翻修軍備、廣甄幹部，尤其特別的是，「給以厚餼，用為選鋒」，就是挑選精銳的士兵組成先鋒隊，並且賞給豐厚的獎勵。這麼一來，戰力大增，氣象一新，聲勢自有不同。無怪會「大捷者十」，打響名號。

那麼努爾哈齊在李成梁帳下可能學到了什麼，看以下這份紀錄就很清楚了。表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獎功實例表〉中，敕諭 2 的者參在沙二乎（地名）陣上中一箭，得到五刃之錄。沙二乎（sarhU）之戰，從表四〈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出征代號表〉可知，取沙二乎（薩爾滸、撒兒湖）城之戰，發生於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八月。那一年努爾哈齊只靠著「遺甲十三副」的微薄力量起兵，攻沙二乎城時，還向盟友諾米納用計借用「盔甲器械」，可見其手頭之緊：

諾米納不識其計，將器械盡付之。兵器既得，太祖執諾米納、奈哈答殺之，遂取撒兒湖城而回。其逃散之眾，有復歸者，太祖盡還其妻孥，仍令居撒兒湖，眾修整其城，復叛。⁵¹

不過太祖努爾哈齊論功行賞時，卻捨得給陣上中了一箭的者參，「五刃之錄」，也就是「五兩銀子」，不可謂不豐厚。而且這一給就是三十年不變，期間為萬曆十一（1583）至萬曆四十年（1612）。（詳見圖七〈建州女真前期中低階每人獎銀數量圖〉）。所謂「豐厚」，要與當時的經濟環境相比。經查軍人俸祿是官吏薪俸的一環，明代卻以低薄著名：

官俸是國家付給官吏的報酬，如何規定官吏的薪俸，關係到官吏的切身利益及其作用的發揮，也關係到國家財政收支的

⁵⁰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市：中華書局，1997，北京第 1 版），〈李成梁傳〉，第 238 卷。餼，活的牲畜。饗餼指古代的祭品。漢·鄭玄·注：「小禮曰殮，大禮曰饗餼。」厚餼，賞給豐厚的大禮獎勵。

⁵¹ 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部·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 1 版），冊 368，卷 1 頁 4-5。《大清滿洲實錄》漢文譯作諾密納即諾米納，肅喀達即奈哈答，薩爾滸城即撒兒湖城等，都是同音異譯。

平衡。作為明代“永制”的官俸制度，是洪武二十五年制定頒佈的。自此而後，論者在述及明代官俸時，大都認為明代官吏薪俸低薄，《明史》纂修者曾說：“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清代歷史學家趙翼亦說：“明官俸最薄。”⁵²

文中提及清代史學家趙翼說：「明官俸最薄」，是確有其事，並未誇張。其詳情是，成化七年（1471）戶部鈔一貫僅值錢二三文，而米一石折鈔十貫。⁵³以明代官員俸祿從九品月米五石計算，五石米只值一百至一百五十錢。通常一兩銀子合一貫，等於 1,000 文銅錢，於是一百至一百五十錢，只合一錢多銀子，連一兩都不到。由此可知，太祖努爾哈齊行賞的「五刃之錄（五兩銀子）」，約等於明代從九品官員三年薪資，確實十分豐厚誘人。

因此李成梁帶兵時所用的方法「給以厚餼，用為選鋒」，讓努爾哈齊獲得相當直接的啟示，在他建國前的三十年間，奉行不逾，相對促成許多軍事上的勝利。至於《三國演義》，到底不是兵書，即使有所幫助，或許也不如「成梁兵法」，來得那麼具體有效。

此外努爾哈齊年輕時，曾經到李成梁帳下待過的傳言，其可信度也因此相對提高。檢視努爾哈齊在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起兵之初，似已打定主意，要重賞「選鋒」，可說事實俱在，詳載於〈寒字檔〉上。早期獎功資料，即使件數不多，在統計學上看似無足輕重，但是對證明努爾哈齊早已熟識軍事訣竅，奉行李成梁兵法，以重賞鼓勵勇夫，卻是有利的證據。

（三）倍賞陣亡

最後順便再談一下學者馬社香批評滿洲第一階段時（1615-1626）的賞罰帶有「平均賞賜」色彩的問題。馬氏認為當時「若是得到的俘虜多，就平均分配，若是俘虜少時，就賞給沒有俘虜的人」，所以軍事賞罰仍然處於「史前階段」，其說法如下：

⁵² 王興亞，〈明代官吏的俸祿制度〉，《許昌學院學報》，（許昌市：許昌學院學報，1991年03期），頁34-39。

⁵³ 〔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臺北市：商務，1968[民57]，臺1版），頁686。

第一階段：確立時期（1615年12月—1626年3月）。…滿洲這時的賞罰，除無成文規定外，還帶有明顯的平均賞賜的原始色彩。每打勝仗後，不憑軍功，而以貧富狀況進行拉平賞賜。1615年11月努爾哈齊對這種情況作了概括，他說向來征伐時，若是得到的俘虜多，就平均分配，若是俘虜少時，就賞給沒有俘虜的人。由此可見，當時的軍事賞罰仍然處於“史前階段”，有待於向新的階段過渡。⁵⁴

本文表六資料斷限為萬曆四十一年（1613），原本與馬氏所提滿洲第一階段軍事賞罰（1615-1626）似乎無關。不過馬氏所述「當時的軍事賞罰仍然處於史前階段」，等於否定了建州女真以往所有的軍事賞罰成果，因此仍有回應一番的必要。就以天命三年（戊午，1618）四月二十日，努爾哈齊表達了戰功的分配原則為例，就不是「平均賞賜」，而是依功勞大小、傷勢輕重行賞：

二十日，分遣六萬兵攜俘獲前行。立大功者重賞，立小功者輕賞，而負傷者視傷勢輕重，酌情行賞、重賞陣亡之甲兵。⁵⁵

再回頭看表六的戰功封賞情形，也可以明顯看出，滅輝發的萬曆三十五年（1607）獎銀基本數是5兩（詳圖七），滅烏拉的萬曆四十一年（1613）時，獎銀基本數是7兩（詳圖八），而戰陣死亡的獎功卻是相當高的「十一刃之錄」或「十五刃之錄」，明顯兩倍有餘。可見「重賞陣亡之甲兵」的實際行動，從未間斷。現將此情形列表如表八〈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陣亡獎功實例表〉：

表八〈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陣亡獎功實例表〉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3	106	大卜祿	駭吉革（地名）	4	十一刃之錄	駭吉革	1	11	11.0

⁵⁴ 馬社香，〈試論滿洲軍事賞罰制〉，《江漢論壇》，（武漢市：湖北省社會科學院主辦，1982年，11期），頁60-61。

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第1版），頁59。

敕諭	頁碼	名字	功勳	代號	獎功	備註	功數	獎數	功獎
			陣上死了			(癸 巳 hejige)			
6	114	包失	在阿其刺陣上死了	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7	116	阿里叉	在黑失黑陣上死了	10	十一刃之錄	黑 失 黑 (hesihe)	1	11	11.0
4	109	五七哈	迴法陣上死了	11	十一刃之錄	迴 法 (hoifa)	1	11	11.0
7	116	中不路	在虎亦陣上死了	13	十一刃之錄	虎 亦 (huye)	1	11	11.0
19	142	當古	在牙喇陣上死了	14	十一刃之錄	牙 喇 (yaran 雅蘭)	1	11	11.0
5	111	野路	在兀喇陣上死了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7	116	者住革	在兀刺陣上死了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12	128	銀答虎 其	在兀刺陣上死了	17	十五刃之錄		1	15	15.0
17	140	失兒八	在兀刺陣上死了	17	十一刃之錄		1	11	11.0
21	146	克車	因差使往拽黑去 死了	18	十五刃之錄		1	15	15.0

表八案例中最早出現的是一位名為大卜祿者，在大敗九部聯軍戰役於駭吉革（hejige）陣亡，就獲得「十一刃之錄」，時間是萬曆二十一年九月（癸巳，1593），表八案例中最晚出現的是一位名為克車者，「因差使往拽黑（葉赫）去死了」，獲得「十五刃之錄」，時間是萬曆四十一年正月（癸丑，1613）。這些案例都記錄在案，一再證明，建州女真有「重賞陣亡之甲兵」的慣例，簡稱為「倍賞陣亡」，並不為過。

因此所謂「拉平賞賜」，只是努爾哈齊對社會財富分配的一種宣示。

祈求官兵所得不至於差距太大，造成社會貧富不均現象，而另行的一種財富分配辦法，實與戰功封賞制度無關，二者不宜混為一談。

參、結語

努爾哈齊於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為報祖父被殺之讎，以「遺甲十三副」起兵，力量十分微薄。靠著與撒兒湖酋長瓜喇、諾米納等結盟，以及手下得力幹將額亦都等人身先士卒，奮勇殺敵，「被五十餘創」，方得以攻下圖倫、巴爾達等城，奠定了日後成功的基礎。

不過當時萬事草創，軍事賞罰可能缺乏制度。被學者馬社香批評為常受努爾哈齊個人的好惡所左右，忽多忽少，漫無標準。也就是說在這個時期，約從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努爾哈齊起兵開始，到明萬曆四十三年（乙卯，1615）滿洲八旗正式成立以前，當時建州女真的軍事賞罰仍然處於「史前階段」，而有待改進。

不過馬氏的評論，數據多來自《滿洲實錄》，所獲得的取樣相對較少，難免有所偏頗。本文則從《滿文原檔》中〈寒字檔〉上，尋出較多的原始資料，加以分析，自然可得出與馬氏不同的結果。

從表一〈建州女真中高階幹部獎功實例表〉中數十項證例可以看出，備禦，大致上是「占丁夫十名」，外郎多是「占本身」，獎功按階配給，相當有規律。可知這個所謂的「賞罰往往以軍事首領個人的恩怨所左右的史前階段」，其實並不存在。對建州女真中高階幹部來說，可能早在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時，已經有了相對合理的獎懲制度，讓所謂「史前階段」，根本無從發生。

另外根據表一的資料，將總兵厄一都（額亦都）至外郎伍哈代等四十五員，有官銜中高階幹部每員的獎功丁夫數量，至作為圖一〈建州女真中高階幹部獎功散佈圖〉，可看出其「乘冪趨勢線」的 R 平方值=0.576，距離數值 1 很遠，代表趨勢線值並不理想。如果真是如此，則反映出努爾哈齊在獎勵屬下戰功時，有可能真的是「沒有定規」。不過再深入一些檢討，就發現其實癥結在於四十五員武將的官職人數，分佈得不夠平均。數列中備禦多達二十名，外郎也有十三名，而其他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等官職人數，卻都在四人以內。因此調整為七種官職的平均占丁

夫數量後，圖二的 R 平方值=0.876，比較圖一的 R 平方值=0.576 明顯有所改善。另圖三將總兵獎功減少 14 丁夫，而副將獎功增加 14 丁夫，「乘冪趨勢線」的 R 平方值=0.932，竟然十分接近理想。

不過經過探討，這種理想境界，與現實環境，差距過大，還是以不採用為宜。因為總兵額亦都（厄一都）「太祖起兵，額亦都從」，顯示其年資甚久。另外額亦都「攻圖倫城，先登」，取巴爾達城時「被五十餘創」，作戰神勇，受傷甚重，在在顯示，努爾哈齊對其封賞有理。因此所謂理想數值，僅能留作參考，不能據以評論努爾哈齊獎功不公。

另為了解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獎功情形，製作表四〈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出征代號表〉、表五〈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出征代號占比表〉，看出〈寒字檔〉的漢文敕諭，所記載清初建州女真建國時期的戰陣封賞記事，時間自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五月的起兵之初，到萬曆四十一年（癸丑，1613）正月的三使葉赫索要布占泰遭拒，橫跨三十年餘，相當漫長。

雖然早期資料較少，可謂聊備一格，但有宣示作用，表示建州女真的制度，早有頭緒。真正大量記事的戰役有四，分析於表五，就是代號 11 的「太祖率兵滅輝發」、代號 12 的「派褚英、阿敏率兵攻佔宜罕阿麟城」、代號 15 的「派何和里征虎兒哈部扎苦塔城」、代號 17 的「太祖率兵滅烏拉」等四個，合計占比高達整體的 88.8%。當然同樣敵軍規模的戰役，〈寒字檔〉漢文敕諭所記載多寡程度，相去甚遠，也值得探索。例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大敗九部聯軍於駭吉革的代號 4 戰役，紀錄僅只一件。而萬曆四十一年（1613）消滅烏拉的代號 17 戰役，戰傷紀錄卻多達七十七件，差距相當大。這點與努爾哈齊是否隨意封賞無關，只能說在滅烏拉的時候，建州女真的行政作業，更上軌道了，識字的外郎更多，才會如此鉅細靡遺的把獎功都記錄下來。

本文從表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獎功實例表〉的「獎數」項下，製成曲線圖如圖六〈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每人獎銀數量圖〉。從圖中一條「直線趨勢線」看出其趨勢明顯上揚，可知建州女真中低階幹部每人獎銀數量確實是在逐步增加中。大致觀察，數據 1 至 91 的平均獎銀數底線是 5 兩（圖七），而數據 92 至 169 的平均獎銀數底線是 7 兩（圖八），例外者不多。這反映出，從清太祖萬曆十一年（1583）起兵之初，有名為者

參的中低階幹部，在沙二乎（地名）陣上中了一箭，發給「五刃之錄」的 5 兩開始，戰傷獎銀基本數底線就是 5 兩。後來一直維繫到萬曆四十年（1612）結姻蒙古科爾沁貝勒明安女為妻，基本數還是 5 兩。但是萬曆四十一年（1613）滅烏拉時，獎銀基本數增加 2 兩成為 7 兩，調整的動作，十分明顯。如此反映出努爾哈齊對獎功制度的堅持，底線不輕易變更，排除了隨心所欲給獎的可能。

表七〈後金天命朝皇帝敕諭中加賞文字一覽表〉可以看出，這些「加賞」文字，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寫得十分完整，除了一般賞賜，還說「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敕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勅書。」這條規則，顯然是為了避免既領銀兩，又得奴僕的情形發生而設。不過這種第一類皇帝敕諭，只發了三道就結束了。到了發第四、第五道敕諭時，就把避免重複受獎的話語給刪除掉了。這種情形的發生，或許跟當時的政經情勢有關。因為在翻譯這些皇帝敕諭的時間，正巧接續遭逢清太祖天命三年（1618 戊午）到天命六年（1621，辛酉），後金建國後軍事上「大捷」不斷，屢屢發生俘獲的戰利品，堆積如山的場面有關。這些獎功用語，僅出現於冊號六十二。到了冊號六十三時，已經改為「列等敘功」。而這種「列等敘功」可視為天命九年（1624）當時推行的新制度，竟與清初的「八旗兵丁撫恤」制度，已經極為相似，或可視為這類撫恤制度的濫觴。

另表八顯示建州女真有「重賞陣亡之甲兵」的慣例，是一般獎勵的雙倍。例如表八案例中最早出現的是一位名為大卜祿者，在萬曆二十一年九月（癸巳，1593）大敗九部聯軍戰役於駭吉革（hejige）陣亡，就獲得「十一刃之錄」，是當時戰傷獎銀基本數底線 5 兩的兩倍多。表八案例中最晚出現的是一位名為克車者，在萬曆四十一年正月（癸丑，1613）「因差使往拽黑（葉赫）去死了」，獲得「十五刃之錄」，同樣獲得當時戰傷獎銀基本數底線 7 兩的兩倍多。

由以上建州女真對中高階幹部、中低階幹部獎功的實例可以了解，努爾哈齊在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為報祖父被殺之讎，結盟諾米納起兵開始，到萬曆四十一年正月（癸丑，1613）第三場建州消滅烏拉之戰「烏拉城戰事」為止，期間約三十年，曾實施過一套制式化的獎功制度。中高階幹部以「占丁夫」多寡行賞，標準是以官階大小、戰傷輕重判別。

中低階幹部則以「刃之錄」多寡行賞，標準是以戰傷、陣亡或其他功勞判別。這套制度的資料詳細紀錄於《滿文原檔》第四冊〈寒字檔〉中，是《滿洲實錄》有限案例所難以匹敵的。《滿洲實錄》一書以太祖重要事跡為主，不可能將這些基層幹部的獎功瑣事都加以翔實描述。因此學者馬社香在〈試論滿洲軍事賞罰制〉一文中，大部分出於《滿洲實錄》，所提出的論點，認為從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努爾哈齊起兵開始，到明萬曆四十三年（乙卯，1615）12月滿洲八旗正式成立以前，三十二年間，是滿洲軍事賞罰制的「史前階段」，僅憑「軍事首領個人的恩怨所左右」，沒什麼明確的制度與約法。馬氏的「史前階段」說，在〈寒字檔〉的堅實資料對照之下，當然是很難站得住腳的。

又〈寒字檔〉早期資料顯示，努爾哈齊能在起兵之初，就已著手紀錄手下獎功，似頗有帶兵經驗。推測其原因，或與努爾哈齊於明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起兵前，曾在明遼東總兵李成梁的帳下歷練數年有關。傳言多謂努爾哈齊因熟讀《三國演義》，而致用兵如神。然而有史學家卻從史料考據中發現，努爾哈齊對《三國》的認識了解最多只是「皮毛而已」，因此不至於讓一本《三國演義》變為清朝的「開國方略」。而成梁兵法的「給以厚餼，用為選鋒」，則十分具體的讓李成梁在遼東用兵，有「大捷者十」的成功經驗，比諸《三國》，顯然虛實立判。〈寒字檔〉上的早期資料雖然件數不多，在統計上看似無足輕重，但卻是努爾哈齊對其軍中高層施以「占丁夫」升遷獎勵，低層發放「獎錄銀」實惠重賞的重要原則。足見努爾哈齊早已掌握了李氏的帶兵精髓，可視為起兵時並非軍事素人的重要證據。（本文於2019年3月投稿，於2019年5月審查通過）

王曾善「人事調查表」在國史館的雙胞檔案

鄭月裡
世新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副教授

前言

關於民國時期傑出穆斯林王曾善(1903-1961)的研究，除了他的大兒子王爾勵最早之外，¹十幾年前，我再與王曾善的女兒王樂麗博士、還有朱宏源教授開始在中研院以學術途徑研究王曾善，²當時因為剛開始，沒有找到在國史館珍藏的他本人所填的「人事調查表」。³

後來，從北京的中國社科院近史所年輕學者張德明，⁴到臺北從事交流時，知道有關過去王曾善的大量文章轉載在《月華》雜誌上。回去之後，他熱心地從北京傳給我。最近我又因一位日本年輕學者平山光將⁵處，獲悉近史所也有影印本，而且是全套的。大喜過望，才由朱宏源博士借回。王曾善另在《突崛》、⁶《東方雜誌》、《中央半月刊》、《新亞

¹ 王曾善編，《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日記》，馬來西亞吉隆坡：王爾勵出版，1997年1月。

² 朱宏源、王樂麗、鄭月裡，2000年5月，〈「融合或衝突?馬華伊斯蘭近代發展初探」簡介〉，《漢學研究通訊》，第19卷第2期，頁219-235。

³ 國史館檔案，個人史料，34167。

⁴ 張德明(1985-)，男，山東青州人，歷史學博士，2016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後，留所工作，現為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與文化史研究室助理研究員，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文化史、中國基督教史，曾參與國家清史纂修工程、《中華思想通史》、《中國抗日戰爭志》等重大項目，2017年09月29日下載。

⁵ 平山光將(Mitsumasa Hirayama)在2014年10月〈延續與斷裂--現代中國回民知識份子的國民外交〉(Continuity and Severance--The National Diplomacy of Muslim Intellectuals)；2014年11月於政大演講〈回教青年運動或運動回教青年?—兼論其活動、特點與族群認同〉；2013年7月-2015年6月研究〈國民政府與回民知識份子及回民社會之間的互動〉等，三篇文章之中所討論的，如艾沙伯克與王曾善等都是滯留海外的回教人士。

⁶ 《突崛》，中研院近史所收藏。

細亞》、《時事月報》都有刊登，他的文章十分之多。

五年(2014)前，我帶著我的印尼看護 Wiwi，正好在國史館找檔案，剛好看到目錄，有王曾善親筆寫的文章，以前從未看過。但是，我不是他的子女，無法調閱。於是我連忙寫信到土耳其給他的女兒，他的女兒王樂麗博士⁷馬上答應給「證明」，於是我就順利的看到了檔案。

檔案看了之後，發現有兩個版本，而且疑點很多，不知道那個才是正確的？後來再去信問了他的女兒，他的女兒王樂麗博士也說那時她還沒有出生，根本分不清楚那個才是對的？於是我就現在就用他的兩個版本來分析，不知是否能夠分得清楚？

2018年，我在中研院檔案館中，找到了盛世才和馬仲英之爭的故事。2019年，我又在中研院檔案館中，找到了王曾善在土耳其申請旅費的親筆信，這些資料都是相當的寶貴。

一、王曾善小傳

(一)生平簡介

王曾善祖籍西域，唐宋隨入內地，世居魯(山東)省的臨清縣西關外的更道街。歷代相沿，在當地為望族，有「更道王」氏之稱。他的祖父名世魁，父親名鴻賓，都是經商，經營皮貨業。他的父親「勤勵正直」，為親友鄰里所敬重。⁸

王曾善，字孝先，1903(或1904)⁹年生於山東省臨清縣天橋的北針店街。初入北平公立第一中學，後轉入北平滙文中學。畢業後，1923年7月，考入北平燕京大學，1925(民14)年畢業，之後自費前往土耳其國留學。希望有所學，以「資借鏡」。至土耳其國之後，考入國立伊斯坦堡大學，習文學歷史。¹⁰當時的伊斯坦堡大學剛剛經歷了一場現代改革，新的

⁷ 王樂麗(Rosey Wong Ma, 1950- ?)，女，臺灣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馬來亞大學碩、博士。與中研院朱法源和我寫了「融合或衝突？馬華伊斯蘭近代發展初探」簡介，*Integration or Clash? Primitive Observ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uslims in Malaysia*，漢學研究通訊第19卷，第2期（民國89年5月）。她是王曾善的女兒，也是馬來西亞華人穆斯林領袖馬天英的二媳婦。

⁸ 王曾善《自傳》，國史館個人史料，頁1。

⁹ 有關他的出生年，至今仍不確定。

¹⁰ 王曾善，《自傳》，頁1-3。

土耳其共和國將其確立為公立大學。在這裏王曾善有幸得到著名的突厥學專家澤基·托甘（Zeki Velidi Togan, 1890-1970）¹¹的指導，翻譯了成吉思汗的傳記。¹²經過五年（1930年6月），成為我國留學土耳其並畢業於其國立大學之第一人。他回憶留土求學時間，認為是他生活過程中最感快樂之時期。¹³

王曾善世奉伊斯蘭教，家庭教育以伊斯蘭為依歸。自幼遵從父母之命，與同邑黑氏結婚，生一女二子。祇緣夫婦間感情缺乏，精神上常感痛苦。1941（民30）年，他大病之後，聽親友勸勉，在渝與馬氏昌玉結婚，生有一女，連前共有二子二女。¹⁴

（二）留土返中

在《自傳》中，王自己認為：1930（民19）年，從土耳其歸國後，受聘任於國立暨南大學，講授近東歷史及回教史，並服務於中央宣傳部任國際科幹事，後升任總幹事代理科長。上書中央執行委員會條陳治理新疆策略，集被採納，遂受命派往新疆黨務特派員，辦理黨務教育事宜，以當時新疆當局不表歡迎，未能到達，仍回中央宣傳部服務。1932（民21）年國立編譯館成立，擔任編審。同年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兼外交委員會委員，¹⁵乃辭去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及國立編譯館工作，專任立法職務。這個時期，王立委奉派陪同黃慕松¹⁶，前往變亂紛陳的新

¹¹ 澤基·瓦利迪·托甘（巴什基爾語：Әхмәтзәки Вәлиди Туған，有時亦稱為 Validi，1890年-1970年），巴什基爾人，是一位歷史學家（突厥學家），也是巴什基爾自由革命運動領導人。1967年，他獲曼徹斯特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同時，他亦為突厥民族百科全書作出貢獻。他撰寫的有關文化，語言及突厥諸民族歷史的文章被翻譯成多種語言。

¹² 劉義，〈誰敲開了土耳其的大門：回族國民黨高官首開中餐館〉，上海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土耳其海峽大學孔子學院中方院長，2019年4月20日下載。

¹³ 王曾善，《自傳》，頁1-3。

¹⁴ 王曾善，《自傳》，頁2。後來又生了七個小孩，一共十一個。

¹⁵ 王曾善，《自傳》，國史館個人史料，頁6。

¹⁶ 黃慕松（1883-1937），廣東省梅縣人。早年畢業於廣東武備學堂，後被選送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深造，回國任黃埔陸軍小學監督。1910年再次赴日本炮工專科學校攻讀。進入民國後，歷任南京臨時政府參謀本部第四局局長、北京政府陸地測量總局局長。1916年初，留學日本陸軍大學。1920年，前往歐洲考察軍事三年。回國後，歷任中俄界務公署參議、粵軍第三師師長等職。1928年和1933年，曾兩次代理陸軍大學校長，1929年任參謀本部測量總局局長。先後奉命宣慰新疆、西藏，後任蒙藏

疆。由於極有代表性，因此以下別闢一節加以介紹，也藉以禱顯王曾善的閱歷。

二、細觀王立委與新疆(1933 與 1936)

(一)新疆發生重大變亂

1933(民 22)年，新疆發生重大變亂。4 月 12 日，新疆省城迪化發生政治革命，金樹仁¹⁷勢不能支，倉惶出走。時勢更進一步將盛世才¹⁸推上

委員會委員長。1937 年逝世於廣東省政府主席任上，被國民政府追贈為陸軍上將。

¹⁷ 金樹仁(1879 年-1941 年 9 月 12 日)，字德庵，漢族，甘肅省河州永靖縣金家嘴(今臨夏回族自治州永靖縣)人。父金聲清，一生亦農亦商；母魯氏，生五男二女，金樹仁為其長子。家族世代無有顯者。金樹仁幼年聰慧，光緒十八年(1892 年)中秀才，此時年僅十二歲。四年後，雲南人楊增新任河州知州，金受其器重。楊增新主政新疆省之後，金樹仁於 1915 年到楊任下，任書記官兼科員。第二年六月，參加全省縣長考試，以甲等成績分發任阿克蘇縣縣長。其後十餘年，金樹仁皆在新疆基層歷練。光緒二十七年(1901 年)，楊調任甘肅學政兼高等學堂監督，金樹仁追隨楊增新到省城，入甘肅文高等學堂。畢業後，又入法政學堂。完成學業後，金樹仁先後任龍泉書院、鳳林書院院長。宣統元年(1909 年)，金樹仁參加科考，舉為孝廉方正，同年又應己酉科試，考取拔貢。1911 年辛亥革命後，全國議會選舉，金樹仁當選議會議員、眾議院議員。

1926 年，因政績顯著，升任新疆省公署政務廳廳長。1928 年 7 月 7 日，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正式任命金樹仁為新疆省主席。1935 年返回甘肅蘭州，1941 年 9 月 12 日去世。歸葬於永靖縣。

¹⁸ 盛世才(1897 年 1 月 8 日-1970 年 7 月 13 日)，字晉庸，漢軍鑲黃旗人，中華民國陸軍將領，遼寧省開原盛家屯村人，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主席，1933 年至 1944 年間新疆軍事、政治首長，有「新疆王」之稱。盛世才早年為奉系軍人，後投靠新疆軍閥金樹仁，屢立戰功。1933 年新疆發生兵變，陳中、白受之、鄭潤成、巴品古特等人驅逐金樹仁，盛世才乘機取得大位。盛世才治下的新疆，雖未宣布獨立，但完全脫離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的控制，那一時期的新疆，拒絕懸掛國民政府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而是懸掛盛氏政權的「六角星旗」。

1941 年 1 月，盛世才曾向蘇聯提議：成立突厥斯坦蘇維埃共和國，脫離中華民國，加盟蘇聯。鑑於當時中蘇的同盟關係，史達林拒絕這一提議。1943 年，盛世才加入中國國民黨，並表示「矢志擁護中央，盡忠黨國，絕對服從領袖」。隨後，盛世才取消六大政策，六角星旗亦換為中國國民黨的青天白日旗。但此後因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對新疆用兵，盛世才開始採取對策，準備把中國國民黨勢力逐出新疆。為尋找退路，盛世才企圖再次投靠蘇聯。他致電史達林，要求重新加入蘇聯共產黨和將新疆劃為蘇聯的一個加盟共和國，但此時的蘇聯共產黨與史達林已經對盛世才徹底失望，拒絕他的要求，並把其電報轉給蔣介石。此時的盛世才，已是眾叛親離，怨聲載道。蔣介石決定把盛世才調離新疆，另任農林部長，由朱紹良代理新疆省主席。

1944 年 9 月 11 日，盛世才離開新疆到重慶赴任。至此，盛世才在新疆歷時 11 年 5 個月的軍閥統治宣告結束。

高位。¹⁹在政變前夕，盛世才也已爬上「剿匪」總指揮的高位，²⁰現在更成了當時中國西北一隅據地稱雄的新軍事強人。²¹

「四·一二」為省城倒金之日，赤軍將馬仲英退後，秩序稍見平靜。盛部假「四·一二」為名，開盛大之紀念會，同時並聯絡各族，開各族聯合會，口號為：「解放各族壓迫，實行民族平等」、「恢復人民之遷徙、書信，以及結會集社之自由」、「打倒日帝國主義」、「打倒馬仲英」、「打倒日帝國主義走狗馬仲英」、「歡迎盛督辦」、「歡迎保全民命有功新疆的盛督辦」。²²

在「四·一二」政治革命後，盛世才乘機奪得政權，以軟硬兼施手段，解決全疆與各地的割據勢力，²³也成為新疆新的統治者，開始全面實行親蘇與聯共政策。²⁴從此，新疆軍政大權在握，成為名副其實的「新疆王」，直至 11 年 5 個月後被迫離開新疆。²⁵

「四·一二」以後，南京中央政府曾試圖趁機改變新疆長期以來的半獨立狀態，特別是要限制盛世才的權力，廢除「督辦制」，改為「軍事委員會制」。²⁶

1933 年 4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派黃專使慕松宣慰新疆，黃專使以王曾善熟悉邊情，通曉文，聘為參議，商同立法給假，隨同赴新，襄理宣慰事宜。任命劉文龍為「新疆臨時省政府主席」，盛世才為「臨時邊防督辦」，於 14 日就職。²⁷但是，從 4 月 14 日至 4 月 30 日止，將近有半個

¹⁹ 蔡錦松，〈盛世才評議〉，《西域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91。

²⁰ 李嘉谷，〈盛世才與新疆〉，出版年不詳，頁 222。

²¹ 林廣淵，〈盛世才與「六大政策」〉，《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8 年第 2 期，頁 39。

²² 民國 23 年 12 月分新疆政變各情報告書。

²³ [香港] 叶長青，〈新疆鎮西公民會流通票及相關問題〉，《中國錢幣》，1999 年 4 (總 67)，頁 23。

²⁴ 文霍，〈盛世才秘密加入蘇聯共產黨〉，《世界信息報》，頁 40。

²⁵ 白振聲、〔日〕鯉淵信一，〈盛世才統治時期(1933-1944)〉，《新疆現代政治社會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06。

²⁶ 堯樂博士，〈新疆四一二政變前後的政局與盛世才的代興〉，https://blog.boxun.com/hero/xsj1/201_1.shtml，頁 9，2018 年 9 月 7 日下載。

²⁷ 迪化朱瑞口致南京外交部電，「電請中央任命劉文龍為新疆臨時省政府主席，盛世才為臨時邊防督辦」，民國 22 年 5 月 10 日發文，收電：22 年 5 月 21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外交部檔案 020-021999-0003。

月的時間，劉、盛二人並沒有任職。到了5月1日，新疆各民眾聯合會緊急聯席會議公推劉文龍廳長為「臨時主席」，盛世才為「臨時邊防督辦」。但是，遲至5月11日才發文，中央則更於5月27日才收電，²⁸又似乎仍然沒有正式任命，究竟是什麼原因，不得而知。

(二) 新疆二次變作

1932年8月，馬仲英²⁹第二次派兵入新，為了實現其點火於天山南北，製造全疆動亂，從而奪取新疆政權的目的。他在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中大肆宣傳反抗「異教徒」的言論。³⁰戰火延燒到庫車、輪台、拜城和阿克蘇。³¹12月，他們乘守軍不備，攻進了鄯善城，收繳了守軍的槍械，³²馬世明在鄯善會見了堯樂博士³³、和加尼牙孜³⁴等人，他除轉達了馬仲英的部署外，還組成了聯合作戰指揮部。馬仲英為司令，堯樂博士為宣慰使，和加尼牙孜為南路總指揮。³⁵1933年年初，馬仲英因而佔據繁榮形勢之奇台，每日獲槍四、五千枝，氣焰大張，乘勢西進。³⁶

²⁸ 迪化新疆各民眾聯合會致南京外交部電，「通電公推劉文龍為臨時主席盛世才為臨時邊防督辦」，民國22年5月11日(1933年5月11日)發文，收電：民國22年5月27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外交部檔案04-01-02-023。

²⁹ 馬仲英(生約1912年)，中國甘肅臨夏人，回族軍閥。其生卒年份均不詳。因為馬仲英當時只有17虛歲，被稱為「尕司令」。原名馬步英的馬仲英，其父馬寶與馬步芳、馬步青的父親青海省主席馬麒為堂兄弟。後因為和馬步芳交惡改名馬仲英。

³⁰ 薛曉東，〈略論馬仲英與「哈密事變」集團關係演變的影響〉，遼寧省檔案局(館)，《蘭台世界》，檔案文化，2014年11月(上旬)，頁47。

³¹ 白振聲、〔日〕鯉淵信一，〈盛世才統治時期(1933-1944)〉，《新疆現代政治社會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216。

³² 張秋霞，〈金樹仁與哈密事變〉，《西北史地》，1995年第3期，頁57。

³³ 堯樂博士(維吾爾文：خان يولبارس，拉丁維文：Yulbars Khan；1889年8月13日-1971年7月27日)，也譯作堯樂博斯·汗，漢名黃景福，經名馬木提·烏守爾，曾用名堯樂娃子，初名約勒瓦斯，父親是湖南人，母親是維吾爾族，新疆省巴楚縣人。曾任新疆省政府主席。

³⁴ 和加尼牙孜(1889年-1941年)，全名和加尼牙孜·阿吉(維吾爾語：نەيزا خوجا ھاجى，拉丁維文：Xoja Niyaz Haji)，新疆哈密人，維吾爾族。20世紀30年代維吾爾族暴動頭目，1931年哈密農民起義領導人，曾為叛亂政權「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的「名譽總統」，後因政權帶有濃厚宗教形式而退出政府。之後又被盛世才騙至烏魯木齊出任新疆省副主席。1937年8月，盛世才製造「陰謀暴動」，被查出為已發動叛亂的麻木提在省城的內應。1941年，在獄中被處決。

³⁵ 張秋霞，〈金樹仁與哈密事變〉，《西北史地》，頁57。

³⁶ 「函陳省軍戰馬軍情形」，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04-02-002-03-010。

和加尼牙孜自 1933 年 6 月進入南疆後，屢被馬仲英軍隊所敗。³⁷ 11 月時，莫斯科派阿布列索夫擔任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全面負責對新疆的援助工作。隨後，雙方簽訂了軍事援助密約。蘇聯決定支持軍閥盛世才，引起世界革命派的強烈反對。³⁸ 因此，盛世才對阿的話百依百順，蘇聯對盛世才的信任與日俱增。³⁹ 11 月 12 日，宗教人士沙比提大毛拉，和闐王穆罕默德·伊敏等人的籌劃下，喀什出籠了偽「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國」，但不到三個月就瓦解了。⁴⁰ 由於和加尼牙孜在南、北疆起義軍心目中有較高威望，偽政權在成立過程中，派人邀請退守阿克蘇的加尼牙孜出任偽政權的「總統」。⁴¹ 具體而言，盛世才的親蘇政策，是由馬仲英圍城所促成的。12 月下旬，陳德立、姚雄赴蘇聯談蘇新貿易及各項援助事宜。⁴² 1933 年底，張培元進兵迪化，同時攻占了塔城，截斷了盛世才從蘇聯運軍火的通道。⁴³

(三) 王見證交通建設

為了興築公路，南京中央政府委派瑞典人斯文·安德斯·海定(Svan Anders Hedin)，率領探察隊到新疆，在中國內地和邊省之間，勘查經綏、寧、甘省到新疆南疆，以達中亞的汽車公路路線。⁴⁴ 打通新綏公路之

³⁷ 薛曉東，〈略論馬仲英與「哈密事變」集團關係演變的影響〉，2014 年 11 月(上旬)，頁 46。

³⁸ 何立波，〈蘇聯紅軍入疆作戰內情(4)〉，《人民網·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0 年 7 月 29 日截取。

³⁹ 李分建，〈蘇聯紅軍援助盛世才 平判始末〉，《紫金歲月》，2000 年 2 月，頁 23。

⁴⁰ 馬麗蓉，〈涉疆暴恐事件中的「中東因素」與國際反恐合作〉，《阿拉伯世界研究 (Arab World Studies)》，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25。

⁴¹ <https://www.itsfun.com.tw/%E5%92%8C%E5%8A%A0%E5%B0%BC%E7%89%99%E5%AD%9C/wiki-9287053-0770333>，2018 年 1 月 9 日下載。

⁴² 盛世驥，〈蔣介石的封疆大吏-我家大哥盛世才〉，「盛世才年表」，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民 89 年 8 月，頁 102。

⁴³ 李分建，〈蘇聯紅軍援助盛世才 平判始末〉，《紫金歲月》，2000 年 2 月。

⁴⁴ (瑞典探險家)斯文·安德斯·海定(瑞典語：Sven Anders Hedin，1865 年 2 月 19 日-1952 年 11 月 26 日)，生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瑞典地理學家、地形學家、探險家、攝影家、旅行作家，同時也在自己的作品中繪製插圖。在中亞的四次探險考察中，他發現了喜馬拉雅山脈、雅魯藏布江、印度河和象泉河的發源地，羅布泊及塔里木盆地沙漠中的樓蘭城市遺蹟，墓穴和長城。他死後出版的中亞地圖集是他畢生工作的結晶。凌頌純、王嘉琳譯，《馬仲英逃亡記》，「前言」，銀川：寧夏人民

後，在 1933 年 8 月 30 日的第一次試車，由綏遠出發赴新疆迪化，超過預定十二天到達之行程，開西北交通紀元。⁴⁵因此，通新綏公路尤較完成隴海鐵路來得重要。

1933-1934 年，回族精英王曾善認為新疆內外隔閡，就是因為交通不便。積極完成幹路，為解決西北問題之最要關鍵，他也說：⁴⁶

新疆之政治腐敗，由於內外隔閡，而內外隔閡之最大原因，為交通不便，故新疆問題之解決，完成幹路，極為重要。…通新綏公路尤較完成隴海鐵路為極要，因道路一日不通，則種種開發西北之計劃，盡屬空談也。

(四)王投入新疆建設計畫

行政院設立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召曾善回京，參加該會為委員，主持草擬建設新疆計畫書。於 1933 (民 22)年 1 月至 1935 (民 24)年 2 月這兩年間，擔任訓政時期第三屆立法委員。⁴⁷

1936 (民 25)年，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設立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聘曾善為編譯委員，主持以回文編譯，黨義迄仍在繼續工作之中。⁴⁸

三、抗戰前後的經歷

(一) 前期：在南京及率團訪問穆斯林國家後抵達重慶

抗戰開始 1937 (民 26) 年，蔣委員長命組織中國回教近東訪問，任王為團長，訪問近東回教各國，以國民外交之方式，宣傳我國抗戰之意義。⁴⁹(另參圖六)

出版社，1988 年，頁 1。

⁴⁵ 天津「大公報」，民國 22 年 10 月 12 日。朱滙森，《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九三三)七至十二月份-》，臺北縣：新北市國史館，民 75 年 12 月，頁 307、538。

⁴⁶ 王曾善，〈新疆之危機與其解決之途徑〉，《月華》，第六卷第三期(民 23.1.30)，1934，頁 10，總頁 2924。

⁴⁷ 訓政時期第三屆立法院，http://blog.sina.com.cn/s/blog_be65221b0102wr5t.html 新浪博客，民國 2019 (108)年 3 月 16 日下載。

⁴⁸ 王曾善《自傳》，國史館個人史料，頁 4。

⁴⁹ 王曾善《自傳》，國史館個人史料，頁 5。

1937 (民 26)年 7 月，七七事變後，馬天英在上海浙江路教堂與孫燕翼會面，表示願意組織一個宣傳隊赴穆斯林國家，揭露日本侵略中國的暴行，要求穆斯林國家同情並支持中國。當時，唐柯三（蒙藏委員會委員兼總務處處長）、王曾善（立法委員）、孫繩武（字燕翼，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被稱為「回教三傑」，屬於回族的上層人士。在他們的一致倡議下，向參謀總長白崇禧⁵⁰上將反映，並獲國民政府批准，於 1937 年 11 月，就在南京組成了訪問團。

該訪問團起初共 4 人，到埃及時又加入王世明。團長就由王曾善（通土耳其語）。擔任團員有馬天英（字醒東，當時在外交部任職，通英文、法文）、張兆理（字覺源，通英文）、薛文波（字錦章，時任西北中學訓育部主任）、王世明（通阿拉伯語）。⁵¹ 訪問九國，在國外一年有半。費用只用國幣四萬七千元。⁵²(圖一)



圖一：中國回教近東訪團

⁵⁰ 白崇禧（1893年3月18日-1966年12月2日），字健生，廣西桂林市臨桂區會仙鎮山尾人，中華民國陸軍一級上將，譽為「小諸葛」。軍閥新桂系代表人物，與李宗仁合稱李白。

北伐戰爭時，率廣西軍隊攻至山海關。北伐成功後和蔣介石及其它地方勢力多次開戰。抗日戰爭爆發後，二人動員廣西的軍隊抗擊日軍，合作指揮多場大戰，屢有勝果。曾獲青天白日勳章、抗戰勝利勳章、英國巴士武士勳章等。

白崇禧在抗日戰爭勝利後，擔任「中華民國國防部長」，然而國民黨政府未能保住在中國東北地區的戰果，局勢對國民黨政府愈趨不利，新桂系最終亦無法保住中華民國的半壁江山。解放軍解放中國大陸後，白崇禧逃往臺灣，1966年逝於臺北。

⁵¹ 王曾善，《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日記》，馬來西亞吉隆坡：王爾勵出版，1997年1月，頁4。

⁵² 王曾善《自傳》，國史館個人史料，頁5。

資料來源：<https://blog.xuite.net/makbule.wang/ugur/21752277>，2019年3月23日下載。

說明：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成員，共五名，第三人為王曾善立委。

該訪問團於1938(民27)年1月11日自香港出發，⁵³2月赴麥加朝覲，在沙烏地阿拉伯停留一個多月，後到埃及開羅，原欲自埃及赴土耳其，但因日本人造謠，赴土耳其遇阻，乃於5月赴黎巴嫩貝魯特、敘利亞大馬士革、伊拉克巴格達、伊朗德黑蘭等地訪問。1938年7月初，抵達印度孟買，在印度喀拉蚩、加爾各達、孟買等地訪問。此時，中國的回教協會指示，代表團仍要赴土耳其訪問，經中國國內交涉，代表團於10月11日離開印度赴土耳其。11月18日，自土耳其乘船返程。1939年1月25日乘飛機抵達重慶。⁵⁴

(二)抗戰後期：在重慶專研新疆

1942-1943年，國府各方面的部署逐次就緒，各部門的活動也漸次展開。直至1944年國民政府完全收復。先是，1933年新疆發生「四·一二」政變，推翻金樹仁，盛世才以平亂有功，被推為「臨時邊防督辦」，進而取得新疆統治權。

任原新疆黨部黨務特派員宮碧澄為新疆駐京辦事處代處長，把在關內的維吾爾族人士伊敏、艾沙、麥斯武德等安插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和蒙藏委員會等單位，⁵⁵以為將來進入新疆的核心力量。這期間(1933-1934)並有白崇禧(時任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副司令)入新疆的呼聲、黃紹竑(時任內政部長)入新疆的準備，⁵⁶均未能實現。

1941年國內外局勢丕變，德蘇戰爭爆發後，蘇聯為應付德國進攻，

⁵³ 王曾善，《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日記》，頁8-10。

⁵⁴ 王曾善，《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日記》，頁447。

⁵⁵ 趙明，〈盛世才與國民黨〉，《新疆烈士傳通訊》，1987年第3期，頁25。

⁵⁶ 「汪兆銘電蔣中正新疆亂事日擴，黃紹竑擬藉視察寧夏北行，已催孔祥熙速籌款，並祈電飭軍事方面速行準備」(民國23年2月14日)，〈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147134。1934年春，黃紹竑由甘肅去新疆途中，知盛世才得蘇聯援助擊敗馬仲英，收拾張培元，無意內向，便折返。見趙明：〈盛世才與國民黨〉，《新疆烈士傳通訊》，1987年第3期，頁25。

停止對華援助，至此新疆在抗戰中作為中國國際交通要道的作用即行結束，⁵⁷ 國府解決新疆問題就了無顧忌。德蘇戰爭蘇聯節節失利，不僅不能如過去支援盛世才，反要求盛對蘇聯抗德戰爭進行援助，尤其是急迫的石油，故對獨山子油礦之榨取愈益積極，再度逼盛簽訂合辦獨山子油礦之協定。⁵⁸

於是，中蘇雙方於 1942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會商獨山子油礦合辦案，談判進行近五個月，⁵⁹ 雙方在資本、管理、法律與土地使用上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協議。到 1943 年 5 月 17 日蘇方忽然通知我外交部：蘇聯政府已決定將獨山子油礦設備拆卸運回蘇聯。⁶⁰至 1943 年 2 月中旬，蘇聯仍無行動表示，蔣中正指示盛世才依擬定計畫辦理。⁶¹

1943 年 3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成立新疆省監察使署，以羅家倫⁶² 為首任監察使，⁶³對外表示新疆主權已確屬於中華民國，對內則積極監督新疆一切政務，收拾人心，安定局面。惟因盛世才身兼中央監察委員，所以監察使署的任務則宣撫實過於監察。⁶⁴

⁵⁷ 朱培民，〈再論中共與盛世才的關係〉，《新疆烈士傳通訊》，1990 年第 1 期，頁 28。

⁵⁸ 盛世才拒絕簽字，「盛世才陳報新省政情六項」（民國 31 年 7 月 10 日），〈特交檔案—新疆問題〉，第 53 卷，《蔣檔》，典藏號：002080101053005。

⁵⁹ 共經 3 次會商，另兩次分別為 32 年 2 月 18 日、3 月 8 日

⁶⁰ 中華民國外交部，《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頁 55-56。民國 31 年 7 月 11 日條附錄，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5 (上)，頁 142-143。

⁶¹ 即造報所有在新部隊編制，若紅八團屬新疆部隊編制，則應服從中央統一調動；若是蘇方駐軍，則屬非法，應請撤出。

⁶² 羅家倫（1897 年 12 月 21 日—1969 年 12 月 25 日），字志希，籍貫浙江紹興，生於江西進賢，教育家，歷史學家，「五四運動」的命名者。

1941 年調離中大，曾出任滇黔黨政考察團團長、西北建設考察團團長、監察院首任新疆省監察使。抗戰勝利後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籌備會議代表。

1947 年 2 月 28 日，國民政府特任羅家倫為駐印度特命全權大使。並兼世界各國駐印使節團團長。

⁶³ 「蔣中正電于右任新疆省可設監察使署，羅家倫任監察使，王籍田任副使。」（民國 31 年 12 月 3 日）《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8000001。監察院長于右任提請設置並提請特派羅家倫為監察使。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04 次常務會議記錄」（民國 32 年 3 月 1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 常務會議記錄》，第 5 冊，臺北：中國國民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84 年 12 月，影印版，頁 157-158。並參見高素蘭，國史館學術集刊，〈戰時國民政府勢力進入新疆始末（1942-1944）〉，頁 149。

⁶⁴ 羅家倫：〈天山逸史零篇〉，《羅家倫先生文存》，第 2 冊，臺北：國史館、中國

1943 秋，是國府在新疆建立、發展、鞏固的時期，各方面的部署逐次就緒，各部門的活動也漸次展開。⁶⁵

1944 年 4 月，盛世才逮捕省府祕書長劉效藜、教育廳長程東白、省黨部委員何耿光等地方幹部 10 餘人，⁶⁶ 誣指他們是共產黨秘密組織成員，陰謀推翻盛政權，其目的在試探國府意旨。⁶⁷

(三)勝利初年及內戰時期：赴新疆

1945 年 10 月 14 日，張治中⁶⁸作為國民政府中央和談代表，率梁寒操、彭昭賢、屈武、張靜愚、劉孟純、王曾善等七人飛抵迪化，組建新疆省政府。⁶⁹1946-1949 年國共內戰期間，王曾善擔任新疆省政府民政廳長。

1947 年 4 月 16 日，張治中邀集新疆省政府副主席阿合買提江、民政廳王曾善廳長、賴希木江副廳長、新疆省政府艾沙委員、屈武委員以及監察使麥斯武德、外交特派員劉澤榮等人，自迪化飛赴阿克蘇，繼而赴喀什、莎車、和田等地視察，回程時又訪庫車、焉耆，走遍了南疆的五個行政專區，共用 23 天。⁷⁰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77 年 12 月，頁 915。

⁶⁵ 李帆群：〈盛世才投靠國民黨的前前後後〉，《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 22 輯，頁 105。

⁶⁶ 其他被捕者尚有新疆日報社長宋念慈、副社長郎道衡及伊犁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伯達。彼等不僅是盛世才的密友，且是盛在秉政後匯路費迭次函電邀請去新疆者，過去曾被盛關入囹圄，再放出來任省政要職。見丁慰慈：〈張志智面折盛世才〉，《大成》，第 40 期，頁 15。並參見高素蘭，國史館學術集刊，〈戰時國民政府勢力進入新疆始末（1942-1944）〉，頁 129-165。

⁶⁷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十），頁 5939。

⁶⁸ 張治中（1890 年 10 月 27 日-1969 年 4 月 10 日），字文白，安徽省巢縣（今巢湖市）人，原為中國國民黨黨員，與政學系關係密切，國民革命軍二級上將，曾任湖南省政府主席、新疆省政府主席，曾主導參與多次國共和談。1947 年在原籍安徽省巢縣當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1949 年 6 月宣布脫離中國國民黨，後加入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任民革中央副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歷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西北軍政委員會副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委員會副主席，於第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任上病逝。

⁶⁹ 李唐民，「張治中于佑任天池之游」，《阜康商務預報》，2012 年 8 月 15 日。

⁷⁰ 宋希濂，《新疆三年見聞錄》，第八章，「鎮壓吐魯番暴動的經過」，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 I》，第 6 冊，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年，頁 92-128。

(四)大陸易幟前從新疆出走

1949年8月26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攻佔蘭州。新疆省以警備總司令陶峙岳為首的軍政大員籌備新疆和平解放。但以馬呈祥和國軍整編七十八師師長葉成、整一百七十九旅旅長羅恕人、迪化市警察局局長張漢東等人為核心的一批軍官則密謀反對新疆和平解放。經陶峙岳勸說，這些人的態度有所轉變。馬呈祥最終同意和平離開新疆。在陶峙岳通電起義的前一天即1949年9月24日，在騎五軍所部的護送下，馬呈祥⁷¹離開迪化出走。跟隨馬呈祥出走的有軍參謀長張尊山及隨從副官馬崇義、馬顯武、陳廣慶、許保壽及兩名警衛員，共8人；和馬呈祥一道出走的還有葉成、羅恕人、劉漢東和新疆民政廳廳長王曾善及家屬、子女、警衛；一行人路過焉耆時，當地駐軍一百二十八旅旅長鍾祖蔭也隨著出走。1949年9月25日，他們一行抵達蒲犁後，通過巴基斯坦邊卡進入巴基斯坦，祇能滯留巴基斯坦首都喀喇蚩境內。⁷²

四、國史館檔案中的矛盾

(一)國史館中的兩份「人事調查表」

以兩份「人事調查表」為對象，他的自傳在國史館中竟然鬧了雙包：彼此有同有異。以下用表來對照甲、乙兩個「調查表」的方式，來比較其人事資料。為求清晰，分九項列表：(表一)

表一、王曾善年表之時序比較

1、出生及入黨

⁷¹ 馬呈祥（1913年-1991年4月15日）字雲章，回族，甘肅河州（今臨夏）人，中華民國軍事將領，馬家軍要人。馬呈祥的父親馬慶是青海馬步芳的大姐夫。馬呈祥成年後，娶馬步芳的胞兄馬步青之女為妻，成為馬家軍系統的要人。馬呈祥曾上過青海的崑崙中學、青海軍官教導團，畢業於陸軍大學甲級將官班。

1946年任整編騎兵第一師師長、新疆騎兵指揮官，並擔任新疆省政府委員。1949年赴埃及，1950年8月赴臺灣，1951年任中國回教協會青年部幹事長。1956年任澎湖防衛部副司令，1969年調離。1952年10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七屆候補中央委員，1957年起被聘為歷屆中央評議委員。1991年因病逝世。

⁷² 王曾善，《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日記》，頁510、513、516-517。馬得勛、馬呈祥，「出走國外的經過」，《新華網》，2009年11月14日。

甲 檔		乙 檔	
年月日	大事記	年月日	大事記
紀元前九 (1903)年正月	字孝先	紀元前八 (1904)年一月	出生山東臨清天橋北 針店街
	出生山東臨清針店街		
入黨 (1927. 10) 介紹人	立法院(臨時) 胡委員展堂 與其他	入黨 (1925.7) 介紹人	胡漢民 孫 科
黨派之關係	無		
入黨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月(1927)	入黨年月	民國十四年七(1925)月
		現在住址	北碚 ⁷³ 立法院
黨 證	特 字 九 〇 九 三 號	黨 證	特 字 九 〇 九 三 號
永久通訊處	山東臨清針店街	永久通訊處	山東臨清天橋北針店 街

2、學 歷

	入燕京大學	1923.7	北平燕京大學
1925.6	燕京大學畢，為文學士	1925.5	燕京大學畢，為文科學士
1926.7 到 1930.6	土耳其國立伊斯坦堡大學 文科碩士班	1925.11- 1930.6	土耳其國立伊斯坦堡大學文 科歷史系碩士
1944.2- 1944.3	中訓團 30 期 黨政班		中央訓練團黨政班 30 期
		受 訓	中央訓練團黨政班 30 期

3、經 歷 (服務機關、職務經歷)

⁷³ 北碚區是重慶主城區，重慶大都市區之一，地處重慶市西北部，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事先規劃、逐步按計劃建設的經濟開發區。因有巨石伸入嘉陵江中，曰「碚」，又因在渝州之北，故名北碚。

年 月 日	經 歷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年 數
1927- 1930 (民 16- 19)	中國國民黨駐土特 派員 (歸國)	1927-1930(民 16-19)	中國國民黨駐土特 派員 (宣傳黨義) 歸國	
1930- 1931 (民 19- 20)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長官或主管人員： 校長 鄭洪年	1930-1931 (民 19-20)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教授)長官或主管人 員：去新疆 校長 鄭洪年	
1931 (民 20- 22)	中國國民黨新疆省 黨務特派員(未到 者)	1931 (民 20)	中國國民黨新疆省 黨務特派員(未得前 往)	
1931- 1933 (民 20- 22)	中央宣傳部國際科 代理科長總幹事 (留職)	1931-1932 (民 20-21)	中央宣傳部國際科 代理科長(辭職) 部長 葉楚傖	
1932- 1933 (民 21- 22)	國立編譯館(編譯) 去新疆 長官或主管人員： 館長 辛樹幟	1932-1933 (民 21-22)	國立編譯館(編審) 去新疆 長官或主管人員： 館長 辛樹幟	
1932(民 21)	立法院立法委員兼 外交委員會委員	1932(民 21.11)	立法院立法委員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 委員	已 經 12 年
1933.4 (民 22)	新疆宣慰使署(參 議) 慰使署 黃慕松	1933.4 (民 22)	新疆宣慰使署(參議) 宣慰使 黃慕松	已 經 11 年
1933 (民 22)	新疆省黨務指導委 員	1933 (民 22)	新疆省黨務指導委 員	已 經 11 年
1934- 1935 (民 23- 24)	行政院新疆新疆建 設計畫委員會委員 (民 23 年-24 年) 結束 院長 王兆銘	1934-1935 (民 23-24)	行政院新疆建設計 畫委員會委員 結束 院長 王兆銘	

年 月 日	經 歷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年 數
		1936 (民 25)	中央組織部邊疆語 文編譯 委員會委員	已 經 8 年
1937.11- 1939.5 (民 26.11- 28.5)	中國回教近東訪團 團長 (結束)	1937.11-1939.5 (民 26.11-28.5)	中國回教近東訪團 團長(結束)	
1936 (民 25)	中央組織部邊疆語 文編譯委員會委員			
1944.2- 1944.3	中訓團黨政訓育幹 事			
1944 (民 33.6)	重慶市政府設計委 員會			

4、著作與譯述

	至聖穆罕默德傳 北平 月華報		
	土耳其史 北平月華報	1936.3(民 25.3)	土耳其歷史 北平 月華報
	回文小學課本 教育部		
		1937.1(民 26.1)	至聖穆罕默德傳 宗教史 北 平 月華報
	回文文法 北平月華報	1937.5(民 26.5)	土耳其回文文法 文 同上
	新疆之現狀 上海時事 新報		
1943.9(民 32.9)	近東訪問日記 中國文 化服務社	1943.9(民 32.9)	近東訪問日記 中國文化 服務社

5、填表日期

1942.12.5 38 歲	填表人 王曾善 【章】	1944.2. 18 40 歲	填表人 王曾善
-------------------	-------------	-----------------------	---------

6、專長與經驗

專長與經驗	通曉土耳其文新疆回文	專 長 與 經 驗	通曉土耳其文、新疆回文，明瞭近東各國情況及新疆情況
-------	------------	--------------	---------------------------

7、志願與自傳

甲者有填「志願」，乙者反而沒填。以下根據國史館另一檔案：王氏 8 頁的《自傳》填入。

志 願	盡力近東外文 服務新疆 溝通中土文化	(自 傳)	盡力近東外交，……。 服務新疆，……。 其他單獨負責之黨政工作
-----	--------------------------	-------	---------------------------------------

8、家庭概況與家庭組織及經濟狀況

家庭概況	父沒。母存，留居北平，生活困難。 (31 年 12 月 5 日)	家 庭 組 織 及 經 濟 狀 況。	家庭離散 不成組織 家無恆產 生活艱困
------	-------------------------------------	-----------------------------	------------------------------

9、自我批評

自我批評	體格健壯 精神旺勝 個性誠樸沉默謹慎精細 嗜好讀書		
------	------------------------------------	--	--

(二) 獎懲與志願

甲檔則提到：1932(民 21)年立法院立法委員兼外交委員會委員；乙檔提到現職：1932(民 21)年 11 月立法院立法委員以及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甲檔提到獎懲：1944 (民 33) 年元旦，國民政府，二等勳章；甲檔又提到詮敘的部分：簡任一級；乙檔提到詮敘是：1944(民 33)年元旦，簡任一級，三等景星勳章。

甲檔提到志願時稱，「盡力近東外文、服務新疆、溝通中土文化」；乙檔沒有提及，可是王的《自傳》提到，「1、盡力近東外交；2、服務新疆；3、其他單獨負責之黨政工作。」填表日期為：31 年 12 月 5 日；乙檔再提到個人本來事業之計畫，「願以個人稍具之才能，單獨擔當一方面之工作，藉椅發揮(輝)特長，展達抱負，為國服務。」填表日期為：33 年 2 月 18 日。

(三) 其他

除了國史館的兩個「人事調查表」之外，與人事相關的，就是後來其家庭成員以及本人職務上的發展。以下以個人家庭為重，職務次之的原則，編年排列。

1933 (民國 22)年王瑟麗 (長女)出生；1935 年王爾勵(長子) 出生；1938 年 1 月 10 日(35 歲)中東訪問團從南京出發時任立法委員；1939 年 1 月 2 日，返抵戰時陪都重慶；1939 年，王爾強(次男)。

1941 年與馬昌玉結婚是另一個人生的展開。爰分段再敘：

1944 年王淑麗(次女)出生；1946 年，生王爾紹(三男)，並被派任新疆省民政廳廳長；1947 年，以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⁷⁴1948 年，王荷麗(三女) 出生。

1949 年內戰延燒至新，王不得不採取搬遷行動。9 月 25 日，王曾善等重要職員攜家帶眷，經印度到達巴基斯坦，祇能滯留巴基斯坦首都喀刺蚩；1950 年，王樂麗(四女) 出生。

1951 年 2 月，新獨立的巴基斯坦，在巴京舉辦世界回教大會。流落

⁷⁴ 王曾善，「人事調查表」(甲表)，國史館檔案，個人史料，檔號：34167。

克拉其的王曾善，剛好派上用場。當月 9-12 日，「被派」代表中國回教協會出席會議。⁷⁵1952 年，五女王美麗出生；1953 年，代表中國出席回教國際會議；1954 年，生王曼麗(六女)。

1954 年 2 月 17 日下午，駐巴代表王曾善搭機首度抵達台北；⁷⁶當年 12 月，王曾善以中國回教協會理事身分，函理事長白崇禧上將轉執政黨中央報告稱：巴基斯坦將要召開世界回教青年大會，且已遍邀蘇聯等共產集團國家。王認為：「趁此會議，盡量揭發大陸匪偽政權，暴政暴行，公諸世界。」⁷⁷翌年 1 月世界回教青年大會，在首都喀刺蚩召開。⁷⁸王以中國首席代表身分，在大會發表演說。該年，四男王爾邦出生。旋遭政治壓力，又以接獲伊斯坦堡大學任中文教授聘書，故再搬土耳其。

1957 年，接土耳其伊斯坦堡大學教授之聘，開始譯述中國典籍上所載土耳其之民族史。⁷⁹1958 年，最後一個子女：七女麗麗出生。王一個人，帶兩個太太以及 11 個子女住在土京。

生活壓力所迫，加上人手眾多，乃於 1959 年，開了一家小餐廳。⁸⁰1960 年，《中國的回教》的撰寫工作。準備在德國慕尼黑發行英文本。「回教研究所」論壇出版。⁸¹1961 年 1 月 18 日，王曾善逝世。(圖五)

五、王曾善自傳雙檔案中相同與差異

國史館藏兩份王曾善的「自傳」檔案經與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的外交

⁷⁵ 「世界回教大會中王曾善致詞節譯」(1951 年 2 月 10 日)，詳見：《三十八年籌組回教國家訪問團》(民 38 年-40 年 5 月)，外交部亞西司檔案，頁 96-97。

⁷⁶ 《中央日報》，民國 43 年 2 月 18 日。

⁷⁷ 引錄自：中國回教協會函外交部(民 43 年 12 月 19 日)，《參加世界回教青年大會》(民 43 年 12 月 11 日-44 年 11 月 26 日)，朱宏源，〈赤化前後中國在伊斯蘭世界的外交鬥士：王曾善的一生(1903-1961)〉，外交部亞西司檔案，頁 9。

⁷⁸ 朱宏源，〈赤化前後中國在伊斯蘭世界的外交鬥士：王曾善的一生(1903-1961)〉，《九十年東南亞暨東北亞區域研究成果發表會》(II)，頁 18。

⁷⁹ 朱宏源，〈赤化前後中國在伊斯蘭世界的外交鬥士：王曾善的一生(1903-1961)〉，頁 19-20。

⁸⁰ 朱宏源，〈赤化前後中國在伊斯蘭世界的外交鬥士：王曾善的一生(1903-1961)〉，頁 20。

⁸¹ Zeki Velidi Togan(伊斯坦堡大學文學院教授)原著，〈王曾善先生〉，伊斯坦堡：《消息報》，1961 年 1 月 25 日，馬賦良譯，王爾勵編，《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日記》，(民 27 年-28 年)，頁 518。

部檔案比對之後，發現有很多問題，尤其是差異的部分。(表二之二)

甲檔案：是毛筆寫的。

乙檔案：用原子筆寫的。

國史館所藏兩份王曾善「自傳」檔案內容的比較：

表二之一：相同的部分

項目	甲檔案的文字	乙檔案的文字
特字九〇九三號		
新疆宣慰使署(參議)		
新疆省黨務指導委員		
行政院新疆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	1934-1935(民 23 年-24)年 結束	結束
中央組織部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委員		1936(民 25)年 中央組織部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委員
中國回教近東訪團團長		
	1936(民 25) 中央組織部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委員	

表二之二：差異的部分

項目	甲檔案的文字	乙檔案的文字
1、出生地	山東臨清針店街	山東臨清天橋北針店街
2、燕京大學	入燕京大學 ? - 1925.6(?-14.6)	北平燕京大學畢 1923.7- 1925.5(12.7-14.5)
3、入土耳其國立伊斯坦堡大學文科碩士;	(1926.7-1930.6)15.7- 19.6	歷史系 1925.11-1930.6(14.11- 19.6)
4、入黨介紹人	胡委員展堂	胡漢民 孫 科
5、入黨年月	民 14 年 7 月	民 16 年 10 月

項目	甲檔案的文字	乙檔案的文字
6、黨政班	中訓團 30 期 黨政班	中央訓練團 黨政班 30 期
7、中國國民黨駐土特派員		宣傳黨義
8、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將去新疆	去新疆
9、中國國民黨新疆省黨務特派員	未到任	未得前往
10、中央宣傳部(部長葉楚傖)國際科代理科長	總幹事 (留職) (民 20-22)	民 20-21 辭職
11、國立編譯館	編譯	編審
12、立法院	立法委員兼外交委員會委員	立法委員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
13、立法院立法委員兼外交委員會委員	有寫本項	未提本項工作
14、中訓團黨政訓育幹事	有寫本項	未提本項工作
15、重慶市政府設計委員會	有寫本項	未提本項工作
16、撰寫「土耳其史」	「土耳其史」北平《月華報》	「土耳其歷史」史 北平《月華報》(民 25.3)
17、「至聖穆罕默德傳」	北平《月華報》	《宗教史》 北平《月華報》(民 26.1)
18、回文小學課本	教育部	
19、「回文文法」	「回文文法」北平《月華報》	「土耳其回文文法」 北平《月華報》文 (民 26.5)
20、新疆之現狀上海時事新報	新疆之現狀 上海時事新報	
21、近東訪問日記	中國文化服務社	國際 中國文化服務社
22、「古蘭天經分類索引」	出版中	《宗教》 印刷中
23、詮敘	1944.1(民 33 年元旦二等景星勳章)	1944.1(民 33 年元旦三等景星勳章)
24、填表人	王曾善(簽名)，蓋章 31.12.5	王曾善(簽名) 33.2.18

六、討 論

1、國內經歷

甲表提及以下項目：1903年1月出生山東臨清針店街。入燕京大學(沒有說明日期)。1925年6月燕京大學畢，為文學士。1926年7月入土耳其國立伊斯坦堡大學文科碩士班。1927年10月入黨(黨證特字九0九三號)入黨介紹人：胡委員展堂。與其他黨派之關係：無。

甲表自我批評時提到自己是：體格健壯，精神旺勝，個性誠樸沉默謹慎精細，嗜好讀書等。我想自我批評時沒有人會說自己是體格健壯，精神旺勝，個性誠樸……等語。這些乙檔則未提及。

乙表提及以下項目：1904年1月出生山東省臨清天橋北針店街人，中華民國政治人物。1923年7月入北平燕京大學。1925年5月燕京大學畢，為文科學士。1925年7月入黨(黨證特字九0九三號)，入黨介紹人：胡漢民、孫科入黨。(黨證特字九0九三號)入黨介紹人：胡漢民、孫科。

2、外國經歷

甲檔提及以下項目：1927-1930年，中國國民黨駐土特派員。1925年11月入土耳其國立伊斯坦堡大學文科碩士，1930年5月畢業。

乙檔提及以下項目：1927-1930年，中國國民黨駐土特派員(宣傳黨義)。1928年，譯有成吉思罕傳；甲檔並無此類消息。乙檔又記1930年6月，土耳其國立伊斯坦堡大學文科歷史系碩士畢。1931年，碩士畢業歸國。

3、著作與學歷

甲檔提及：「土耳其史」，《月華報》，北平。「回文小學課本」，教育部。「至聖穆罕默德傳」，《宗教史》；甲檔又記：《月華報》，北平。「回文文法」，《月華報》，北平。「新疆之現狀」，《上海時事新報》。

乙檔提及：1936年3月，「土耳其歷史」，《月華報》，北平。

1937年1月，「至聖穆罕默德傳」，《宗教史》，《月華報》，北平。乙檔又提及：1937年5月，「土耳其回文文法」。

4、職位

乙檔記曰：1931-1932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國際科；1935-1946年，以中國回教代表名額任立法院立法委員。

甲檔再提及1936年，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委員。乙檔記：1938年1月10日，中東訪問團從南京出發時35歲，擔任訓政時期第三屆立法委員。1939年1月2日，返抵戰時陪都重慶，甲檔有此記載；乙檔並無提及此類消息。乙檔又記：在中國國民黨中訓團黨政班三十期受訓，沒有日期。甲檔亦提及：1944年2月-1944年3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政班調委幹事；1944年6月，重慶市政府設計委員。

5、經歷

乙檔亦記：1932年，與王黑淑華結婚。1933年，王瑟麗（長女）出生。1934-1935年，王曾善行政院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結束；甲檔並無與王黑淑華結婚紀錄。但是有1935年，王爾勵（長男）出生。乙檔又記：1939年，王爾強（次男）。

6、詮敘矛盾

甲檔提獲得勳章的時間是：1942(民31)年12月5日，當時(1944年1月1日)簡任一級。為二等勳章。填表人，王曾善，章。甲檔註明1942年填表，竟稱1944年元旦獲二等景星勳章。有問題。

乙檔填的時間是：1944(民33)年2月18日，簡任一級。三等景星勳章。填表人是王曾善，沒有蓋章。

7、專長與志願

甲檔又提及：專長與經驗，通曉土耳其文、新疆回文，明瞭近東各國情況及新疆情況。志願，盡力近東外文，服務新疆，溝通中土文化。與乙檔字體相類似的《自傳》記為，盡力近東外文、服務新疆、其他單獨負責之黨政工作。

8、家庭概況與家庭組織及經濟狀況

甲檔提及：家庭概況，父沒母存留居北平生活困難。

乙檔亦提及：家庭組織及經濟狀況，家庭離散不成組織，家無恆產，生活艱困。乙檔又記：個人本來事業之計畫，願以個人稍具之才能，單獨擔當一方面之工作，藉以發揮(輝)特長，展達抱負，為國服務等。

七、追蹤比較

國史館檔案中鬧雙包案的原因，我認為這兩個表是兩個人寫的。理由有以下幾點：

(一)筆迹鑑定法

1、筆不同

甲表筆用的是毛筆(參：圖二)。乙表用的是原子筆(參：圖三)。

2、字不同

主要的差異是筆迹。寫甲表的人的字，比較工整而清秀。寫乙表的人的字，沒有那麼工整，也較少秀氣。

(二)交叉比對法

第一張甲表(圖二)所寫的「王曾善」，字「孝先」，「山東臨清針店街」。入黨年月：1927 (民 16)年 10 月。黨證「特」字「九 0 九三號」。入黨介紹人：「胡委員展堂」。

至於第二張乙表(圖三)所寫的王曾善，沒有「字」xx。入黨介紹人為：胡漢民與孫科。學歷 1925 年 5 月，燕京大學畢，為文科學士。現在住址：「北碚(重慶)立法院。永久通訊處：山東臨清天橋北針店街。」

人事調查表

3416

姓名	王曾善	性別	男
出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籍貫	山東臨沂
黨籍	持	黨證	五法院
學歷	燕京大學 文學系	經歷	山東省政府秘書長
職稱	秘書長	現職	秘書長
政治傾向	無	社會地位	無
體格	體格健壯	精神	精神旺盛
個性	誠樸沉默謹慎精細	嗜好	讀書
參加社團	無	著作與譯述	無
專長或經驗	無	志願	無
家庭概況	無	填表人	王曾善
章	無	年月日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圖二：王曾善所填「人事調查表」甲表

資料來源及編號：國史館檔案，個人史料，3416

說明：甲表的欄位有以下 12 項：

1、第一面第一行為姓名、性別、籍貫，接著為出生、入黨年月、黨證、入黨介紹人，下面是通訊處有永久和臨時，以及與其他黨派之關係。

2、學歷

3、黏照片處

4、自我批評(體格健壯、精神旺盛、個性誠樸沉默謹慎精細、.....)

5、經歷

6、獎懲，下一格則分為考試與銓敘(第二面)

7、參加社團

8、著作與譯述

9、專長或經驗

10、志願

11、家庭概況

12、填表人、章、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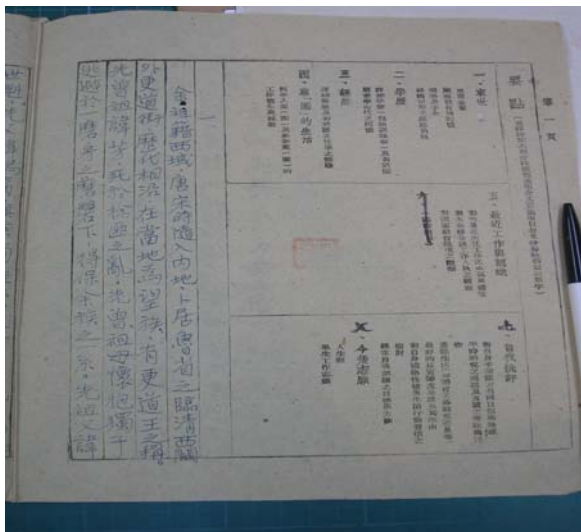
圖三：王曾善所填「人事調查表」乙表

資料來源及編號：國史館檔案，個人史料，34167

說明：乙表的欄位有以下 15 項：

1. 第一排為姓名、性別、籍貫，接著為入黨年月、黨證、入黨介紹人、黨證，下面為出生、現在住址、永久通訊處。
- 2、學歷
- 3、受訓
- 4、黏貼半身像片處
- 5、參加政治學術職業團體之名稱及所任工作
- 6、考試及格
- 7、著作與譯述
- 8、專長或經驗
- 9、經歷(第二面)
- 10、現職
- 11、銓敘
- 12、家庭組織及經境狀況
- 13、個人未來事業之計畫
- 14、備註
- 15、填表人、年月日

這張表(圖三)用原子筆寫，沒有那麼工整。我們接著用他的《自傳》(圖四)交叉比較，發現圖四字跡與圖三相同。因此，斷定圖三的乙表是由他本人自己寫的。圖二的甲表，則應該是其他人代筆。



圖四：王曾善《自傳》的筆迹

資料來源及編號：國史館檔案，個人史料，34167，〈中央訓練團學員自傳〉，第一頁。

填表時間也是一條線索。首先，甲表是在 1942 (民 31)年的 12 月 5 日。當時他 38 歲，「填表人」欄有簽「王曾善」，但是毛筆字很漂亮，王曾善寫不出來這種字。而且蓋了章；其次乙表，是在 1944(民 33)年 2 月 18 日，當時他 40 歲，「填表人」欄有簽「王曾善」，但是沒有蓋章。字跡像之外，由於是自己簽的，當然可以不蓋章。更何況 1944 年的時候，王的「現在住址」，很清楚寫的是在重慶的「北碚」的立法院，離中國國民黨中央很近。

結 論

本文採用：1.外交部檔案；2.國史館檔案；3.台北清真寺資料；4.中國國民黨資料；5.最主要是王曾善的女兒王樂麗博士提供寶貴的資料……等等，將它有系統地呈現出許多錯誤或矛盾來。

回想五年(2014)前，在國史館找檔案，剛好看到目錄，有王曾善親筆

寫的文章，以前從未看過。檔案看了之後，發現有兩個版本，不知道那個才是正確的？

五年以來，我們做進一步的追蹤研究新疆的盛世才與馬仲英的故事，再回頭比較與分析王的「人事調查表」，發現「人事調查表」有若干不同的點甚至矛盾。我從分析的方法、表格格式及內容、自我批評、撰寫完成日期、填表時間來比較。

(一)本文分析的方法有 9 項的比較：1、出生及入黨；2、學歷；3、經歷；4、著作與譯述；5、詮敘；6、專長與經驗；7、志願與自傳；8、家庭概況與家庭組織及經濟狀況；9、自我批評等。

(二)表格格式及內容，在各項之中，其重點如下：

- 1、甲、乙「人事調查表」表格不同；
- 2、筆迹不同：甲表用的是毛筆，比較工整而清；乙表用的是原子筆，沒有那麼工整，也較少秀氣；
- 3、家庭概況與家庭組織及經濟狀況也不同。

(三)從「自我批評」欄位看(乙檔無此欄位)

沒有人寫自己有「體格健壯、精神旺盛、個性誠樸沉默謹慎精細、嗜好讀書」等語。因此，我們進一步發現：從這幾點判斷乙檔才是王曾善所寫的。

(四)填完表格的日期也不一樣

那就是甲檔案「人事調查表」用毛筆寫的，完成於 1942(民 31)年 12 月 5 日；乙檔案「人事調查表」用原子筆寫的，完成於 1944(民 33)年 2 月 18 日，其他還有許多的不同點。甲檔案和乙檔案相差兩年之久，後來再看其《自傳》，對其筆跡與乙檔案相類似。

(五)甲檔填表時間有明顯問題

甲檔填表日期為 1943 年 12 月，比其內容寫 1944 年元月獲得勳章早了一、兩年。怎麼會這樣?!

從 2014 年到 2019 年，抽絲剝繭得到一個真正的答案。那就是這張用原子筆寫的乙表，與他《自傳》的字比較，字跡相同。證明乙檔才是王曾善親筆寫的，因此，便寫了這一篇文章來探討。

為何「人事調查表」發生雙胞案?甲檔的「人事調查表」則應該是由

他人代筆。但是，甲檔這「表」究竟由誰代筆，我至今仍然查不出來。

但本研究意外發現：王曾善擔任訓政時期是立法委員的時間，長達 11 年：自 1933 (民 22) 年 1 月至 1935 (民 24) 年 2 月這兩年間，擔任訓政時期第三屆立法委員，之後，1936 年 5 月 5 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擔任立法委員兼外交委員會委員直到 1944 年。⁸²

附 錄



圖 五：王曾善先生的墳墓

資料來源：<https://blog.xuite.net/makbule.wang/ugur/586841625>，2019 年

3 月 23 日下載。

說 明：墳墓座落於伊斯坦堡

⁸² 1945 年有沒有擔任訓政時期立委，仍待查。



圖六：《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日記》⁸³封面

資料來源：筆者。

說明：1999 清真寺馬孝祺教長贈予筆者。

⁸³ 王曾善編，《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日記》，馬來西亞吉隆坡：王爾勵出版，1997 年 1 月。

由女真語觀滿語錫伯語數字—兼論數字 「零」

戈思明*

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組長

摘 要

在數字的表達上，錫伯語與滿語是一致的，與它們的「祖語」女真語整體而言也是一致的，差異不大，史料可為證。數字「零」則不然，它不僅比其他數字出現的晚很多，在女真與滿洲文化裡，甚至沒有它的存在。錫伯語是滿語的一個分支，錫伯文是滿文的延續，錫伯語文裡〇究竟如何表達，筆者經由實地訪查，於本文提出初步研究所得，亦即錫伯族說寫〇，其方法是滿語與漢語的混用。

關鍵詞：滿語、錫伯語、女真語、同源關係、零數字

前言

全球通用的數字，在漢語世界裡的人們習慣稱作“阿拉伯”數字，其實是印度人創製的。國立政治大學阿語系教授鄭慧慈表示，「……公元七世紀印度數學暨天文學家婆羅摩笈多（Brahmagupta）在628年所作的名為《Brahma 原理》（*Brāhmasphuṭasiddhānta*）的天文學與數學書籍，書中內容包含九個數字的運用，但是當時印度並未有統一的數字寫法……九世紀穆斯林科學家花刺子密（al-Khwārizmī or Algoritmi）將此書中的印度數字應用在星曆表上，並於825年著作印度數字十進位制的論文……花刺子密根據角度的數目，制定數字的形態。譬如數字1有一個角，2有兩個角，一直到9有九個角。阿拉伯人在公元873年創造了「〇」，不含任何角度。印度人鑑於〇會與數目字5（◦）混淆，而於876年以一點（·）來代表零……

」¹

鄭在《解讀阿拉伯：咖啡的故鄉、文學的國度》一書中表示，○由阿拉伯人創造，恐怕不符實情。學術界目前多主張○是印度人發明的，對此，浙江大學數學系教授蔡天新說：「……『○』最晚在西元九世紀就已出現，因為八七六年的瓜廖爾石碑上就清晰地刻著『○』。瓜廖爾是印度北方的一座城市，屬於人口最密集的中央邦……據說那塊石碑位於一座花園裡，上面刻著每天計畫供給當地廟宇的花環或花冠數，其中的兩個『○』雖然不大，卻刻得非常清晰……用『○』表示零，無疑是印度人的一大發明……西元八世紀以後，印度數學和零便先後傳入阿拉伯世界，再透過阿拉伯傳到歐洲。」²

美國科普作家柯利弗德·皮寇弗 (Clifford Pickover) 與記者出身的新聞學者查爾斯·席夫 (Charles Seife) 在他們的專著中也都表示印度人發明了○。³

本文後面也引述了英國學者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1900-1995) 對印度人發明○的獨特見解，據李約瑟的研究，印度人之所以發明○這個計算符號，可能也受到來自中國道家「虛無」的啓示。

數字成為今日國際間通行的書寫樣貌，有一種比較流行的看法，很多中外書刊都曾提及，如前面鄭慧慈所言以角度多寡示之，比如數字 1 有 1 個角度，數字 9 有 9 個角度，○沒有角度，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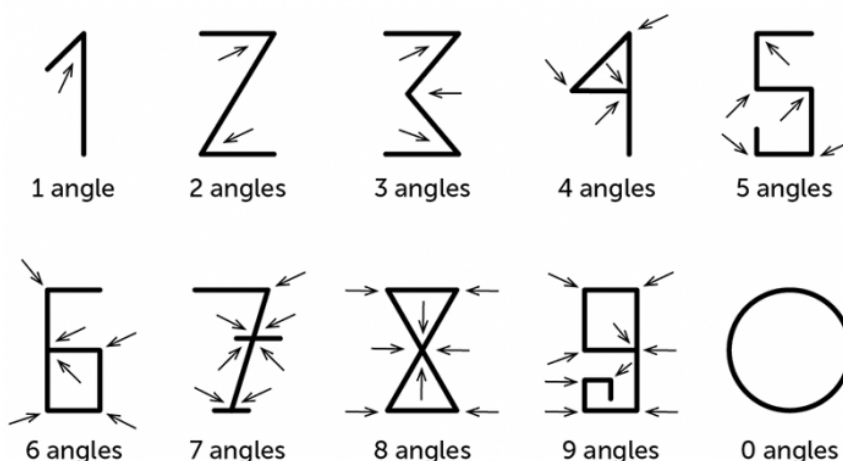
* 戈思明，。本文改寫自戈思明著，《滿文的傳承：新疆錫伯族》，(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9)，頁 69-81。其中圖表亦經增補、更換。

¹ 鄭慧慈著，《解讀阿拉伯：咖啡的故鄉、文學的國度》，(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7)，頁 277-279。

² 蔡天新著，《數學大歷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8)，頁 121。

³ 柯利弗德·皮寇弗 (Clifford Pickover) 著，陳以禮譯，《數學之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3)，頁 45。譯自 *The Math Book: From Pythagoras to the 57th Dimension, 250 Milestones in th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查爾斯·席夫 (Charles Seife) 著，吳蔓玲譯，《零的故事：動搖哲學、科學、數學及宗教的概念》，(臺北：商周出版，2001)。譯自 *Zero: The Biography of a Dangerous Idea*.



關於 1 至 9 源自角度數的這種說法，可能只是一種猜測，尚無具體實證。
資料來源：<https://www.origoeducation.com/blog/numerals/> (2019.4.30 瀏覽)

從事清史或滿學 (Manchurology) 研究的學者以滿文裡的數字 (數學上稱作基數) 為研究對象撰文論述者不在少數，例如〈從數詞“一”詞源談阿爾泰語系語言比較方法〉⁴。滿學界皆知滿文數字獨缺 0⁵，比較奇怪的是，這方面的專文介紹似較少見，原因可能是缺 0 現象乃滿族傳統文化的一部分，內行人早就習以為常，故而引不起學者進一步探索的興趣；而且，0 的同義詞「無」、「空」、「虛」等，滿文裡都有，溝通上亦不礙事。總之，筆者至今尚未讀到有關滿文因無 0 數字而給說寫滿語的人帶來任何不便或困擾的史料記載。

另一方面，傳承滿語文的錫伯族，在數字 0 的表達方面卻頗有值得參考之處，下文一併討論。

問題可上接女真語

談滿文數字，必須對滿語與其祖語女真語的歷史淵源稍作介紹。金朝有女真字的發明，清朝有無圈點滿文與加圈點滿文的創制。滿語與女真語的同源關係，從數字著手，可以看得更清楚。首先，零數字是一個文化採借和傳

⁴ 哈斯巴特爾撰，〈從數詞“一”詞源談阿爾泰語系語言比較方法〉，收入《滿語研究》，(哈爾濱市：黑龍江省滿語研究所，2009)，2009 年第 1 期。

⁵ 劉景憲等人著，《滿語研究通論》，(哈爾濱：黑龍江朝鮮民族出版社，1997 年)，頁 265。

播的問題。中國歷史上漢族何時出現「零」的概念，至今猶有爭議。宋明兩代漢人與女真、滿族接觸交流，在數字方面的相互學習、模仿，值得探討。

女真族世居中國東北吉林、松花江流域，與漢人接觸甚早。《金史·太祖本紀》卷首記載：「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為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⁶ 以上揭示女真人在中國東北地區的發展片段，但是有關渤海文字，惟迄無具體資料可供研究。

至十二世紀初，女真人以地方部落自北向南入主中原，因迫切需要而創制女真文字，《金史·完顏希尹傳》載：「……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好，迺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天輔三年（1119）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其後熙宗亦製女直字，與希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⁷《金史·熙宗紀》載：「天眷元年（1138）正月戊子朔，上朝明德宮。高麗、夏遣史來賀，頒女真小字。」⁸ 可見女真文字是在契丹字與漢字的基礎上製成。與後來努爾哈齊初用蒙古字，再仿蒙古字造出滿文，兩者過程是頗為相似的。但不同的是，努爾哈齊選擇了拼音文字，而非漢字書寫系統。

女真大字創制後，因使用不便，女真小字應運而生。《金史·選舉志》有一段關於女真文初製時的描述說：「上曰：契丹文字年遠，觀其所撰詩，義理深微，當時何不立契丹進士科舉？今雖立女真字科，慮女真字創製日近，義理未如漢字深奧，恐為後人議論。」⁹ 引文中金世宗道出女真文初創，其詞義不成熟的一面。今人主張女真文 (Jurchen)、契丹文 (Khitan)、西夏文 (Tangut) 因仿漢字筆劃製成，而把它們視為「漢字文化圈」¹⁰的一

⁶ 元·脫脫等撰，《金史·本紀一》（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出版日期未註明），卷一，頁 24。

⁷ 《金史·完顏希尹傳》，卷七十三，頁 735。

⁸ 《金史·熙宗傳》，卷四，頁 55。



⁹ 《金史·選舉一》，卷五十一，頁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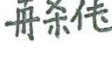
¹⁰ 參見臺北市政府編，《漢字與人生》（臺北：臺北市政府，2004），頁 2、4、178-


部分，若以語言學的角度觀之，女真語屬阿爾泰語系滿—通古斯語族 (the Manchu-Tungusic branch of the Altaic language family)，漢語屬漢藏語系 (the Sino-Tibetan languages)，女真語與漢語是分屬不同語系的語言。

女真文的發明，標示了女真族統治時代的來臨。金朝設女真學校、女真進士科、女真文字學，對於鞏固女真政權、提升民族自信心、凝聚民族向心力皆有助益。金朝於西元一二三四年被蒙古滅亡，致使女真文使用人口、使用範圍開始萎縮。明成祖時，尚有四夷館之設立，其中就有《女真譯語》一書。至明英宗正統九年 (1444)，松花江沿岸玄城衛指揮撒升哈、脫脫木答魯等奏：「臣等四十衛無識女直字者，乞自後敕文之類第用韃靼字。」¹¹ 女真文漸被廢棄。

女真原無文字，初用契丹文後仿漢字製成女真字。女真文字有哪些特點，簡述如下：

首先，女真人仿契丹人增減漢字筆劃造契丹字之法造女真文，例如：漢字「天」，女真文寫成「」，是契丹大字「」減筆後的結果，此係表意字¹²。

其次，女真語為多音節語言 (polysyllabic)，在字根後添加詞綴，不同的詞綴表現不同的語法功能，如名詞、形容詞、代名詞、後置詞等，不同於漢語單音節語言 (monosyllabic)。女真人為兼顧漢語、女真語之語言特性，又另造表音字，例如漢字所有格「的」，女真文寫成「」或「」(選用何者，端視前一字字尾發音)；再如漢字「下」，女真語寫成「」¹³。

上述「天」、「的」、「下」三個漢字，女真語作「」，即「天下」也。因此，女真語「天下」是由表意字一個與表音字四個共同組成的。




女真文字草創之初，以一個單字表示一個意思，惟表音字出現後，女

179。

¹¹ 《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三。

¹² 金啟孫編著，《女真文辭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頁9。


¹³ 金啟孫編著，《女真文辭典》，頁9、29、210。

真字義表現方式開始趨向複雜化。再以馬鞍的「鞍」為例，女真文有「」、「尙」或「尙伏」三種表現方式。須注意的是，上面三組女真文都念作〔〕(滿文轉寫為 enggemu)，寫法不同，發音相同¹⁴。由以上兩例可知，女真文字表意、表音兼具，其實有違女真語拼音語言的本質。

女真語，與滿語一樣，句型為主詞—受詞—動詞 (SOV)，動詞在句尾，日語、韓語、蒙古語皆如此。

女真語數字與滿語數字

茲以數字觀女真語與滿語之同源關係，參照《女真文辭典》、《女真譯語》、《欽定金史語解》等資料，下文稍做論述。

關於女真文數字之寫法、發音，見下表¹⁵，惟表內女真數字 40 誤寫，據《女真譯語》應作：¹⁶。

表：女真文數字

									
emu	juwe	ilan	duwin	shunja	ningu	nadan	jhakun	uyun	juwa
1	2	3	4	5	6	7	8	9	10
									
amsō	jhirhon	gorhon	durhon	tobohon	nilhun	darhon	niyuhun	oniyohon	orin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gushin	tehi	susai	ninjhu	nadanju	jhakunjhu	uyunju	tangu	mingan	tuman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000	10000

資料來源：<http://www.omniglot.com/writing/jurchen.htm> (2019.5.5 瀏覽)

¹⁴ 金啟孫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74。

¹⁵ 資料來源：<http://www.omniglot.com/writing/jurchen.htm> (2019.5.5 瀏覽)





另參閱：滿族文化網 (<https://read01.com/JRPxBD.html>) ；

女真文字 - 世界の文字 (http://www.chikyukotobamura.org/muse/wr_easia_9.html)

¹⁶ 格魯伯 (Dr. Wilhelm Grube) 編撰，羅福成集，《女真譯語》，收入《遼金元語文僅存錄》第二冊，(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出版時間未註明)，「數目門」，頁 19。

另參閱：金啟孫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3。

金啓琮先生在其《女真文辭典》內，對女真數字筆劃的構成方式有詳細說明，整理如下（可對照上列女真文數字）：

- 一、 女真數字 1、2、3、9、10，是取漢字一、二、三、九、十的字形加筆製成。
- 二、 女真數字 4，或由女真字  減筆製成。
- 三、 女真數字 5，由漢字五改造而成。
- 四、 女真數字 6，由漢字六倒寫而成。
- 五、 女真數字 7，仿契丹大字 。
- 六、 女真數字 8，由漢字八增筆製成。
- 七、 女真數字 11，依契丹字  而成。
- 八、 女真數字 12，(來源不明)。
- 九、 女真數字 13，(來源不明)，*也可用上表所列的女真數字 10 與 3 表示，成爲兩個女真字。
- 十、 女真數字 14，(來源不明)，*也可用上表的女真數字 10 與 4 表示，成爲兩個女真字。
- 十一、 女真數字 15，由漢字五、十堆疊而製成，*也可用以上表的女真數字 10 與 5 表示，成爲兩個女真字。
- 十二、 女真數字 16，由漢字六、立兩字變形而成。
- 十三、 女真數字 17，由漢字十、七連寫再變形。
- 十四、 女真數字 18，由漢字十、八堆疊變形。
- 十五、 女真數字 19，由漢字十、九堆疊簡化而成。
- 十六、 女真數字 20，由漢字二十變形而成。
- 十七、 女真數字 30，似由漢字卅變形而成。
- 十八、 女真數字 40，由女真數字 20 與漢字十製成，表示兩個二十。
- 十九、 女真數字 50，(來源不明)。
- 二十、 女真數字 60，以上表的女真數字 6 與 10 表示。
- 二十一、 女真數字 70，由漢字七、十堆疊變形而製成。

二十二、女真數字 80，《女真文辭典》未釋其源。筆者的看法是，

若將女真數字 80 倒過來，可知應係漢字「八」、「十」疊起來的，八變形呈 X 狀。

二十三、女真數字 90，漢字「九」的變形。

二十四、女真數字 100，漢字「百」的變形。

二十五、女真數字 1000，《女真文辭典》未釋其源。細看女真數字 1000，可知應源於漢字「千」，女真數字 1000 比起女真數字 15，中間多了一橫槓。

二十六、女真數字 10000，由漢字「萬」之簡體字「万」加筆製成。

關於女真數字 12、13、14、50 的字源，金啟琮在《女真文辭典》都從缺。筆者的假設是，它們分別來自漢字「十二」、「十三」、「十四」，以及「五」與「十」，解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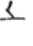
「十二」、「十三」、「十四」當中的十，或扭曲變形成漢字的「了」，「了」字左右兩旁再各加一小撇，這兩個小撇代表數字二，如此而成女真數字 12。十，或拆開，變成兩個一槓，再合併成「一」，「三」拆開重組成「冂」，疊在「一」之上，形成女真數字 13；「四」變形減筆為「く」，疊在「一」之上，形成女真數字 14。

至於女真數字 50，它是女真數字 5 與女真數字 10 的合體，脫胎自漢字「五」與「十」，字形改造程序包括：女真數字 5 減筆，女真數字 10 加筆、變形，再把後者堆疊在前者之上，變成女真數字 50。

筆者的假設是否有理有據，讀者不妨參照上面「女真文數字表」，而表內女真文數字主要依從《女真譯語》、《女真文辭典》製成。這兩本書為筆者破解疑團的嘗試提供了最直接、有力的線索。

表：女真語數字與錫伯語、滿語數字對照表

語言別		錫伯語 (下方轉 寫符號取 自《錫伯 語口語研 究》 ¹⁸⁾)	滿語 (以 P. G. von Möllendorf f 轉寫符號 表示)	女真語 (以山路廣明之標 音為主，見《女 真文辭典》〈凡 例〉)	備註 (下方漢字標示 女真數字發音， 出自《女真譯 語》「數目門」 ¹⁹⁾)
漢語、女真語 數字 ¹⁷⁾					
一	一	em	emu	emu	厄木
二	二	zhu	juwe	juwe	拙
三	斗	ilan	ilan	ilan	以藍

¹⁷⁾ 表內女真語數字出自德國人格魯伯編撰，羅福成集，《女真譯語》收入《遼金元語文僅存錄》第二冊，「數目門」，頁 19。唯獨女真語數字 14，本表提供兩種寫法，見下頁所示，右邊的那個女真字 ，出自金啟孫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83。

¹⁸⁾ 表內錫伯語數字，見李樹蘭等人編，《錫伯語口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頁 125、130、134、168、170、197、202、209、211、236、237、239、248、250、261、283、285-286、292。以上頁碼依各數字轉寫符號第一個字母順序排列，如 dih(四十)、duyin(四)、em(一) 類推。

¹⁹⁾ 德國人格魯伯編撰，羅福成集，《女真譯語》收入《遼金元語文僅存錄》第二冊，頁 19。

四	𠬞	duyin	duin	duin	都因
五	𠬞	sunzha	sunja	sunja	順扎
六	𠬞	nūngun	ninggun	ninjun	寧溫
七	𠬞	naden	nadan	nadan	納丹
八	𠬞	zha□un	jakūn	jakūn	扎困
九	𠬞	uyin	uyun	uyun	兀也溫
十	𠬞	zhuan	juwan	juwa	撾
十一	𠬞	zhuamu	juwan emu	amfo、dzua əmu ²⁰	安朔
十二	𠬞	zhuan zhu	juwan juwe	jirhūn、dzua dʒo ²¹	只兒歡
十三	𠬞	zhuan ilan	juwan ilan	gorhun、dzua ilan ²²	戈兒歡
十四	𠬞	zhuan duyin	juwan duin	durhun、dzua duin ²³	獨兒歡

²⁰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5、257。

²¹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04、254。

²²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93-94。

²³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83。

十五	五	toṽ□un	tofohon	tofohon、dʒua ʃundʒa ²⁴	脫卜歡
十六	𠂇	zhuanüng un	juwan ninggun	niolhun	泥渾
十七	𠂈	zhuanade n	juwan nadan	darhun、dʒua nadan ²⁵	答兒歡
十八	𠂉	zhuan zha□un	juwan jakūn	nuhun、dʒua dʒakun ²⁶	女渾
十九	𠂊	zhuan uyin	juwan uyun	omhun、dʒua ujewun ²⁷	斡女歡
二十	𠂋	orin	orin	orin、dʒo dʒua ²⁸	倭林
三十	𠂌	oṽ oxin	gūsin	gūsin	古申
四十	𠂍	dih	dehi	dehi	忒希
五十	零	susai	susai	susai、ʃundʒa dʒua ²⁹	速撒一

²⁴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5、27。

²⁵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83、178。

²⁶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0、200。

²⁷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18。

²⁸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144。

²⁹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5、174。

六十	汗	inzhi	ninju	ninju、niŋgu dʒua ³⁰	寧住
七十	日	nadenzhi	nadanju	nadanju	納丹住
八十	𠂇	zha□unzh i	jakūnju	jakūnju	扎困住
九十	土	uyinzhi	uyunju	uyunju	兀也溫住
百	有	tang	tanggū	tanggu	湯古
千	五	mingan	minggan	minggan	皿干
萬	方	tumun	tumen	tuman	土滿

(資料來源：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索引〉，頁 11-64；羅福成集《女真譯語》，頁 19；《錫伯語口語研究》。)

據上表所示，女真語、滿語(錫伯語)數字表達的異同之處，再分析如下：

1. 數字一至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以及百、千、萬，滿語與女真語一致。但二十、五十、六十，女真語也作 dʒo dʒua、ʃundʒa dʒua、niŋgu dʒua。

2. 十一至十九，女真語皆有專屬詞彙，例如 amʃo 是十一，jirhūn 是十二。但，十一，女真語也作 dʒua əmu，十二，可作 dʒua dʒo，依此類推。前者這類女真單詞是古老用語，後者則係漢語化的結果，這兩種表達

³⁰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77；德國人格魯伯編撰，羅福成集，《女真譯語》，頁 19。

方式，金啟琮稱：「女真語當為古語言……係受漢語影響後之改變。」³¹

女真語數字表達有二元化傾向，故合理推測，十六、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十等數字，應該也是如此。例如十六，除女真古字 niolhun，似亦可作 dʒua ninjun？再如三十，除 gūsin 外，也可以是 ilan dʒua？以上假設，因現存女真語資料缺，難考證，盼專家指點。

3. 女真語數字 amfo (十一)、jirhūn (十二)、niolhun (十六)，在滿語裡都被保存下來，惟語音、語意稍有改變：omšon (十一月)、jorgon (十二月)、niolhun (正月十六元宵日)。

4. 女真語、滿語皆無數字零，但蒙古語有³²。擴大來說，零在阿爾泰語系其他語言裡又當如何³³？數字「零」現象值得進一步探究。

5. 將錫伯語納入本表，目的在顯示錫伯語作為女真語的「子孫語言」，錫伯語口語如同滿語口語一般，有子、母音脫落以及音變等諸種現象的發生。愛新覺羅瀛生對此一問題做過比較深入的探討³⁴，此處不贅言。

一個有趣的巧合，女真語數字十二至十九，指的是單詞，而非複合詞，見上面「女真語數字與錫伯語、滿語數字對照表」，每個單詞第二音節都是〔-hun〕（也有學者標示為〔-hon〕³⁵），對照全球通行的國際語言英語，英語十三至十九，每個單詞第二音節皆拼為-teen〔-tin〕。關於這個問題，未來可納入更多語種資料，一旦這樣的數據資料大到某種程度時，從比較語言學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的觀點做深度探討，或許能

³¹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94。

³² 零，蒙古語念作 tick，亦作標點符號裡的「•」。感謝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的蒙古族小姐朱小艾(B.Enkh-Ur)提供以上資訊。訪問時間 2014 年 3 月 28 日。

³³ 以數字零為主題的研究似不多見，其他數字如一、二方面的研究則較常見，參閱〈阿爾泰語系語言數詞詞源比較研究〉，收入哈斯巴特爾著，《阿爾泰語系語言文化比較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頁 35-81。

³⁴ 〈數詞的音變(上)〉，收入愛新覺羅瀛生著，《滿語雜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頁 495-512。

³⁵ 參閱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 204、93、83、27、144、83、200、18。另，滿文數字十五作 tofohon，錫伯語讀如〔tovhun〕，參閱李樹蘭等人編，《錫伯語口語研究》，頁 248。

有嶄新的發現冒出。

女真語數字與滿語數字在史料中的運用

此處所稱數字，除前述之基數以外，亦包含序數、一半、一雙等涉及數字概念的詞彙，以便論述範圍比較完整。再者，從史料文獻中分析女真數字與滿文數字使用情形，可以具體呈現若干特定數字在女真文化裡有何特殊意涵。茲將《欽定金史語解》³⁶ 出現之數字彙整說明如下：

一、「君名」門 — 「皇子」：

(一)烏珠，太祖子：uju，女真語與滿語俱為頭、首之意，引申為第一。

(二)明安，衛紹王子：minggan，千（《女真譯語》作「皿干」）

二、「部族」門：

圖們，部族名：tumen，萬（《女真譯語》作「土滿」）

三、「地理」門：

(一)圖們，地名、村名、水名：tumen，萬。

(二)伊蘭，路名、地名：ilan，三（《女真譯語》作「以藍」）

(三)伊拉齊，山名。ilaci，第三。

四、「職官」門：

(一)明安：minggan，千。

(二)伊拉齊貝勒：ilaci beile，第三。

(三)齋貝勒：jai beile，第二。

(四)烏珠明安：uju，頭、首；minggan，千、猛安（千夫長）。

五、「姓氏」門：

(一)唐古：tanggū，百（《女真譯語》作「湯古」）

(二)圖們：tumen，萬。

(三)珠嚕：juru，雙。

³⁶ 清·紀昀等纂，《欽定金史語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第二九六冊，卷一至十二，頁118-243。

六、「人名」門：

- (一)古新：gūsin，三十（《女真譯語》作「古申」）
- (二)紐勒渾：niolhun，十六（《女真譯語》作「泥渾」）
- (三)德希：dehi，四十（《女真譯語》作「忒希」）
- (四)都林：dulin，一半。
- (五)寧溫珠嚕：ninggun juru，六雙。
- (六)紮昆：jakūn，八（《女真譯語》作「扎困」）
- (七)納丹珠：nadanju，七十（《女真譯語》作「納丹住」）。

綜觀女真數字及半、雙等與數字有關的概念用語在《欽定金史語解》運用情形，茲簡述如下：

第一點，三、六、八、十六、三十、四十、七十、百、千、萬，這些數字出現的頻率較高，而且主要作為人名、姓、職官名稱、地理名稱、部族名稱、皇子名等。

第二點，序數第一、第二、第三，與職官連用，以顯示官階。此外，第一可作皇子名，第三可作山名。一半，作人名，雙，可作姓或人名。

第三點，一、二、四、五、七、九、十，在書中皆未呈現數字功能以外之特殊意涵，可能與書中收錄資料不足有關。

第四點，若干數字在女真文化裡被用來當作人名，是呈現家族人倫關係的一種符號。關於此點，金啟琮說：「女真、滿洲風俗常以小兒生時祖父之年齡作為兒名。」³⁷ 例如，niŋgu dʒua（六十，漢譯「寧谷•撾」），既是數字，也是女真人名。

數字除以上功能，是否另有其他特殊的文化意涵？這個問題尚需透過更多的文獻調查，或許才能找到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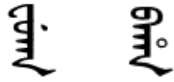
滿語、錫伯語裡的〇

為了解滿文基數〇在今日錫伯族社會應用實況，筆者就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處處長吳元豐³⁸。據他表示：錫伯族以錫伯語數數目時，大

³⁷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頁25。

³⁸ 吳元豐，錫伯族，在第一歷史檔案館主持清代滿文檔案整理工作，著有《錫伯族歷史探究》等書。訪談時間2010年11月1日，在此申謝。

體從滿俗，至於零的使用，他說，他幼年時曾聽人講過「fuka baha」(漢語意為考試得零分)。fuka baha，滿文由左至右寫成：



fuka (上方左邊的滿文)主要有兩個意思，其一指滿文字旁的圓圈 (見右邊滿字)，具子音符號 [h] 的功能。其二，氣泡、水泡。但隨時空演變，fuka 又添新義：「零」，即吳元豐以上所言。fuka 作零解，目前僅在《漢滿大辭典》³⁹、《錫伯語口語研究》⁴⁰、《漢錫簡明對照詞典》⁴¹ 等工具書查到。

上例帶圈的滿字 baha (得、獲得)，係動詞 bahambi 之過去式。滿文、錫伯文屬阿爾泰語系，在語法上動詞置於句尾。若問：「fuka baha」是否為一常用句？或者，錫伯族日常在表達「零」這個概念時，是否用 fuka？筆者存疑。《錫漢會話》課文內兩句對白可供參考：

靈格 (女，30 歲，自治縣長途電話臺接線生)：「電話碼呢？」

華里亞蘇 (男，25 歲，縣醫院醫生)：「224430
(ㄅ ㄅ ㄗ ㄗ ㄗ ㄗ)」⁴²

以上括號內的六個錫伯文：el el sy sy san ling，讀如 224430，最後一個單詞「ㄗ」(ling)，表示 0。錫伯族說錫伯語，夾雜著漢語，是個稀鬆平常的事，念電話號碼即是。錫伯族身處漢文化大環境裡，在文化上、心理上究竟是出於被動無奈的接受漢文化？抑或主動的抉擇？恐怕只有錫伯

³⁹ 安雙成主編，《漢滿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7)，頁 636。安氏在該辭典說道：「fuka，數的空位；數字中的“0”數」。但，這顯然有違滿文裡無零數字的前提。他在 1993 年主編出版的《滿漢大辭典》則無此矛盾，見頁 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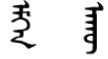
⁴⁰ 李樹蘭等人編，《錫伯語口語研究》，頁 152。


⁴¹ 關善保、吳文齡編，《漢錫簡明對照詞典(nikan sibe gisun kamciha šolokon buleku bithe)》，(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頁 742。

⁴² 金炳喆等人著，《錫漢會話(sibe nikan gisun tacire bithe)》，(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頁 71。

族最清楚。不過民族之間相互學習、模仿，不僅錫伯族如此，過去的女真族如此，滿族、漢族亦復如此。

在此不得不提一個特例：筆者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赴察縣第八牛彙（八鄉）石家拜訪，言談間筆者問年約三、四十的石海霞小姐⁴³：

「〇，錫伯語怎麼講？」她不假思索脫口而出：「」，拼音轉

寫作 *emken akū*，漢譯為「沒有一個」，她接著又說： (*ling*) 也

行。以上〇數字錫伯語 *emken akū* 的表達方式，是筆者於新疆考察期間搜集到的唯一個案。筆者離開石家後，不斷想著那兩個錫伯字，翌日以電話再請石小姐念出筆者事先準備好的三組數字，每一組都有〇在內，並請她用錫伯語作答，〇仍念作 *emken akū*。但，*emken akū* 作〇解釋，也有錫伯族向筆者表示異議。

二〇一六年九月初，筆者應邀參加「首屆錫伯族語言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由「伊犁師範學院」與其轄下的中國錫伯語言文化研究中心等單位共同主辦。筆者向該校賀元秀教授表達希望趁會前空檔去拜訪石海霞，承蒙他的夫人扎紅英女士親自駕車帶我去察縣八鄉找那位石小姐，可惜我們到達後，從附近鄰居得知她已嫁到新疆哈密。關於 *emken akū* 與〇的調查，寄望有朝一日能夠水落石出。

在漢族文明發展史上，數字〇的演變以及〇與零的關係值得做一些探討。〇的出現除了比其他數字晚很多，它的演進也有一段曲折的過程。李約瑟 (Joseph Needham)，英國生物學者，後從事科技史研究，他在《中國之科學與文明 (四)》裡，對〇有一番不同於他人的論述。李約瑟一方面介紹古代中國數學家的集體研究成果，也對中國在內的文明古國在數學發展上做出了比較研究。他在他的書中〈數字、記數法、與零〉的附表裡說：殷商甲骨文或鐘鼎文等中國早期文字裡，一至十，以及百、千、萬等數字都有各別、特定的符號，唯獨〇沒有，「截至第八世紀止，皆用空位

⁴³ 石海霞小姐住察縣扎庫齊牛彙村三組。扎庫齊，滿語作「八」解。筆者到訪時，她年過七旬的奶奶孔·寅格爾特地換穿旗袍出來迎接筆者，並拿出石家珍藏的家譜展示。在此向石小姐家人表示謝忱。

來表示〇」⁴⁴，李約瑟說：

說到零這個數字，它的書寫記號……它的最初形式，就是在算盤上的空白地位，要提早到西元前四世紀時的戰國時代。

我們可以充分想像，這個零的記號和它能作的確實計算，實在出自印度文化的東方地帶，與中國文化南方地帶的接壤處……是不是採用了中國算盤上空出地位藉以表零的方法，而使用圍繞一個空隙的圓圈？……道家倡導的『虛無』，和印度哲學的『空虛』，實毫無二致。也許由它的啟示，印度因而發明了空虛 (sunya) 這個字的記號，它就是零。

用圈表零的辦法，首先見於印刷物中的，是西元一千二百四十七年，秦九韶所著的『數書九章』。但多數人相信，這種記號的採用，至少要比『數書九章』的出版早一個世紀。一般見解雖以這種記號係由印度直接傳來，但無積極證據。⁴⁵

不過臺灣當代科普工作者有不同於李氏的見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教授洪萬生表示：「根據數學史家嚴敦傑的研究，中國古書文獻都用口來表示，數字間的空位之使用同一記號，看來順理成章。在書寫時，字體寫成行書，口方塊就變成圓圈〇了。利用〇來表示零，最早見於金代《大明曆》(1180)，其中有『四百〇三』，相當於今日的 403……大約要到一八八〇年代，由於西方算術傳入的影響，華蘅芳 (1833-1902) 在他的《學算筆談》(1882) 中，明確地指出：『各位之數，既俱可用自一至九之數記之，則其空位當以零字記之，或作一圈以代零字亦可……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國數學家對於〇概念究竟掌握到什麼程度，目前恐怕還很難下定論。』⁴⁶

殷墟甲骨文能否提供有用的線索？現存甲骨文中，有「霽」字。此字

⁴⁴ 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著，傅溥譯述，《中國之科學與文明 (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4 年修訂 4 版)，頁 10。

⁴⁵ 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著，傅溥譯述，《中國之科學與文明 (四)》，頁 271、23、17-18。

⁴⁶ 洪萬生著，《此零非彼 0—數學、文化、歷史與教育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頁 117、118。

「从雨、从口口，字象天雲下雨零零聲狀……本義是小細雨。《說文》：“霽，雨零也……”《詩·豳風·東山》：“我來自東，零雨其濛。”」⁴⁷ 霽，是零的舊字，皆作小雨解。另據《中文大辭典》：零，「徐徐而下之雨也。」或「餘數也，不成整數之稱。按零記作〇……有二義，一為無之義。算術上之零，屬此義……」⁴⁸因此，零最早是小雨，後來演變作〇解。對此，李約瑟說：「也許是零的這個記號，在宋朝開始通用時便已讀作『零』，不但由於它長久代表『剩餘』（即在零後還有若干數字）的意義，而且也因它像個球形的雨滴。」⁴⁹

滿文雖無數字〇，但有「無」、「沒有」等同義詞，說明如下：

「無」、「沒有」，滿文念作 akū，例如：nimeku akū (nimeku，疾病，合起來作沒病、無疾之意)。⁵⁰

「空」、「空虛」，滿文可作 untuhun，例如：untuhun gala(gala，手，合起來作空手之意)⁵¹；或作 kumdu，例如：kumdu gūnin(gūnin，想法、念頭，合起來作虛心)⁵²。

論述滿語錫伯語數字，必須回溯女真語數字，方能綜覽具同源關係的語言間差異為何。前面「女真語數字與錫伯語、滿語數字對照表」顯示，從一至十、十一至十九（十六除外）、二十至九十，以及百、千、萬，表內的三種語言在表達上很相近，既有單詞的使用，也有兩個字合起來表達一個數字的方式。

錫伯語裡的〇：滿漢雙語混用現象

錫伯族傳統文化裡，原本沒有〇，此與滿族文化一致。錫伯族能與時俱進，對〇的應用如下：

一、以漢語借詞「零」表達，例如念數字、電話號碼。

⁴⁷ 馬如森著，《殷墟甲骨學：帶你走進甲骨文的世界》，（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7），頁 451。

⁴⁸ 林尹等人主編，《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民國 57 年），第 36 冊，頁 195。

⁴⁹ 李約瑟（Joseph Needham），傅溥譯述，《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四）》，頁 31。

⁵⁰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頁 18。

⁵¹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頁 185。

⁵²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頁 937。

二、延用滿文 fuka (滿文作字圈或氣泡解，衍生為零)。

三、以 emken akū (沒有一個) 表達，但此係孤例一則，待考。

錫伯族 O 的使用，不僅豐富了滿文詞彙，也反映錫伯族接受大量漢語借詞的事實。錫伯族傳承滿文，滿文得以再生，錫伯族功不可沒。

徵引書目

一、史料文獻

元·脫脫等撰，《金史·本紀一》，(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出版日期未註明)，卷一。

元·脫脫等撰，《金史·完顏希尹傳》，卷七十三。

元·脫脫等撰，《金史·熙宗傳》，卷四。

元·脫脫等撰，《金史·選舉一》，卷五十一。

清·紀昀等纂，《欽定金史語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2 年)，第二九六冊，卷一至十二。

二、專書著作

戈思明著，《滿文的傳承：新疆錫伯族》，(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9)。

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著，傅溥譯述，《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4 年修訂 4 版)。

金炳喆等人著，《錫漢會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洪萬生著，《此零非彼 0—數學、文化、歷史與教育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哈斯巴特爾著，《阿爾泰語系語言文化比較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馬如森著，《殷墟甲骨學：帶你走進甲骨文的世界》，(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7)。

愛新覺羅瀛生著，《滿語雜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劉景憲等人著，《滿語研究通論》，(哈爾濱：黑龍江朝鮮民族出版社，1997)。

鄭慧慈著，《解讀阿拉伯：咖啡的故鄉、文學的國度》，(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7)。

蔡天新著，《數學大歷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8)。

臺北市政府編，《漢字與人生》(臺北：臺北市政府，2004)。

《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三。

柯利弗德·皮寇弗 (Clifford Pickover)
著，陳以禮譯，《數學之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3)，頁45。譯自 *The Math Book: From Pythagoras to the 57th Dimension, 250 Milestones in th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查爾斯·席夫 (Charles Seife)
著，吳蔓玲譯，《零的故事：動搖哲學、科學、數學及宗教的概念》，(臺北：商周出版，2001)。譯自 *Zero: The Biography of a Dangerous Idea*.

格魯伯編撰，羅福成集，《女真譯語》，收入《遼金元語文僅存錄》第二冊，(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出版日期未註明)。

三、期刊論文

哈斯巴特爾撰，〈從數詞“一”詞源談阿爾泰語系語言比較方法〉，《滿語研究》，(哈爾濱市：黑龍江省滿語研究所，2009)，2009年第1期。

四、字典工具書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

安雙成主編，《漢滿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7)。

李樹蘭等人編，《錫伯語口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

林尹等人主編，《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民國57年)，第36冊。

金啟琮編著，《女真文辭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關善保、吳文齡編，《漢錫簡明對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

五、網路資源

<http://www.omniglot.com/writing/jurchen.htm>

滿族文化網 (<https://read01.com/JRPxBD.html>)。

[女真文字 - 世界の文字](#)

(http://www.chikyukotobamura.org/muse/wr_easia_9.html)

滿洲射書《射的》考證與研究

鋒暉

摘 要

清朝統治者奉“國語騎射”為立國根本，視弓馬射術為滿洲長技而倍加推崇。滿洲旗人撰述的有關射術典籍，流傳至今的僅有常鈞《射的》一部。考查該書，可發現滿洲射術雖受國家體制嚴格保護，但其內容已非傳統“武射”舊俗，而是融入了大量中原“文射”因素，包括“禮”“道”等儒家理念，並呈現“文武合璧”“滿漢合璧”特色。說明即便是在射術這一滿洲傳統的核心部分，與漢文化的陶融同樣不可避免。

關鍵字：滿洲；弓箭；射術；射書；滿漢文化

清朝奉“國語騎射”為國策，視弓馬射術為滿洲長技，武備根本。為保證射箭傳統，清朝諸帝不但能騎善射，率先垂範，更自上而下推行“騎射”國策，納射術為旗學科目，增擴武舉弓矢專案，設立木蘭秋獮、南苑演武大典，確立各地八旗騎射、圍獵考核體系，使“射”貫穿于八旗武備及滿洲民俗。

清代射術典籍甚多，射書代表作有顧鏞《射說》、李堦《學射錄》、黃百家《征南射法》、郭金湯《射法》、劉奇《科場射法指南車》等，但滿洲旗人所著者寥寥，存世滿洲射書唯有常鈞《射的》一部，且該書為滿文、漢文合璧書寫，尤顯彌足珍貴。今人多將《射的》奉為滿洲射術經典，視為官兵習射規範，但細讀全文，發現此論疑點甚多。

[作者簡介] 鋒暉（1977—），男，錫伯族，新疆師範大學，研究方向：清史。

中華射術與射書分“武射”“文射”兩大流派，各有宗旨，相差甚大。“武射”以作戰為核心，注重殺傷技法及戰術運用，以中靶箭數與殺傷效果確定勝負，滿洲傳統圍獵軍武之射術，屬此“武射”範疇。而“文射”，又稱禮射或射藝，禮射以“禮制”為核心，以“道”“德”為宗旨，射藝為孔子所倡“君子六藝”文¹之一，將禮制理念貫穿於射之始終，集德育、美育、體育於一體，以“寓教於射”實現射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初衷，注重射箭過程而非結果，以射者道德修養及禮射技法確定勝負，自先秦形成鄉射、賓射、燕射、大射體系，屬此“文射”範疇。《射的》若歸屬“武射”，但書中“文射”理念卻占主體，不免令人費解。

對於該書的先行研究，有呂歐、宋冰撰《滿漢合璧〈射的說〉研究》^[1]，李海婷撰《清朝習射書籍〈射的說〉及影響》^[2]，兩文對《射的》內容多所梳理，但有三方面問題仍需深入探究：其一，作者生平需考證，藉以探究其射術流派；其二，射術體例需考證，藉以探討滿洲射術流變；其三，射書內容需考證，藉以解析清朝射制沿革。筆者不揣冒昧，就以上三問題分別考述如下，以就正于方家。

一、作者考

關於作者生平，前期《射的》研究之作均未述及，難以考證作者與其射術流派關係。綜合新疆滿文檔案及《國朝耆獻類征》《國史館本傳》記載，作者常鈞（1702-1789），葉赫那拉氏，滿洲鑲紅旗人，于雍正四年（1726）由翻譯舉人考授內閣中書，後授兵部主事，充軍機章京。乾隆二十一年清廷征伐準噶爾時任工部員外郎。二十五年四月授正白旗漢軍副都統，六月遷刑部侍郎，十一月署理江西巡撫，十二月署安徽巡撫。二十六年四月授河南巡撫，八月調江西巡撫未行，後調任甘肅巡撫。統一西域後，常鈞以“屢著勞績”，授雲騎尉世職。二十八年十一月調任湖北巡撫。二十九年正月常鈞入覲，其諸多治疆策略受乾隆認可。乾隆二十六年

¹《周禮·地官·大司徒》曰：“三曰六藝：禮、樂、射、禦、書、數。”鄭玄注曰：“射，五射之法。”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207頁。

調任雲南巡撫。三十一年二月調任湖南巡撫，八月因“侯嶽添案”中拘私枉法，遭到革職²。三十二年二月，以“廢員”身份赴新疆喀什噶爾辦事，五月調赴哈喇沙爾³辦事。三十六年五月回京授三等侍衛。五十四年（1789）十月，常鈞卒，享壽八十八歲。

常鈞系八旗文官，為雍乾時期直省、邊疆官員，歷任中書、刑部侍郎，及江西、安徽、河南、甘肅、雲南省巡撫，經歷曲折豐富，既因才華出眾，辦事勤勉，被清廷屢屢提拔調任，又因涉案回護，被彈劾欺詐，貶為“廢員”⁴，赴回疆⁵“贖罪效力”數年，但清廷屢次採納其治疆之策，最終視其為“有功之臣”。五十年（1785）正月，乾隆帝設千叟宴，常鈞受賜赴宴，並即席向乾隆帝獻詩：“金闕青陽啟，瑤階麗景妍。鳳圖欣錫羨，鶴算幸長延。天上者英會，人間蓬島仙。萸香春茁六，椿老叟逾千。尉忝承雲騎，班慚預綺筵。頽齡叨厚祿，五十有三年。”⁶。常鈞才華出眾，著有《敦煌隨筆》等文章，且“精繪事，畫虎尤妙”⁷，繪畫於清吏中頗有名氣，政績豐富而曲折，任職奮勉而善終。《射的》成書於乾隆三十五（1770）年，為常鈞新疆贖罪辦事之時。縱覽常鈞履歷，以翻譯舉人入仕，並無軍武從戎背景，亦無從征戰功記錄，使人質疑《射的》為滿洲官兵射術之說。

滿洲騎射初興于“武射”，行圍射獵，攻伐作戰，其射術雖無官修教程，但相關文獻記載甚多，如嘉慶帝就“武射”用箭曾曰：“營兵操練射靶……箭枝樣式，種種不同，各適於用，其箭鏃翎羽之輕重，總視弓力為準。射鵠則用飽頭，射靶則用鏹箭，射牲則用披箭，臨陣則用梅針，隨地異宜，總在發矢有准”⁸；就酌定弓力而言，嘉慶帝論：“國家以弧矢開

² 《清實錄》載：“至常鈞辦事本屬平庸，特因其前此曾在軍營出力，是以屢用為巡撫。今于侯七郎毆死侯嶽添一案，回護固執……顯然授意殉庇欺蒙之罪，尚可稍從末減，常鈞著革職。”

³ 哈喇沙爾：今新疆焉耆回族自治縣

⁴ 廢員：清制凡因罪、因過而被革職的官員

⁵ 回疆：清代回疆指天山以南區域

⁶ 《欽定千叟宴詩》卷十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6年，第336頁下。

⁷ 李放：《八旗畫錄》卷八，《清代人物傳記叢刊》第80冊，第11頁下。

⁸ 《清仁宗實錄》卷九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基，武備之修，挽強為尚，但力不同科……概令開弓在八力⁹以上，亦屬難行……勤加教演縱不能悉挽八力勁弓，總約以六力為合格。”¹⁰旗營多以六力之弓習射校閱，而清朝武舉之弓有八力、十力、十二力三種，另備十二力以上“出號弓”，弓號由考生自選，拉弓三次，每次以拉滿為準考核。由此可知，八旗軍營“武射”，注重箭枝殺傷、弓力效能等，此軍武作戰使然，漢唐“武射”典籍對此亦敘述詳盡，而《射的》全文對箭枝搭配、弓力限度並無提及，對作戰殺傷、戰術運用亦無論述，窺見常鈞所言之“射”並非軍武範疇。

清朝入關後，鞏固“武功”之餘，強化“文治”，清廷一面推行弓馬射術，使習射尚武之風興盛於宗室權貴、八旗官兵，一面推動滿洲上下研習中原文化，推崇禮制經典，使習文之風日興。康熙朝後期，滿洲射術雖形式沿襲，但實際技法卻變化甚大，中原“文射”隨禮制深入滿洲風俗，其“射以觀德”宗旨倍受滿洲文士推崇，“武射”技法於軍營存留，但“文射”技法卻廣為傳播。雍正帝以滿洲文士文武兼通，甚為驕傲，曾曰：“古者射禦居六藝之中，聖人所重。本朝開國以來，騎射精熟，歷代罕有倫比，旗人凡少長貴賤，悉皆專心練習，未有一人不嫻熟弓馬者。士子應試，必先試其騎射合式，方准入闈。”¹¹但“射藝”系孔子先賢所倡“文射”之射，與滿洲“武射”舊俗無關，可見雍正帝所重者，為滿洲射俗之存廢，而非射術之滿漢流派。由此，便可理解常鈞雖系滿洲官員，但其著述宗旨卻非“武射”範疇。

二、體例考

《射的》成書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單冊裝訂本，北京圖書館、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內蒙古師範大學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大連市圖書館、日本東洋文庫等皆藏有抄本、刻本。其刻本共九十八頁，規格 21 X 18 釐米，滿漢合璧形式，滿文于左，漢文對應於右，以滿文排序自左至右排列，除第一頁和最後一頁外，每頁有五列滿文、漢文。《射的》全

⁹ 清制以“力”為單位計量弓體張力，以九斤四兩為一力。

¹⁰ 《清仁宗實錄》卷二百八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¹¹ 《清聖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書由正文與附錄《榆陽射圃觀馬圖說》兩部分構成，正文介紹步射要領，內容有十二節，即誠意、正心、存神、養氣、演法、步位、執弓、扣箭、審固、撒放、弓與力配合、矢與弓配，附錄《榆陽射圃觀馬圖說》介紹騎射相馬之說。對比明清射書體例，《射的》特點有二，即“滿漢合璧”與“文武合璧”。

就“滿漢合璧”而言。有清一代，“國語騎射”被奉為國策，所謂“國語”“清字”即滿語滿文。中央至地方各級滿蒙官員，尤其八旗、邊疆及宮廷、陵寢事務滿蒙官員，均須以滿文擬寫公文。國子監等各級各地旗學設置滿語課程，科舉特設翻譯科，鼓勵旗人習滿語用滿文。滿文創制歷史較短，1599年由努爾哈赤組織創立，僅三十餘年後清朝便入關統一中國，八旗半數居於京師，半數分散全國駐防，滿洲社會環境劇變，致使旗民滿語文環境受漢語衝擊甚大，漢文水準日升，但滿語能力漸衰。滿文官書公文雖占絕大多數，但滿文原創文學作品極少，如乾隆帝雖滿語文造詣極高，但畢生作詩近四萬首中，滿文詩歌竟寥寥無幾，說明滿文已缺乏生命力，依靠體制維繫。于此，以滿漢文對照之合璧體例出現，清廷將大量漢文經典、明朝典制悉數翻譯，以合璧體例向旗民推廣，幫助旗民學習漢文典籍，汲取漢文化養分，又藉以維繫滿文傳承，保持民族特徵，可謂該體例為八旗所學習漢文、保護滿文之體例。因此，滿漢合璧典籍就版本而言，多為自漢文原版翻譯而成。

《射的》兼譯作、原創於一體。清朝亦有漢族文士顧鏞著射書《射說》一部，與常鈞《射的》比較，二書極為相似。《射說》內容分內功、外功、用功、步位、執弓、扣箭、目力、開弓、撒放、弓與力配合、矢與弓配、自跋，共十二節，與《射的》十二節比較，不但宗旨主題一致，其執弓、扣箭等諸節文字完全相同，約占正文十之四五。《射說》成書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比《射的》早三十七年，可知常鈞系翻譯顧鏞《射說》，並融入個人見解而成書，可稱《射的》正文原版即為《射說》。

就“文武合璧”體例而言。中國古代射術“文射”“武射”涇渭分明。清代乾隆年間《古今圖書集成》第二百八十二卷中，彙集自古至今有關“射部記事”，射箭史料條目三百有一，將其進行簡單的分類統計，射獵類有五十條，軍事類有一百二十八條，禮射類有六十四條，風俗類有二

十九條，競技類有二十二條，習射類有八條，其“文射”射書，內容主要為三禮，即《儀禮》、《禮記》、《周禮》，含及先秦典籍禮射記述，及後代學者注疏之作。注疏以漢唐經師之作為主，唐以後儒家學者，尤以清代學者對漢唐注疏又多發明。此類射書述及禮射細節，專注章句訓詁，引述孔子先賢禮射理念，以射禮程式，宣揚“揖讓而升”禮制準則，以達到人文教化目的。而“武射”射書，以“貫革之射”¹²為代表，圍繞戰術運用、精準殺傷而論述。射書體系雖內容寬闊，但文武兩大流派，特徵明確，鮮有合璧之作。而《射的》正文雖參考《射說》，但其附錄內容為原創，主題為騎射與相馬，屬“武射”範疇。歷朝軍事尤重騎射，“射”之遠端攻擊，“騎”之戰術機動，使得騎射成為歷朝各代軍事武備重要組成。如蒙古西征大軍以騎兵為主，每兵配馬三匹，弓三張，箭二百枝，遠程奔襲換馬不換人，日行數百里，作戰時先以硬弓遠端漫射，再以軟弓精度射殺，最後以長槍短刀近戰，故騎射為“武射”射書所獨有。此外，中原“武射”射書，其體例少有附錄，其內容鮮有相馬之論，而《射的》設專題論馬，述及相馬、觀馬、騎馬、馬射要點，宣導騎射“弓、箭、手、馬”四要素於一體，發揮騎射最大攻擊效能，是為滿洲騎射經驗總結，使正文中原“文射”技法，與附錄滿洲“武射”舊俗合為一部，構成該書體例特色，堪稱“文武合璧”。

三、內容考

《射的》首語曰：“餘嘗三複乎射以觀德之說，而知射之道，果在德不在力也。”常鈞明確其射術宗旨為“德”，滿文使用“*erdemu*”¹³一詞，兼有德、才、武藝武功之意，與漢文之“德”字內涵有所不同。“射以觀德”為“文射”流派之訓言，以“德”悟“道”，特指精神修養。《顏氏家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所以觀德擇賢，亦濟身之急務也。江南謂世之常射，以為兵射，冠冕儒生，多不習此。別有博射，

¹² 貫革之射：即張革甲而射之，屬軍武之射，與文射之“射不主皮”相反，其習武儀節簡化，以革甲為侯靶，以箭矢射穿甲貫革厚度判定勝負，不追求儀容風度，只注重弓矢穿透殺傷。

¹³ 滿文 *erdemu* 一詞，兼有德、才、武藝武功之意，漢文之德內容抽象，而滿文之德相對具體，便於理解。

弱弓長箭，施於准的，揖讓升降，以行禮焉，防禦寇難了無所益。亂離之後此術遂亡……”^{[3]186} 可知早在魏晉之際，以“揖讓升降，以行禮焉”之“文射”，與“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之“武射”，差異甚大。《論語》：“古者射以觀德，但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蓋以人之力有強弱，不同等也。”指出“觀德”之射主於中，而非貫革，此觀德之射為“文射”，而貫革之射為“武射”，二者可謂涇渭分明。常鈞雖用兼有文武含義“erdemu”一詞，但內容完全為文射“德才”含義，而非武射“武功”之意。

第一節題為“誠意”，述及“意中無形之射，先用正志直體之功，然後每發一矢，靜專于道”，作者強調“正志於道”，而非“貫革中的”。《禮記·射義》載“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4]1686} 射者須已正而後發，“已正”即“內志正”與“外體直”，于“武射”而言，“已正”側重於“外體直”，強調“中的”之結果，于“文射”而言，“已正”側重於“內志正”，強調“中的”之過程。常鈞指出“先正志，後發矢，專於道”，說明以“正志”發矢，其專注對象，不在外，而在內，射術追求內志之“道”，而非肢體之“技”，“中的”之靶不僅是箭靶，更是精神“道”靶。

第二節題為“正心”，述及“心為身主，正則不偏不倚，情自然和平，念慮自然精一，可以命中，可以觀德。君子無爭，平之象也，仁者如射，中之道也，反求諸心，焉往而不得哉。”作者再次提及“觀德”，並引用《禮記》之言，“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然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4]1687}。認為一切射藝結果歸結為自己是否端正，一招一式是否符合規範，不能怨及他人，皆從自身尋找過失，即是慎獨，對涉世處事予以反思指引。而其君子無爭之說，源自孔子所言：“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4]1689} 認為君子不應爭名奪利，被名利虛榮所擾，應於射禮中爭德行修養，不爭“外在”，而爭“內志”，以無爭貫通必爭，實現內心警醒、慎獨，顯然作者所謂正心與“武射”之專心不同，前者強調意境，後者強調精準。

第三節題為“存神”，述及“引弓滿彀，凝神不分，乃可命中，此所

謂存神，即大學慮後能得境界，而射義所雲，各繹己之志，求中為繹，能中為舍，繹之而得，則足以伸吾之志。繹之而未得亦，不失吾志之所存，神乎神乎，離則去之舍之遠之，可不勉哉。”作者指出唯有存神，方得境界，各繹己志，拓展精神，即通過“射”實現“志”之拓展。《射義》載：“射之為言者繹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4]1688}指出射即為尋繹之意，射者身份不同，都均應於射中尋繹各自志向，使身份、言行符合禮制，實現個人與社會和諧，即“為人父者，以為父鵠；為人子者，以為子鵠；為人君者，以為君鵠；為人臣者，以為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4]1689}要求射者，將箭靶視為道德標準，射之過程，即為反復內省、存神、存養、進取之過程。孔子曰“發而不失正鵠者，其為賢者乎！”^{[4]1689}指出射藝關鍵，在於心神端正，而射之成敗，在於內志實現端正。

第四節題為“養氣”，述及“氣者，體之充也”，“射之道也，是故善養氣者，勿以喜樂耗其氣，勿以哀愁傷其氣，納之有常，出之有度，充于一身，達乎四體”。常鈞強調以氣息疏導肢體，調控心志，使精神入定於射藝之道。所謂習射當先治心，譽之不喜，激之不怒，勝而不驕，敗而不懼。若泰山之崩於前而不驚，若虎兇之出於後而不震，毋動容，毋作色，和其肢體，調其氣息，一其心志。備此五者，惟穀率之是圖，失諸正鵠，反求諸身。以氣息調控達到心志專一，身心合一，以“道”之心境貫矢如流，養成專注品性。

第五節題為“演法”，述及“空手作執弓扣弦狀，處定之後又作撒放勢，一如真射。”常鈞認為習射初始應為虛射，即空手演練，持硬弓空拉不放箭，會使射手心力耗于弓力，而難以集於內志，故以空手演練射箭，意念弓力大小、箭靶遠近，專心於“正志正體”，待熟練技法後再持弓撒放，此說非八旗習射舊俗。八旗官兵習射訓練自幼而成，正如《史記》所述“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為食。力士能貫弓，盡為甲騎”^{[5]2900}，習射訓練自幼童開始，皇太極曰：“子弟輩壯者當令以角弓鐵箭習射，幼者當以木弓柳箭習射”¹⁴，滿洲部眾習射屬自幼耳濡目染、逐步養習之俗，所謂虛射、真射非滿洲傳統，為初學射術者之演法。

¹⁴ 《清太宗實錄》卷五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第六節題為“步位”，述及“將射而跨步就位，以不即不離為妙，慎勿作意矜持，腳跟必定須踏穩，不宜板。所謂丁字不成，八字不就，總在有意無意之間”。作者所說站法為“跨步就位”，腳法為“非丁非八”，此描述雖與八旗“武射”有相似，但八旗官兵之射，強調“前腿直，後腿彎，腰下坐，前腿樞，後腿癩”之特徵，此步法站法雖不優美，但于步戰極為使用，穿著厚甲戰袍，弓弦極易打臂，若使身體略呈 S 型，不但利於發力，亦使弓弦與手臂成一定角度，避免弓弦觸臂，就站法描述可謂兼有中原文射、滿洲武射二者特點。

第七節題為“執弓”，述及“執弓如執筆，弣必歸槽。用力全在指掌，一點不松，方是真訣，出弓必臥，務以上弣在前，下弣在後。”其中“執弓如執筆”為各類射法之共性，但“出弓必臥”則有待商榷，縱覽八旗文獻及旗營射法，未有此“臥弓”定論，一切技法以作戰環效能而定，實現快速有效。而中原射法，尤其“文射”技法中，強調“臥弓”之法，撒放後以弓指箭，達到“箭隨心至”之意境。

第八節題為“扣箭”，涉及指法、靠位、運氣等，指法述及“中指貼住大指，大指用昂力，食指用壓力，其餘三指握固”，此指法系捏弦法，多用於軟弓，鮮有硬弓、強弓用此指法。于“武射”中為騎射指法，于步射中多為“文射”指法；靠位述及“弦靠胸，箭靠臉”，對比八旗“五平三靠”規範，略有差異。所謂“射貴形端志正，寬襟下氣舒胸。五平三靠是其宗，立足千斤之重。開要安詳大雅，放頰停頓從容。後拳鳳眼最宜豐，穩滿方能得中。”其“五平”指兩肩、兩肘、天庭俱要平正，“三靠”指翎花靠嘴、弓弦靠身、右耳聽弦。《射的》所述“弦靠胸”與其一致，但“箭靠臉”與“翎靠嘴”則不一致，究其根源在於弓弦拉距大小，產生拉弓靠位之差別。八旗“武射”多採用“五平三靠”靠位定位，突出“迅速便捷”撒放，“翎靠嘴”系其射術定位重要一點。“文射”則多用大拉距射法，箭翎朵拉至耳部，使雙臂完全舒展後撒放，故文中“扣箭”指法傾向于“文射”。

第九節題為“審固”，述及“射者，必內正己之志。外正己之體，極其審固，而後發矢”。任何射箭流派均強調審固，即凝神不動，毫無他慮夾雜，於心中對於弓力、角度、時機實現精密計算，亦使氣力集中，始可

撒放，發而必能中靶。反之則筋力弱，手足軟，猝然發，而矢之端不端，中不中。但“武射”之審固，更強調時機之把握，根據外在環境，圍繞目標變化，迅速做出判斷，作戰遠射、近戰之審固亦有差別。反之“文射”之審固，則不強調外界變化之反映，對時間亦未做限制。常鈞所說之審固特指“內正志，外正體”，當屬“文射”範疇。

第十節題為“撒放”，介紹古今射學差異，述及“為射之道，左手如拒，右手如附，右手發之，左手不知，允此皆古射學之源也。後人不能體認此理，所以射學漸失本源，即就發字與撒放二字上觀之，便是古今射學之界限”，“後手為撒，前手為放可也，蓋古人能不用力，今天不能不用力”，“弓本有力，不在人于撒放時用力，益知古人之發，如撥機用巧，其明證更顯然矣”。作者將射術之法視為射學，將“左手如拒，右手如附”^{[6]57}作為古法，將“後手為撒，前手為放”為今法，闡述“知力在弓，而巧在人”觀點。縱覽“武射”發展，射法分類紛繁，軍武作戰，遠射用硬弓，重在射程，近戰則軟弓，重于精度，馬射、步射各有特點，技法各有差異，指法、手法各有不同，不可一概而論。八旗之射，亦為軍武之射，射術技法因環境、弓矢、目標而差異，“動的”“靜的”、“射中”“射遠”、“騎射”“步射”技法各有玄妙，弓有強弱、長短、大小之分，矢分披箭、刺箭、鳴鏑三大類百餘種，軍事目標千差萬別，其弓矢選擇、技法使用亦隨之變化。而“文射”重在內心“修心養志”，習射中無騎射，無“動的”，無“射遠”，不“貫革”，箭矢統一，其技法重在“巧”。故“武射”技法“由外及內”，因環境而定；“文射”技法“由內及外”，由“心志”而定。常鈞所謂古今技法，實為“武射”“文射”之分。

正文後兩節題為“弓與力配合”“矢與弓配”，圍繞人與弓矢和諧原則，講究弓、箭、手三者相配，藉以實現最佳效果，主張強弓配勁矢，硬弓配硬箭，若射手力小而弓力過大，則射手雖能開弓但不能持久，命中率降，且不久便心神疲憊，技藝全失；若射手力大而弓力小，則撒放之箭射難達射手之的，亦難以命中，因故需慎重權衡，不可蠻力拉硬弓，據最大體力縮其十之二三，擇合適之弓力，獲得“射中”“射遠”、“中的”“貫革”之最佳效應，實現射術隨心所欲、出神入化。此和諧相配原則，

系“文射”“武射”之共性。

《射的》附錄《榆陽射圃觀馬圖說》，歷代“文射”典籍無騎射論馬之論，“武射”典籍、歷代兵書多述及騎射、相馬。清朝奉騎射為國策，八旗駐防尤重馬政，視為武備之要，管理嚴格。常鈞以觀馬為題，作為全書附錄，足見滿洲“武射”元素。

四、研究價值

《射的》作為迄今所見唯一的旗人射書，對研究滿洲射術沿承之背景，探討騎射國策實施之效果，解析滿洲舊俗變遷之規律，其價值意義甚大，《射的》亦可謂入關後八旗文化變遷之縮影。

軍事名言“凡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7]15}。弓箭發端于射獵，滿洲先民世居白山黑水，射獵為其傳統生計之一，圍獵生產與軍事武備一體，弓矢既為生產工具又為作戰武器，使滿洲先民於圍獵生產中，善長弓馬，嫻於騎射，努爾哈赤更以射獵之制創立八旗制度，改造女真社會組織，形成“出則為兵，入則為民”滿洲社會，滿洲特色制度體系由此產生，可謂滿洲崛起與騎射舊俗密切相關。入關之初，男丁僅五萬餘，最終統一中國，故清朝諸帝稱“滿洲以騎射立國，騎射為滿洲根本。”滿洲作為少數民族，人口、文化、經濟均滯後於關內，要維繫統治，則必強化軍事，使騎射於國策中鞏固武備，藉以穩定清朝政局。但入關前後，滿洲社會變遷劇變，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隨之漸行漸離，引起滿洲高層關注，天聰汗皇太極鏡鑒金朝興衰，告誡八旗子弟悉遵舊俗，不懈廢祖制；順治帝訂立塞外行獵，京師南苑圍場之制，改革武舉科目；康熙帝設立木蘭圍場，行秋獮大典，訂立宗室“習武木蘭”家法；雍正帝將射術列為“宗學”“覺羅學”“官學”科目，貫穿八旗旗學體系；嘉慶帝列“騎射”為國家根本重務¹⁵，秋獮歲舉，講武習勞，不忘舊俗，嚴加考核八旗弓馬技藝。歷任皇帝竭力使滿洲生活與戰鬥相近，可謂立家法，樹祖制，訂國策，改武舉，辦旗學，建圍場，行大典，嚴考核，其“武射”規格之高，于中國封建王朝中所罕見。

與“騎射國策”不相協調的是，滿洲對射術研究甚為單薄，清帝雖對

¹⁵ 《清仁宗實錄》卷三百七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射術傳承不懈餘力，但滿洲射書卻成寥寥無幾，不僅如此，清朝射書未有獨立編目，射學地位甚為卑微。縱覽歷朝圖書典籍編目，射書多有其獨立歸屬。漢志“兵技巧”載有一百九十九篇，其中射書八種，五十一篇，約占“兵技巧”圖書四分之一多，內容含及弓射、弩射、連弩射、弋射四種射法。《隋書》實行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繼承漢志，射書被歸於子部“兵書類”。宋元明時期，射書編目被剔出“兵書類”而歸入“雜藝類”。清朝則延續此編目，繼續將射書歸入“雜藝類”。《四庫全書總目》曾受乾隆親自審讀，多次挑出書中錯誤，但對射書歸屬卻未提任何疑義。清代文臣大儒對古代文獻全面清理，涉及古籍細末，以至“雜藝類”著書均予考察、收藏、編目，但卻未重整射書。可見清代雖崇尚騎射，推崇射術，卻對射書、射學並不推崇，於此態度下，滿洲射書難尋蹤跡，漢唐射書更是失傳甚多，射術雖位列國策，但射書卻位列雜藝；射術雖上下推崇，而射書卻寥寥無幾，呈現滿洲射術傳承“重武輕文”之態。

將明朝李呈芬《射經》、李恕穀《學射錄》，與清朝顧鏞《射說》、葉赫那拉·常鈞《射的》對比，四本射書皆為明清射學經典之作。就特色而言，《射經》、《學射錄》側重射術之“技”，而《射說》、《射的》側重射術之“道”，前者強調“外功”之肢體技法，後者強調“內功”之心理技法。《射經》、《學射錄》並未引用“文射”經典之言，就身法、手法、足法、眼法等闡述肢體技法，將肢體生理特性與弓矢物理性能，相符而成，充分發揮，實現精準命中。《射經》述及馬射，並引用“武射”經典闡述騎射要領，窺見作者射術理念傾向。《學射錄》未提及騎射，並對引用孟子射中之言，對文射略有涉及，述及“神射於的，矢命於心，精注氣斂，內運外堅”，但就總體而言，對於“射以觀德”並未提及，依舊圍繞肢體技法論述。窺見明朝射書傾向“武射”，而清朝《射說》《射的》卻側重“文射”。

滿洲入關後，雖奉“騎射”為國策，強化滿洲特徵，保持認同歸屬，但對射術流派並未嚴加限制，使滿洲射術與中原射術逐漸相融，基於“武射”吸收“文射”，呈“文武合璧”特徵，射術內涵由“技”層面升至“道”層面，此變化非變異，為文化繁榮發展之表現。就射術技法而言，《射的》正文以“文射”技法為主，側重射者精神塑造；就射術內涵而

言，全文多引用《禮記》經典，孔孟射藝之言，論述射藝之道，將“射以觀德”貫穿始終，足見作者對於“文射”之推崇，同時亦有“武射”理念，言及“強弓勁矢，威遠服眾”，強調“怒氣開弓，息氣放箭”，其步法、站法、瞄法等射術技法，有別於滿洲“武射”，亦與中原“文射”有差異，附錄又列入觀馬之說，附以騎射理念，使全書顯現“以文射為主，兼有武射”特徵，故稱《射的》為滿洲特色“文射”經典之作，甚為恰當。窺見清廷雖一再強調“武射”，而滿洲部眾隨文化濡化，其射術而日漸傾向“文射”。

鈎玄清朝騎射國策，與滿洲興衰相並行，其興為清朝國運之見證，其衰亦為脫離生產、脫離尚武、脫離時代之必然，其內涵概有三層，即“軍事武備”之射、“尚武精神”之射、“文化特徵”之射。就“軍事武備”而言，滿洲崛起於青萍之末，發奮圖強，以騎射武備，潛滋暗長，作為少數民族，人口、文化、經濟均滯後於關內，要維繫統治，則必強化軍事，使騎射於國策中鞏固武備，藉以穩定清朝政局。就“尚武精神”而言，清朝皇帝基於武備，尤重滿洲部眾尚武精神之塑造。於塞外訂立“木蘭圍場”，于京師設立“南苑圍場”，宣導“習武木蘭，勿忘家法”¹⁶，練習弓馬，射殺猛獸，傳承勇武。縱覽圍獵興盛之康乾兩朝，恰為清朝盛世，圍獵塑造之勇武之氣，對滿洲部眾開疆拓土、無畏奮發不可謂毫無關聯。自天聰汗皇太極初始，清廷便屢屢反思金朝亡國之鑒，立騎射為“國策家法”，保持尚武氣質，遠離奢靡之風，藉以傳承淳樸民俗。就“文化特徵”而言，清朝數任皇帝屢屢述及“漢人長技在文，滿洲長技在武”，告誡八旗子弟攻讀學問，須於演習騎射為前提，不可遺失祖制。雍正帝將弓術納入八旗各級教育，無論文武官員、各級子弟均要習射，以滿洲之“射”維繫其文化自尊自信自豪，藉以與中原漢文化之“文”相媲美，實現“各美其美，美美與共”。但滿洲部眾上下脫離生產，使生活與戰鬥條件相離漸遠，直至相反背離，致使清朝皇帝將騎射無論升至“家法”“國策”何種層面，無論列入“武舉”“官學”何類科目，無論劃定“木蘭”“南苑”何地圍場，騎射舊俗亦如無本之木，脫離根基，難以維繫全民崇射尚武之風。即使中原禮射、文射技法融入替代滿洲騎射技法，清廷亦未

¹⁶ 《清高宗實錄》卷一千一百六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加阻止，窺見清朝騎射國策，重在“射”之形式，而非“射”之傳統。

嘉慶、道光、咸豐朝，歐洲列強迅速崛起，現代工業蓬勃發展，冷兵器時代逐步終結，傳承“射”之尚武精神，改革傳統兵制，乃順應時代之必然，但三朝皇帝未有睿鑒，將“軍事武備”、“尚武精神”、“文化特徵”之射混為一談，致使清朝未能及時革新，現代軍事未能及時起步，以“祖制家法”拒絕兵制變革，以“滿洲特徵”拒絕兵器改良，武備觀念落後於時代，軍事呈現“內戰內行，外戰外行”之態；同治、光緒、宣統朝，清朝大亂不斷，政局動盪，各地滿營屢受重創，加之國力衰微，八旗武備步入末路，期間雖有維新改革，編練新軍，效仿西洋武裝，但滿洲尚武精神已難振興，致使陸戰失利，海戰慘敗，割地賠款不斷，滿洲騎射之國策隨之蕩然無存，“天朝上國”之虛榮亦土崩瓦解，為近代中華百年屈辱開端。

參考文獻：

- [1] 呂歐，宋冰.滿漢合璧《射的說》研究[J].滿語研究，2010(2)：72—78.
- [2] 李海婷.清朝習射書籍《射的說》及影響[J].蘭台世界，2014(21)：36—37.
- [3] 阮元.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M].北京：中華書局，1980.
- [4] 阮元.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M].北京：中華書局，1980.
- [5] 司馬遷.史記[M].北京：中華書局，1982.
- [6] 劉向.列女傳：卷上[M].上海：上海古籍，1986.
- [7] 武國卿.中國戰爭史：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四川藏區社會發展現狀和面臨的挑戰—— ——以康邊七縣市為例

勵軒

四川大學中國西部邊疆安全與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副研究員

摘 要

本論文試圖從經濟、教育、醫療衛生、宗教、水電開發、牧民定居計畫、全域旅遊等多角度入手，全景式展現四川藏區特別是康邊七縣市的社會發展現狀，並探討四川藏區社會發展所面臨的挑戰。為了更好促進四川藏區的社會發展，除了延續外部援助戰略外，還需要在政策制訂和落實過程中，堅持因地制宜，防止“一刀切”。

關鍵字：四川藏區、社會發展、因地制宜

開展社會調查是掌握民族地區社會發展狀況的重要方式。四川藏區作為實現西部邊疆民族地區和諧穩定長治久安大目標的工作重點，對該地區進行廣泛的社會調查更是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學術界已充分認識到在四川藏區開展社會調查的重要性，過去十多年來，有關四川藏區民生、教育、醫療衛生、宗教等狀況的調查報告陸續發表。（何朗，2011；張雪梅，2006；唐建兵，2016；曹建軍，2014；王珏翎，2012）這些專題式的社會調查成果當然有助於深入瞭解四川藏區某一特定領域存在的問題，但過於專注特定領域的調查卻無助於我們從宏觀上全面把握該地區目前的發展現狀和存在的問題。因此，這篇調查報告將擺脫過分專注於某一主題的範式，而從經濟發展、教育、醫療衛生、宗教、水電開發、牧民定居計畫、全域旅遊等多角度入手，全景式展現四川藏區特別是康邊七縣市的社

會發展現狀，並探討四川藏區社會發展所面臨的挑戰。本文所有資料來自于筆者 2016 年 5 月 7 日—5 月 31 日在瀘定、康定、雅江、理塘、鄉城、稻城和木裏的實地考察和訪談。

一、康邊七縣市總體情況

康邊七縣市，其中瀘定縣、康定市、雅江縣、理塘縣、鄉城縣、稻城縣位於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文：དགའ་ཤེན་ལྗོངས་ཏུ་བོད་རིགས་རང་རྒྱལ་ཁུངས་ལྷན་ཁག་ལྔ་པ་ལྟེང་།），面積約 4.8 萬平方公里，占甘孜州的 31%。木裏藏族自治縣則位於涼山彝族自治州，面積約 1.32 萬平方公里，占涼山州的 22%。從人口上來說，2010 年甘孜六縣市總人口約 39.6 萬，占全州總人口的 36.2%。¹除康定和瀘定外，其他四縣藏族人口均應占當地總人口的 90%以上。²木裏縣 2014 年的人口為 13.4 萬，其中藏族人口 4.51 萬，占總人口的 33.7%，³第二大民族為彝族，人口基本與藏族持平，其次為漢族。康邊七縣的宗教信仰主要以藏傳佛教為主，藏傳佛教四大教派及苯教均在康邊有寺廟或宗教活動場所。康定市情況較為特殊，不僅有藏傳佛教寺廟，也有基督教、天主教及伊斯蘭教的宗教活動場所。語言文字方面，康邊七縣市通用漢字和西南官話（即四川話），只是藏族所使用的西南官話偶或將謂語置於賓語之後，形成倒話，此語言現象在雅江縣表現較為突出。各地藏族也使用藏語康巴方言，但未受過系統藏文訓練的藏族已不會使用藏文，這一比例在當地社會精英中較高。由於康巴方言未能形成統一標準語，西南官話是康邊七縣市藏族主要通用語言。受過教育的漢藏知識份子也可使用漢語普通話。康邊的產業結構以農

¹ 根據中國統計資訊網提供的資料計算。《甘孜州 2010 年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資料公報（第 2 號）》<http://www.tjcn.org/plus/view.php?aid=22668>（2016 年 6 月 4 日）

² 根據 2010 年甘孜州人口普查的資料，藏族占總人口 78.29%，漢族占 18.24%，其他少數民族占 3.47%。（資料來源：王長明，《基於人口普查資料的甘孜州人口規模與結構變化》，《四川民族學院學報》，2013 年第 6 期：第 59 頁。）甘孜當地人通常將折多山以東三縣市（康定市、瀘定縣、丹巴縣）稱為關內，其餘 15 縣稱為關外。漢族人口主要聚居在關內的瀘定縣和康定市，但康定市人口仍以藏族為主。

³ 木裏縣政府官網：《木裏藏族自治縣基本情況》<http://ml.lsz.gov.cn/muli/2553542/2664100/index.html>（2016 年 6 月 4 日）

業和畜牧業為主，⁴工業生產結構以水電開發輸送和礦產資源開發為主。

二、依賴型經濟和人才荒

跟其他藏區一樣，康邊七縣也存在著依賴性經濟，即經濟社會發展嚴重依賴中央和四川省對地方的財政轉移支付。以其中六縣所在的甘孜州為例，2015 年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收入為近 31.4 億人民幣，其中稅收收入 21.1 億，而同年全州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為近 316.7 億，這意味著全州絕大多數預算支出都靠中央和四川省的財政轉移支付。⁵財政轉移支付對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當然有著重要作用。1990 年代，甘孜州財政比較緊張，為了支付地方幹部的工資，地方政府主推木材經濟，即把當地許多原始森林給砍了賣錢增加財政收入。到 1998 年長江洪災的時候，中央意識到保護長江上游森林的重要性，於是將甘孜州地方幹部的工資納入中央財政，地方也就沒必要砍樹了，現在那些被砍伐的地區都重新種上了樹。即使到現在，中央的財政轉移支付對於甘孜及木裏的經濟社會發展來說也是必須的，這些地方由於財政收入較少，自己很難負擔基礎設施建設。但大規模財政轉移支付形成的依賴型經濟對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來說也是一把雙刃劍。一旦財政轉移支付停止，地方將無力完成現有的基礎設施建設，也無力支撐產業結構調整，更無力保障教育衛生事業投入，這將使當地經濟破產，社會發展陷入倒退。

與依賴型經濟並存的是地方民營經濟的孱弱。民營企業本為推動地方經濟發展的主力軍，也是吸納當地勞動力的最主要部門。然而，民營企業雖然數量龐大，但力量卻弱小，除少數水電及礦產開發企業，當地鮮有年收入在上億的民營企業。而且民營企業的發展還遇到了人才瓶頸。甘孜某

⁴ 以甘孜州為例，2015 年，全州地區生產總值（GDP）213.04 億元，其中，第一產業 54.41 億元，第二產業 75.79 億元，第三產業 82.84 億元。資料來源：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網 <http://www.gzz.gov.cn/10000/10001/10347/10355/10000279.shtml>（2016 年 5 月 14 日）

⁵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網：甘孜州人民政府關於 2015 年財政預算執行情況和 2016 年財政預算草案的報告 <http://www.gzz.gov.cn/10000/10120/10128/10168/2016/02/23/10509913.shtml>（2016 年 5 月 14 日）

行業最大的企業老總在訪談中透露，對他而言，最大的憂慮是招不到合適的人才。他現在想招一位元秘書分擔部分工作，條件是大學畢業、會開車、能在康定沉下心，開出的年薪是 10 萬，如果有銷售方面的經驗，年薪還要往上加，可就這樣還是招不到人。⁶這位老總的公司目前有 300 多號人，絕大部分是小學和初中畢業的，就兩個大學生。而絕大多數甘孜籍貫的大學生，要麼就留在內地就業，要麼就考各類公務員、事業單位去吃皇糧了。

人才荒的問題不僅出現在康邊七縣的民營企業中，同樣也出現在教育行業裏。在此次調研中，筆者參觀了康定、理塘、鄉城的數所寄宿制小學及中學，這些學校的硬體設施建設得非常好。以鄉城的青德寄宿制小學及尼斯寄宿制小學為例，兩所分別投入了 5000 多萬建設，硬體設施與內地大城市的小學差不多。然而，師資力量卻遠遠跟不上硬體投入。青德鎮寄宿制小學校長帶筆者參觀了音樂器械儲藏室，展示了政府財政出資數十萬配備的樂器，卻非常遺憾的告訴筆者，全校學生根本沒法利用這些樂器，因為學校沒有專門的音樂老師。筆者所走訪的小學、中學，校領導們無不抱怨專業教師的匱乏以及教師流動率過高。由於地理位置偏僻及待遇相對較低，內地的老師並不太願意來，分配來的漢族老師，過了五年服務期之後，許多都離開，有些本地的藏族老師則會選擇去考待遇相對較高的公務員。

這種軟硬體的差距也存在於甘孜的諸多縣鄉鎮醫院中。受訪的甘孜州衛生系統工作人員告訴我，由於國家重視藏區發展，為甘孜各縣鄉鎮醫院添置了各種先進設備，可是由於專業技術人員缺乏等原因，先進的醫療設備很少被打開使用。

人才匱乏，一方面是由於內地人才不願來甘孜，另一方面也是由於本地教育還欠發展。本地教育的落後嚴重影響了甘孜藏族的就業選擇。康定一位漢族企業家對筆者說，他在一些項目中主要還是招外來的漢人，這並非是出於民族歧視，而因為當地藏族勞力還不會做一些複雜的技術活，像康定在建的體育場，複雜的主體工程主要雇漢族工人來完成，當地藏族

⁶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康定的訪談。

則做小工。⁷目前，本地藏族在擇業時可以憑藉的最大優勢是熟悉地方情況，因為懂地方語言，遇到問題，由他們出面也好溝通，特別在關外，⁸優勢會較明顯，只是這類公關職位在企業中的比重不會太大。

對甘孜及木裏來說，它需要那些可以留下來的人，而且需要那些可以服務當地發展的人。很多到內地去讀大學的人，比如學醫的，讀完本科之後就不願意回來了，而那些讀到碩士博士什麼的，在康邊的需求並不是很大。康邊需要的是那些有一技之長的人，比如獸醫、中小學教師、醫生、水電工等。鑒於此，在甘孜重點建設一兩所以培養本地技術人才為主的高職院校是比較好的，那些培養出來的技術人才，想著往外地跑的心思就不會太重。

三、宗教領域的新現象

自從達賴 1959 年外逃印度，一大批格魯派高僧也隨之出走，原來在藏區獨大的格魯派勢力也跟著削弱。在康邊，能很明顯感受到寧瑪派力量的增強，各縣市均有僧人前往甘孜州北路寧瑪派的佛學院學習，喇榮五明佛學院更是因其擁有數萬學徒而成世界最大佛學院。寧瑪派在甘孜崛起，除了格魯派高僧出走導致該派力量的衰落外，還有其他兩個因素與之有關。一是，因種種緣故，甘孜州僧人前往西藏三大寺（甘丹、沙拉、哲蚌）學習佛法困難重重；二是，甘孜州寧瑪派中湧現了一批極有能力的高僧，如喇榮五明佛學院創立者晉美彭措和他的數位弟子。寧瑪派的崛起一方面對傳統的活佛轉世制度帶來一定衝擊，部分寧瑪派上師並不認同活佛轉世制度，他們認為沒有學識的活佛不應與有學識的堪布相提並論，信眾應跟隨有學識的堪布而非單靠天生的活佛。另一方面，寧瑪派的崛起也給地方政府管理宗教事務提出新的挑戰。學徒眾多的甯瑪派佛學院正在給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帶來管理上的憂慮，但限制佛學院人數的措施又極易激起

⁷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康定的訪談。關於一些企業老闆為什麼不喜歡招本地人，除了本地人的技術水準無法勝任技術複雜的工種外，還有一個原因是，招了本地人之後，萬一發生矛盾，不易解決。現在甘孜很多項目存在層層轉包，有些包工頭在完工後就卷款潛逃，以致外來民工拿不到工資，到政府來上訪。若此事發生在本地人身上，極易釀成群體性事件，還可能成為政治性事件，要比外地人難處理得多。

⁸ 瀘定、康定、丹巴以外的甘孜地區，藏族占絕大多數。

信眾的不滿，容易將地方政府帶入社會輿論的漩渦。如何應對寧瑪派崛起的現實，將是考驗地方政府處理宗教事務能力的一個大課題。

除了寧瑪派的崛起，在甘孜南路一帶還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護法神多吉修丹信徒和其他藏傳佛教徒之間的隔閡。多吉修丹本是格魯派的護法神，因其反對宗派融合的象徵，故而並不為宣導宗派融合的達賴所喜。然而格魯派中又有多位高僧信奉該護法神，包括第十四世達賴喇嘛的經師赤江仁波切。1996年，達賴正式聲明反對該護法神，終於引來格魯派內部的分裂，一批堅定信仰護法神多吉修丹的信徒與其他信徒形成對立。在境內藏區，這種信徒之間的對立也非常明顯。康邊一帶的鄉城、得榮、稻城和康定居裏是信奉護法神多吉修丹的主要地區，這裏信奉多吉修丹的信眾和其他地區的藏族群眾來往較少，甚至部分藏商不敢將生意做到信奉多吉修丹的地區，因為害怕不信多吉修丹的藏族客人再也不光顧自己的生意。在鄉城，藏族信眾為該護法神修建了不少神壇，宣示本地是信奉多吉修丹的，以作為與其他地區的區別。雖然說對立的情形是存在的，但迄今以上地區還未出現因護法神問題引發的宗教衝突。目前，地方政府對於該問題還是抱著堅持宗教信仰的自由，並不會干預信徒的修行。

在康邊一帶，信教群眾也對藏傳佛教未來發展頗感擔憂。按照目前義務教育法規定，至遲七歲，孩子須接受⁹年義務教育。又據《藏傳佛教寺廟管理辦法》規定，入寺廟學經須滿18周歲。這兩個法規基本在法律政策層面排除了未滿18歲孩子入寺學經的可能。藏傳佛教僧人特別是格魯派僧人要成長為一位學識廣博的僧才，需要數十年的學習，大概10-30年不等，如果18歲開始學經，其實很晚了，對僧人的成才極為不利。目前越來越多孩子都去學校上學而非像過去那樣進入寺院，很多信徒擔心，如果再嚴格執行上述兩部法規，藏傳佛教將在此後數十年徹底衰落下去。⁹

四、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中的困境

康邊是西部欠發達的少數民族地區，經濟發展較為滯後，屬於四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短板。而要脫貧攻堅，交通道路基礎設施建設是先行需要推進的工作。中央充分意識到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對於四川藏區經濟社會

⁹ 2016年5月13日在康定的訪談。

發展的重要性，早已投入鉅資建設完善途經當地的 317、318 國道。目前，康邊在交通基礎設施上需要努力的方向是推進各縣鄉的交通道路基礎設施建設。以雅江為例，有 2 鎮 15 個鄉共 113 個村，目前縣政府正在貫徹國家的三通工程：通村通達；通村通暢；通鄉通暢。通村通達是指為每個村鋪設機耕道，國家每公里補助 20 萬，目前全縣還剩一個村未鋪機耕道，預計 2016 年 8 月可完成。通村通暢是指為每個村鋪設水泥路，國家每公里補助 50 萬，其他由縣政府自己想辦法，2015 年已實現 15 個村通村通暢，2016 年預計完成 45 個村，剩下在 2017 年完成。通鄉通暢是指從縣城到鄉鎮政府所在地修建柏油路，國家每公里補助 80 萬，計畫從 2016 年開始到 2019 年完工。¹⁰

由於康邊地區多峽谷高山，地質條件要比內地大多數地方更為惡劣，以致三通工程實際成本與國家補助之間存在著巨大差距。以通村通暢為例，雅江縣鋪設水泥路每公里實際花費是 90 萬，部分鄉村實際花費要達到每公里 130 萬，而國家每公里補助只有 50 萬，總共要鋪設水泥路 930.144 公里，那麼資金缺口達到 4—5 億。再以通鄉通暢為例，雅江縣通鄉通暢的每公里成本是 170 萬，國家補助 80 萬，總計鋪設柏油路 457.412 公里，資金缺口大概是 4.2 億。雅江縣財政實際上無法負擔這麼龐大的資金缺口，2015 年改縣財政收入只有 2.2 億，2016 年預計達到 2.5 億。而現有的解決方案會為雅江縣未來帶來巨額債務風險。目前縣政府與四川路橋達成協定，由四川路橋先行墊資幫助地方完成道路建設，完成後 2—3 年，縣政府再想辦法償還。償還方式一是通過向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四川路橋，二是通過縣政府財政收入來補貼償還。這一方案雖可保證三通工程如期完成，但為財政收入極為有限的雅江縣政府留下了嚴重債務隱患。由於資金壓力巨大，施工方可能不得不為完成目標降低品質標準。雅江作為甘孜州財政收入前五名的縣，在完成三通工程中已面臨嚴重的資金壓力，石渠、色達、白玉等財政收入不到千萬的縣，將更難保質保量完成國家下達的鄉村道路建設要求。

¹⁰ 資料來自雅江縣交通運輸局。

五、水電站移民搬遷問題

水電站目前是康邊工業生產領域支柱型產業，該地區已建和在建水電站眾多，僅木裏縣境內三條河就有大小七十七座水電站。開發水電一方面給當地帶來重要的稅收收入，另一方面也對當地生態造成一定破壞。此外，開發水電涉及到移民搬遷，若處理不當，極易在將來引發社會問題。此次調查，我重點關注了正在建設中的甘孜州雅礱江兩河口水電站及相關的移民搬遷問題。兩河口水電站是藏區投資最大的水電工程，由國投控股，川投參股，目前規劃投入約 670 億，預計總投入將達 800 多億。電站總裝機容量 300 萬千瓦，並將對下游的梯級電站產生顯著的補償作用。該電站 2014 年開工，預計 2021 年可以投產發電，2023 年竣工。為了建設該電站，淹沒影響和建設征地涉及甘孜州 4 縣 20 個鄉，需移民 6287 人，耗費征地移民款 147 億。兩河口水電站為移民每戶發放數量不等的補償款。

在主淹沒區所在地——雅江縣，由於地方政府的努力，目前征地移民進展非常順利。而對很多移民來說，他們需要面對的是怎麼應對搬遷後的生活。為了幫助已被徹底改變生活方式的移民，水電站從中僱傭部分人從事工程建設的運輸工作，可一旦水電站竣工，這些人該如何維持生計還是問題。水電站建設主要由內地的國有水電建設公司施工，他們有自己的施工團隊，主要從內地帶來，而本地人由於技術欠缺，只能從事保安和小工等簡單工種。一旦水電站竣工，小工也不需要了。本地人限於技術能力又很難進入 200-300 名水電站管理人員團隊。在理塘縣，受訪的搬遷戶也告訴我，來到縣城之後面臨生活難以為繼的問題。在未搬遷之前，他們尚有土地，至少可以種地自給自足。但是搬遷到縣城後，他們一方面失去了土地，無法自給自足，另一方面缺乏技術找不到穩定的工作。此外，到了縣城他們還得繳水、電、垃圾清理費等各類城市稅費，這無疑又增加了一筆原本不存在的生活開支。¹¹

在此次調研中，筆者還發現大量移民因搬遷借了高利貸。在理塘某鄉，有三個村子涉及到征地搬遷，共 86 戶，642 人。2008 年開展兩河口

¹¹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理塘的訪談。

水電站實物調查，簽訂各類賠償協議，明確賠償標準。正式搬遷從 2015 年開始。村民普遍反映，賠償標準太低，該鄉最低一戶拿到 40 萬，平均大概是 60 萬。而鄰近的雅江縣某村基本都在上百萬。按照協議，移民款必須是正式搬遷之後才能拿到，很多村民在 2008 年開始就籌畫在縣城買地建房。由於缺乏資金，很多人不得不借高利貸買地建房，這一現象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特別突出，據該鄉一位幹部透露，搬遷戶中有 60%—70% 借了高利貸。¹²縱使在雅江縣移民補償款可以達到上百萬的某村，村民也向筆者告知，該村大多數搬遷戶也借了高利貸，並且存在還貸壓力。

13

六、牧民定居點問題

“牧民定居計畫”是 2008 年四川省委、省政府為了從根本上改善牧民生產生活條件而在全省藏區牧區推進的民生專案。按照既定政策，實施該項目須堅持“政府引導、牧民為主、因地制宜、分類指導、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的原則。¹⁴然而在具體的操作過程中，還是出現了一些問題。康定市某村工作人員說，他們村國家花來了兩千萬建了安居工程，牧民搬進來了，水電路等基礎設施確實要比放牧時候強得多。但他們搬進來的時候把牲畜都賣了，因為定居點無法安置這些牲畜。之後，他們只好靠挖蟲草為生，可蟲草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大，所以現在收入不穩定。¹⁵

牧民定居計畫目前存在更大的問題是牧民不願意搬進已建好的定居點。我到離折多山口不遠的兩處牧民定居點實地考察。其中較大的一處定居點是 2011 年左右建成，屬於統規統建，即政府出資部分，並由政府集中建設。由於財力不足，政府又向銀行貸了款，這部分貸款須由打算入住的牧民償還。為了節約成本，該處定居點房屋建設過於密集，牧民無處安置牲畜，再加上領鑰匙還需繳納數萬元，以致建成後無一戶牧民入住。現該定居點已承包給個人用做旅遊開發。另一處定居點則在前者對面，規模

¹²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理塘的訪談。

¹³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雅江的訪談。

¹⁴ 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富民安康工程實施牧民定居計畫的通知》，川辦發【2008】42 號，2008 年 10 月 7 日發佈。

¹⁵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康定的訪談。

較小，為統規自建，即政府出一部分資金，由牧民補齊餘款自行設計建設。該處定居點房屋間隔較大，考慮到了安置牲畜的實際需要，故而入住率非常高。遺憾的是，在甘孜南路，絕大多數定居點均為統規統建，房屋間距過小，不利於牲畜蓄養，入住率堪憂。

七、正在改善中的包蟲病困擾

包蟲病是一種慢性寄生蟲病，通過接觸受感染的犬，食用含蟲卵的食物、水等，人亦會受感染。該病潛伏期較長，若不及時發現診治，極易致死，被稱為蟲癌。甘孜州發現包蟲病是在 1990 年代，但這一問題長期得不到重視和認真解決，以致甘孜州特別是北路部分縣成為重災區。直到近幾年，在中央領導的高度重視下才有明顯的好轉。2008 年，甘孜州包蟲病病患治病補助是每例 8000 元，此後逐年在提高，目前是 2.5 萬。去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來川調研，意識到包蟲病危害，強調徹底解決該問題，省州地方的反應非常迅速。2014 年甘孜州全年篩查包蟲病 158 例，而從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則已篩查 206 例，可見改進力度。但形勢依然嚴峻，來自包蟲病重災區的石渠縣某鄉黨委書記告訴我，他所在的鄉大概有 4000 多人，醫療隊來該鄉的時候，篩查了主動來的 2860 人，有 84 個人患有包蟲病，但還有很多人沒有被篩查。在石渠，有些缺電或道路交通不便的鄉村，篩查率較低。¹⁶

解決包蟲病困擾反映了要提高康區的醫生衛生水準光靠本地自己的力量是不夠的，還需中央層面的重視及內地的大力支援。事實上，當地人民對在這方面作出貢獻的人也會感念在心。一位元甘孜州醫療系統的工作人員跟筆者如此評價剛去世的內地某醫院前院長：“這位院長對甘孜州醫療事業發展貢獻非常大。州人民醫院 80%管理層都在他們醫院接受過培訓。他們醫院曾有規定，來培訓的人必須是研究生以上學歷。但甘孜州情況特殊，很多醫生只有大專學歷。這位元院長說，民族地區應該特殊處理，就讓州醫院的醫生都過來了，還給他們免掉全部培訓費。此外，這位院長每年還免費派他們醫院的醫生對口支援州醫院，到現在還有 8 位醫生

¹⁶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康定的訪談。

在這裏。他對甘孜州醫療事業的貢獻，這裏的醫護人員不會忘記。」¹⁷

八、推動全域旅遊的難點

康邊一帶，自然環境優越，旅遊資源極為豐富，當地也成功開發了一些景點，比如瀘定的海螺溝和稻城的亞丁。甘孜州地方已經充分意識到開發旅遊的好處，從 2013 年起就提出全域旅遊的概念。在我和木裏藏族自治縣相關官員的交談中，得知木裏縣也想打造本縣的全域旅遊。發展全域旅遊，一方面可以造福地方百姓，另一方面也可以此為契機加強環境保護，算是一舉兩得。

然而，已開發的水電專案其實已對生態造成了不小破壞，妨礙了全域旅遊的開展。以碩曲河為例，它是鄉城三大河之一，被本地人稱為母親河，但由於某大型能源公司在上游修了水電站，且對下游放水量太小，目前已處於乾涸狀態。為了輸電，又沿著碩曲河兩邊的山建滿變電站，破壞了當地的自然風光。在木裏，三條主要河流上建立七十七座水電站，也因放水量太小，原來清澈無比的理塘河某段已成泥河。又據當地人稱，自 2013 年某起，木裏縣城經常發生地震，他們懷疑這與木裏縣眾多的水電站存在關聯。

但為什麼知道水電站對生態不好，卻還是要建。這主要還是當初看重拉動地方 GDP 及增加地方財政收入的顯著作用。發展旅遊能帶動當地百姓致富，可要拉動 GDP 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卻不如修水電站明顯。事實上，康邊各縣財政收入很大一塊都依靠水電站，現在如果拆掉這些水電站，那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會少很大一塊，建設全域旅遊必須的基礎設施則將難上加難。

結論與思考

中央近幾十年來都高度重視四川藏區的社會發展，為此出臺了大量惠及當地的政策。這些政策無疑有助於推動當地社會的全面發展，也有利於四川藏區的和諧穩定。從這次康邊七縣市的社會調查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政策的積極作用是非常顯著的。因為中央加大了財政轉移支付力度，

¹⁷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康定的訪談。

康邊擺脫了 1990 年代的木材經濟，有效保護了當地森林資源，減輕了泥石流等自然災害發生的頻率。中央對藏區教育的重視，使康邊的辦學條件得以發生巨大改善，出現大量硬體設施一流的寄宿制學校，讓學生們可以享受到更優質的教育資源。來自中央的關切，又使得折磨甘孜北路牧民多年的包蟲病問題發生了可喜變化。這些無不說明，中央的治藏政策以及四川地方對這些政策的貫徹，促進了四川藏區社會各方面條件的改善。

但同時，我們也應該看到，一些具有良好意圖的政策在具體落實過程中還是出現了問題。當初希望改善藏區交通基礎設施條件的三通工程，卻同時也讓地方政府背上巨額債務。而旨在改善牧民居住條件的定居工程，最後並沒有吸引多少牧民來真正入住。通過分析這次社會調查收集的資料，筆者發現，很多問題出在沒有考慮當地特殊的情況。以三通工程為例，康邊惡劣的地質條件和捉襟見肘的政府財政收入並沒有被考慮進去，康邊的補助還是參照內地標準，這直接導致康邊三通工程品質標準的下降以及地方政府的巨額欠債。牧民定居計畫的實施中，很多定居點的建設沒有考慮到牧民定放養牲畜的實際需要，也沒有採納“統規自建”的成功經驗，而是按照“統規統建”把定居點房屋建得過於密集，以致大量牧民不願意入住。因此，往後政府在政策實施的過程中，需要注意切實遵循“因地制宜”原則，儘量避免政策“一刀切”現象產生。

此外，康邊的情況也提醒我們，藏區很多發展項目離不開中央的支援。以全域旅遊為例，雖然是非常好的倡議，但若具體實施起來，還需投入大量資金完善配套基礎設施。而甘孜州的現實是，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極為有限，一個縣一年的財政收入好一點的不過數億，差一點的只有千萬左右，根本無力去做相應的基礎設施建設。再則，要改善當地教育的軟體環境，需要大幅度增加教師薪水待遇，而這靠當地各縣的財政收入，是實現不了的。所以，四川藏區的發展，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還是要靠中央的支持及內地的支援。但我們應該記住，這種援助的最終目的，是幫助四川藏區完成自我造血功能，形成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資助資訊：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專案“近三十年來美國的涉藏研究及其對中國藏區穩定的影響”（17YJC850007）；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一等資助專案“美國的現代藏學及其對中國藏區穩定的影響”（2017M620424）；2018 年中國博士後第 11 批特別資助“近四十年美國西藏政策研究”（2018T110964）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卅四）－羌族食品 「炒豬膘」

華華

壹、前言

羌族是一個分佈於大陸四川省西北山區的少數民族，居住在川西阿壩州的松潘、茂縣、汶川、理縣及北川等縣。1987年12月10日，阿壩藏族自治州更名為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茂汶羌族自治縣更名為茂縣。茂汶這個名稱，自此成了茂縣的別名。根據2010年大陸第六次人口普查資料顯示，羌族只有309,576人，號稱是中國少數民族中的少數民族。

2008年5月12日發生了汶川大地震，也稱2008年四川大地震。地震震央位於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縣映秀鎮附近，也就是四川省會成都市西北偏西方向距離79公里處。根據中國地震局所測得的數據，這次地震的表面波規模達8.2，一時地動山搖，因此幾乎所有羌族聚居的村寨、城鎮都成了災區，並遭到致命的打擊。

四年前為了解汶川地震實況，特地從成都開車百餘公里，抵達汶川周邊的漢旺鎮，參觀「漢旺地震遺址紀念館」。這個紀念館號稱是四川汶川地震中資料最豐富的博物館。藉著漢旺原有大型國企「東方汽輪機廠」廠址，改建為汶川地震工業地震遺址紀念地，保留了許多當時地震時的受災景象。

到了漢旺鎮，首先看到的是漢旺鎮的新社區。漢旺鎮鎮區在震災後，靠著外界捐款，集體遷建於數公里外的新社區，不再靠山，在寬敞的地區建起公寓，可說氣象一新。這個援助辦法適用於所有汶川大地震中的羌族村寨，對羌族重建幫助甚大。而漢旺舊鎮區遺址整個放棄，不予修復，用來完整展示地震實景，這就不是其他災區住宅所能沿用的模式了。漢旺舊鎮區內有一條小溪靜靜流過，鎮後青山依舊，山明水秀，想來原本是一個宜室宜家的遊憩勝地。不過到場一看，鐘樓、神武漢王石刻塑像、漢旺鎮

老政府、小火車站台、第三醫院、和漢旺小學等遺跡保護景點，一個個東倒西歪，裂縫遍佈，全部走位嚴重。曾經喧囂熱鬧的老街，已是斷壁殘垣，人跡罕至了，讓人覺得寧靜中透著不安。從這個展示區可以想見，羌族在這場震災中，確實受害頗深，即使住宅復建了，心理的影響，一時或許也難以平復。

不過羌族歷史悠久，早經大風巨浪，這些地震損傷，也不是什麼過不了的門檻。羌族源自於古羌。古羌人以牧羊著稱於世，以羊為圖騰，難怪漢字「羌」與「羊」字形相似。殷商甲骨文中頻繁出現「羌」這個字，可見漢、羌兩個民族，早有交往，因而據說羌族對中國歷史發展和中華民族的形成，都有著廣泛而深遠的影響。歷史上因時代、地域的不同，羌人又稱作「羌」、「氐羌」、「西羌」、「羌戎」等。「羌」，原是古代人們對居住在大陸西部遊牧部落的一個泛稱。東周時期，西北的羌人迫於秦國的壓力，進行了大規模、遠距離的遷徙。宋時党項羌建立西夏政權。其文字稱為西夏文，一直保存到現代，並未失傳。近來發現的西夏文文獻頗為豐富，有法律著作《天盛年改定新律》、歷史著作《太祖繼遷文》、辭典字書《文海》、《番漢合時掌中珠》等，是很好的語言學史料、教材。史學專家劉學鈞作《西夏王朝：神祕的黑水城》，2012年12月台北風格司藝術創作坊出版，十分暢銷。台北故宮西夏文學者胡進杉寫的《西夏佛典探微》，是「西夏學」研究的最新成果，2015年7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由此可見，兩岸對羌族文化的研究，依然重視，甚至歷久不衰。

語言學家認為西夏語與嘉絨語是近親，屬藏緬語族羌語支之下。宋以後党項羌逐漸分化並與周邊各族融合。現分佈在四川岷江上游的羌族則是古羌人後裔的一支。

貳、羌族食品「炒豬膘」

說到羌族的飲食習俗，與一般四川漢人相似。羌族主要分佈在四川省的西北山區，下山就是成都平原，飲食習慣，難免相互習染。

羌族居住地山高坡陡，石頭多土地薄，氣溫較低。羌族聚居地主要出產玉米、馬鈴薯、小麥、青稞、蕎麥和各種豆類，但是受土質環境等影響，產量都不高。蔬菜生產的種類不少，常種植有白菜、辣椒、蘿蔔、青

菜、碗豆、魚腥草等，但僅夠自身食用。不過羌族著名的土特產，茂汶的花椒，卻是非常有名，可以大量外銷。

花椒樹屬落葉灌木，高三至七公尺，莖幹通常有增大皮刺；枝灰色或褐灰色，有細小的皮孔及略斜向上生的皮刺，奇數羽狀複葉。花椒的英語名稱是 **Sichuan Peppercorn** 「四川胡椒」，¹可見其與四川的關係密切。

四川花椒的品種不少，主要品種有南路花椒—「漢源」花椒、西路花椒—「茂縣」花椒等。兩路花椒都產在山區。其中西路茂縣花椒，因為粒大色紅，肉厚油重，香麻兼優，稱之為「大紅袍」。每年農曆六月是茂縣花椒的採收期，火紅的花椒遍布山區，又有「六月紅」稱號。「大紅袍」所生長的茂縣，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為花椒提供了良好的生長環境，所以生產出來的花椒，麻味素含量高，香氣濃郁持久，入口沒有苦澀味，公開競賽時，曾多次獲得「中國川菜川調味品金獎」。因此茂汶大紅袍，成了四川重慶火鍋必用的調味料，老饕心目中的極品。順便一提的是，「大紅袍」在台北也有代理，一百公克要價 270 元，不是便宜貨，上網就找得到。

羌族人多務農，平日號稱吃兩餐飯。早餐多為「玉米蒸蒸」，就是將玉米粒剝下，先加水煮熟，然後在鍋裡燜上五分鐘而成。晚餐多吃稀飯，加上小麥饅饅，配上一些家產蔬菜，十分簡單。如果要打牙祭，晚上會弄一道羌族人喜歡吃的「砣砣肉」，喝點白酒，有酒有肉，就十分「安逸」了。「砣砣肉」是用豬膘，也就是臘肉，切成拳頭大小，與豆、菜同煮。起鍋後，每人一砣，吃時照例配上稀飯、小麥饅饅，更為飽足。羌族的主食還有金裹銀、蕎麥麵條、麵疙瘩、酸湯麵、玉米湯圓、炒麵、饅饅等。玉米湯圓很特別，是以玉米粉當外皮，臘肉當作包餡製成。而金裹銀，名字很勁爆，其實就是一種雜糧飯。做法是先煮大米，半熟後下玉米粒，攪和一些粗粉攪拌，蓋上鍋蓋燜熟後，黃裡透白，狀似金銀。吃的時候，可以配上酸菜、臘肉等，風味不錯。

副食品常見的有酸菜、泡辣椒、白豆腐、油炸洋芋片和涼拌魚腥草

¹ 黑胡椒（學名：*Piper nigrum*），又名黑川，原產於南印度和其他熱帶地區，是胡椒屬的開花藤本植物，果實在曬乾後通常可作為香料和調味料使用。花椒樹屬落葉灌木，是芸香科花椒屬（學名：*Zanthoxylum*）。花椒、胡椒味道相似，名稱都有「椒」字，但是花椒是溫帶落葉灌木，胡椒是熱帶藤本植物，來源差很多，不能混為一談。

等。羌族人生活在山區，動物來源多，會吃馬肉、狗肉和野鹿肉、野山羊等。北川產的「羌活魚」，²形似四腳蠓蠓，是一種娃娃魚，羌民也愛吃。羌活魚夏、秋季捕捉，捕得後用酒碎死，洗淨曬乾或以微火烤，可入藥。據說具有行氣止痛的作用，主治肝胃氣痛，跌打損傷等病症。羌民還喜歡吃豬肚子骨頭。豬肚子骨頭的製作方法是：宰豬時，將豬骨頭剔下剁短，裝進豬肚裡，放火坑上烘焦，再掛窗外晾曬。吃時從中取出些骨頭，可以隨時熬出濃湯，很是方便。羌族人飲料主要是酒和茶。用青稞、玉米等釀制的醉糟酒，飲用時用長竹管啞吸，相當有特色。

按照慣例，這裡要推薦一種羌族民族美食，加深大家對羌族的印象。想想看羌族有一道家常菜，稱為「炒豬膘」的，味道不錯，值得一提。

「炒豬膘」，與「砣砣肉」都是系出同門的菜色。主要原料均須採用豬膘。所謂豬膘，就是臘肉。散居在山區的羌族，一般不可能到遠方市集去買新鮮豬肉，想吃豬肉，就得在自家豬隻長大時，將豬宰殺、放血、去毛，剖成兩半或切成幾大塊，吊在房樑上，抹上硝石、鹽巴，再以煙燻烤製成「豬膘」，長期存放。羌寨每家都會掛上個十數條，頗為壯觀。³存放時間通常為一年，由於味道不錯，吃得又勤快，很少有「跨年」的情形發生。「砣砣肉」是把豬膘切成拳頭大小與豆、菜同煮。這種吃法，臘肉的肉汁煮到湯裡去了，固然成就了湯頭，但是肉味容易柴爛，不算十分理想。而「炒豬膘」則不煮肉，是將生醃豬膘先切成小塊，準備好花椒、辣椒、薑蔥蒜，同時菜一起炒。時菜在夏天可以是小白菜、碗豆苗，冬天採用菠菜、冬筍等，輪換使用。辣椒最好是乾辣椒、新鮮辣椒並用。乾辣椒、蔥段先爆香，再投放新鮮辣椒、大紅袍花椒，接著倒入豬膘肉丁，這時麻辣肉香四溢，絕對能把「砣砣肉」的魅力，拋到九霄雲外去了。菜炒好後，喝點白酒，佐以酸菜、泡辣椒、白豆腐、油炸洋芋片和涼拌魚腥草等，那才是羌寨裡農忙後的最大享受。

² 學名為小鯢科動物山溪鯢(*Batrachuperus pinchonii* (David))。

³ 王明珂著，《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歷史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市：聯經，民 92[2003]，初版），頁 23。

叁、結語

羌族人的傳統住宅是「碉樓」。《後漢書·西南夷傳》有「眾皆依山居止，壘石為室，高者至十餘丈為邛籠」的記載。所說的「邛籠」，正是在指「碉樓」。羌語稱碉樓為「鄧籠」，多建於村寨住房旁，高度在 10 至 30 米之間，也就是最高可達十層樓高，常用以禦敵和貯存糧食柴草。碉樓有四角、六角、八角等幾種形式。建築材料是石片和黃泥土等，多屬就地取材，並不固定材質。牆基多以石片砌成。石牆內側與地面垂直，外側由下而上向內稍傾斜。修建時不繪圖、吊線、支撐柱架，全憑高超的技藝與經驗製作。建築穩固牢靠，經久不壞。1988 年在四川省北川縣羌族鄉永安村發現的一處明代古城堡遺址「永平堡」，碉樓仍能保存完好，可見足以抵擋數百年的風雨滄桑，十分牢靠。羌族民間石匠農閒時常外出做工，據專家考證，舉世聞名的四川灌縣都江堰工程，至今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仍在造福利民，其中就凝聚有歷代羌人的血汗和智慧。⁴羌人精於建築技術，看來是頗有歷史的。檢視羌族的精神文化，並不注重吃食，一道簡單的「炒豬膘」，就算是大菜了。但是卻保留了不少淳樸厚重的古代遺風，對傳統工程的執著，從構築住宅「碉樓」的一絲不苟，即能看出端倪。2015 年曾經從成都坐火車到西寧開會，沿途看到許多羌族人傳統的「碉樓」，仍屹立於川西山區，躲過了汶川大地震的破壞，印證羌人建築技術，果然名不虛傳。

因此，有詩為證。

詩云：「羌人用餐尚簡單，一道豬膘盡歡顏，營造技術存古風，金湯碉樓保萬年。」

⁴ 王明珂著，《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歷史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市：聯經，民 92[2003]，初版），頁 33。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05 巷 10 號 4 樓，劉學鈺。
- 電話：（02）2219-9314

0921-883325

